

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2025 年广西青少年 单项锦标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航管中心、广西足协：

为做好广西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各项目主管单位按要求在全区进行了调查和研讨。2025 年广西青少年锦标赛各单项规程中的项目设置将根据我区竞技体育改革方向，对标奥运会和全运会设项，突出在青少年中开展的中国优势竞技项目、广西优势竞技项目及广西改革项目。

现将《2025 年广西青少年单项锦标赛竞赛规程》汇编印发给你们。请各设区市积极组队参赛。设区市、县（市、区）承办单位做好比赛安全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并组织填写满意度调查表等工作。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广西航空运动管理中心、广西足球协会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在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新修订《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部分项目对场地器材、技术统计、上场时间、体能测试、可授予等级称号小项数量、裁判员级别等提出了明确要求。请各有关单位在办赛过程中严格按

照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竞赛组织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对赛事承办单位的提醒督促,确保能够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的赛事,符合办赛要求和评定标准。

2025 年 6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单项锦标赛

竞赛时间地点一览表

序号	赛事项目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1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7 月 24 日至 28 日	玉林市
2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8 月 7 日至 11 日	百色市
3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跳水锦标赛	8 月 2 日至 4 日	百色市
4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水球锦标赛	8 月	南宁市
5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蹼泳锦标赛	8 月 17 日至 19 日	柳州市
6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帆船锦标赛	7 月 24 日至 29 日	北海市
7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冲浪锦标赛	7 月 18 日至 21 日	北海市
8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体操锦标赛	7 月 10 日至 13 日	南宁市
9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艺术体操锦标赛	7 月 16 日至 18 日	南宁市
10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蹦床锦标赛	7 月 23 日至 25 日	南宁市
11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技巧锦标赛	7 月 27 日至 28 日	南宁市
12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武术套路锦标赛	8 月 9 日至 14 日	贵港市桂平市
13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	7 月 31 日至 8 月 5 日	河池市南丹县
14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摔跤锦标赛	7 月 9 日至 12 日	南宁市
15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拳击锦标赛	7 月 27 日至 31 日	贺州市钟山县
16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空手道锦标赛	7 月 23 日至 25 日	柳州市
17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柔道锦标赛	7 月 23 日至 25 日	柳州市
18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	7 月 29 日至 31 日	柳州市
19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排球锦标赛	7 月 22 日至 27 日	崇左市
20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手球锦标赛	7 月 10 日至 16 日	崇左市
21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网球锦标赛	7 月 15 日至 21 日	柳州市
22	2025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	8 月 3 日至 9 日	北海市
23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	7 月 30 日至 8 月 5 日	百色市

序号	赛事项目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24	2025 年广西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	7 月 27 日至 31 日	桂林市灌阳县
25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女子篮球锦标赛	8 月 7 日至 12 日	钦州市
26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男子篮球锦标赛	7 月 25 日至 31 日	南宁市宾阳县
27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男子举重锦标赛	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	防城港市上思县
28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女子举重锦标赛	7 月 23 日至 28 日	防城港市上思县
29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步手枪项目)	8 月	南宁市
30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激光模拟器项目)	10 月	南宁市
31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飞碟项目)	8 月	南宁市
32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射箭锦标赛	7 月	柳州市
33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轮滑锦标赛 (速度轮滑)	8 月 14 日至 15 日	百色市
34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轮滑锦标赛 (自由式轮滑)	9 月	百色市
35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轮滑锦标赛 (轮滑阻拦)	8 月 16 日至 17 日	百色市
36	2025 年广西青少年马术锦标赛	10 月	南宁市上林县
37	2025 年广西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	8 月	柳州市
38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滑板锦标赛	7 月	贵港市桂平市
39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击剑锦标赛	8 月	崇左市
40	2025 年广西青少年霹雳舞锦标赛	8 月	桂林市
41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攀岩锦标赛	7 月	北海市
42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 锦标赛	7 月 18 日至 20 日	南宁市
43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7 月 30 日至 8 月 15 日	梧州市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单项锦标赛竞赛规程

目 录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7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18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跳水锦标赛竞赛规程	26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水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5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蹼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41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帆船锦标赛竞赛规程	47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冲浪锦标赛竞赛规程	54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59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艺术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74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蹦床锦标赛竞赛规程	84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技巧锦标赛竞赛规程	100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120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	130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136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144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空手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151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柔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159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166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73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79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93
2025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05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16
2025 年广西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33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女子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51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男子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69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男子举重锦标赛竞赛规程	284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女子举重锦标赛竞赛规程	294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射击锦标赛（步手枪项目）竞赛规程	304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射击锦标赛（激光模拟器项目）竞赛规程	315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射击锦标赛（飞碟项目）竞赛规程	323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射箭锦标赛竞赛规程	332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轮滑锦标赛（速度轮滑）竞赛规程	339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轮滑锦标赛（自由式轮滑）竞赛规程	344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轮滑锦标赛（轮滑阻拦）竞赛规程	349
2025 年广西青少年马术锦标赛竞赛规程	355
2025 广西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68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滑板锦标赛竞赛规程	375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	382
2025 年广西青少年霹雳舞锦标赛竞赛规程	388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攀岩锦标赛竞赛规程	396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竞赛规程	401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411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田径运动发展中心

玉林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玉林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宁铁体协、南宁市联队、柳江个体校、百色市右江区体校、合浦个体校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青年组

1.男（14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91 米、第一栏间距 13.72 米、栏间距 9.14 米）、400 米栏（栏高 0.914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 千克）、铁饼（1.75 千克）、标枪（800 克）。

2.女（14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栏高 0.838 米、第一栏间距 13.00 米、栏间距 8.50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

远、铅球（4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600 克）。

（二）甲组

1.男（17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第一栏间距 13.72 米、栏间距 9.14 米）、400 米栏（栏高 0.838 米）、4×100 米接力、4×2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 千克）、铁饼（1.5 千克）、标枪（700 克）、七项全能〔100 米、1500 米、110 米栏、跳高、跳远、铅球（5 千克）、标枪（700 克）〕。

2.女（17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第一栏间距 13.00 米、栏间距 8.50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4×100 米接力、4×2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500 克）、五项全能〔800 米、100 米栏、跳高、跳远、铅球（3 千克）〕。

3.男女混合（1 项）：男女混合 4×400 米接力。

（三）乙组

1.男（15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第一栏间距 13.72 米、栏间距 8.70 米）、400 米栏（栏高 0.838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600 克）。

2.女（15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

3000 米、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第一栏间距 13.00 米、栏间距 8.00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500 克）。

（四）丙组

1.男（15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第一栏间距 13.72 米、栏间距 8.70 米）、400 米栏（栏高 0.838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600 克）。

2.女（15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第一栏间距 13.00 米、栏间距 8.00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500 克）。

（五）丁组

1.男（13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栏高 0.838 米、第一栏间距 13.00 米、栏间距 8.00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 千克）、铁饼（0.75 千克）、标枪（600 克）。

2.女（13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80 米栏（栏高 0.762 米、第一栏间距 12.00 米、栏间距 7.50 米）、

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远、三级跳远、铅球（2 千克）、铁饼（0.75 千克）、标枪（400 克）。

注：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公费参赛名额以 2024 年广西青少年田径锦标赛团体总分排名为主进行分配。

1.运动员

参赛单位及运动员公费名额分配表

分配名额 (人)	单位
48	柳州市一队、桂林市一队、南宁市
38	柳州市二队、玉林市、百色市、来宾市
30	贺州市、百色市右江区、贵港市、北海市一队
22	合浦县体育运动学校、河池市、崇左市、柳江个体校
16	梧州市、宁铁体协、防城港市、钦州市一队
10	南宁市联队、北海市二队、桂林市二队、钦州市二队

2.工作人员

各代表队中公费工作人员（含教练员）名额按实际报名运动员（公费）人数比例分配：

1—15 名运动员：1 名工作人员。

16—30 名运动员：2 名工作人员。

31—45 名运动员：3 名工作人员。

46—60 名运动员：4 名工作人员。

依此类推。

3.公费名额以外参赛人员为超编人员。如参赛人数超过赛事接纳能力，将由广西田径运动发展中心根据情况进行调配。超编人员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费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自理。

4.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可兼报接力项目，每项接力每单位限报1队（可报6人，4名正式+2名替补）。

若代表队乙组接力项目因人数不足不能组成接力阵容，丙组的队员可以参加乙组的接力比赛，相关队员不能再参加丙组该项接力比赛。

5.只有1人报名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不足3人的项目，不予奖励，允许改项或调配参加上一年龄组比赛。

（二）年龄规定

青年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甲 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乙 组：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丙 组：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丁 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2年（2023年9月30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2.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凡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聘用、试训或集训运动员，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协议交流单位参赛，占参赛单位名额。

4.参赛单位必须于赛前五日将参赛运动员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代表队签订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反兴奋剂承诺书、反兴奋剂准入考试合格证书，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比赛服照片等电子版材料上传至广西田径运动发展中心电子邮箱：gxtjzx@tyj.gxzf.gov.cn，以上证件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四）体能测试

1.以参加广西青少年田径锦标赛代表队为单位进行统一测试，在锦标赛开赛时间前 30 天完成测试（体能测试项目由中心另行通知）。

2.测试对象为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甲组、乙组、丙组。

3.各单位需提前一周把具体测试时间、测试方案报至广西田径运动发展中心电子邮箱：gxtjzx@tyj.gxzf.gov.cn，联系电话：0771—4802655。

4.测试结果及测试视频于赛前十个工作日报至广西田径中

心运动发展中心电子邮箱，未参加体能测试（含未按时上报测试成绩及测试视频）的运动员将取消参加广西青少年田径锦标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18—2019）》及相关补充规则执行。

（二）运动员比赛号码由赛区统一编发。

（三）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比赛服（与赛前报备服装一致），比赛服装必须符合国际田联竞赛规则的规定和中国田径协会有关比赛服装的规定，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四）径赛项目根据《田径竞赛规则》的规定，按最终确认的参赛人数设置赛次；田赛项目原则上超过 18 人举行及格赛，及格标准由技术代表根据报名成绩拟定，取 12 人参加决赛。

（五）比赛专用器材，原则上由组委会提供，如需自带器材的代表队必须于开赛前 1 日把比赛器材送到裁判组检查，合格后方能在比赛中使用。

（六）凡有无故弃权或违反规则规定行为者，将取消所有后续项目（包括接力项目）的比赛资格。

（七）径赛采用电子计时系统记录成绩，田赛采用激光、影像测距或钢尺测量成绩。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名次

资格审核合格的参赛人数在 9 人（队）以上的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报名参赛不足 8 人（含 8 人）的项目则减一录取名次给予奖励；不足 3 人的项目，不予奖励。

（二）团体总分

1.按各单位运动员（青年组运动员除外）的各单项、破纪录得分之和，排列团体总分名次。

2.团体总分奖励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计分办法

1.各单项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

2.凡破全区少年田径最新纪录者加 13 分，超全国少年田径最新纪录者加 26 分。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代表队 3 个，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运动员个人按各代表队运动员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青年组运动员不参与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个人按裁判员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

（五）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青年组只颁发前三名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30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并从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比赛报名模块中导出比赛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分别寄至广西田径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11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4802655)和承办单位玉林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1号,邮编:537000),同时用电子邮件发至 gxtjzx@tyj.gxzf.gov.cn 和 gxyljsk2008@163.com,报名后报名信息不得更改。

(二)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每项内容,凡漏填、少填、不用电脑打印报名表、逾期报名均按不参赛论。

(三)各代表队于赛前2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领取比赛秩序册、比赛号码布、“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表。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

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广西水上运动发展中心

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在百色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县（市、区）游泳队、游泳俱乐部、广西体育场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甲组

男子、女子：50 米、100 米、2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仰泳；50 米、100 米、200 米蛙泳；50 米、100 米、2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

（二）乙组

1.男子、女子：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女子）、1500 米（男子）自由泳；100 米、200 米仰泳；100 米、200 米蛙泳；100 米、200 米蝶泳；200、400 米个人混合泳；4 × 100 米自由泳接力、4 × 100 米混合泳接力。

2.男女：男女混合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三）丙组

1.男子、女子：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女子）、1500 米（男子）自由泳；100 米、200 米仰泳；100 米、200 米蛙泳；100 米、200 米蝶泳；200 米、400 米个人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

2.男女：男女混合 4×50 米混合泳接力。

（四）丁组

男子、女子：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仰泳；50 米、100 米蛙泳；50 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

注：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及人数

1.运动员公费名额根据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游泳分站赛积分（只统计 1—3 站，第 4 站积分列入 2026 年统计）出线运动员名单按从高到低的积分排序确定分配名额。公费随队人员（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按公费运动员人数 10：1 的比例报名（不到 10 人，只给 1 名；超过 10 人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2.各队自费随队人员（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人数按该队全部运动员人数 5：1 的比例报名（不到 5 人，只给 1 名；超过 5 人按照三舍四入计算）。

3.甲组运动员自费参赛。其他组别除积分出线运动员外，各单位可报在2025年广西少年儿童游泳分站赛1—3站中达到2025年广西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参赛标准的运动员自费参赛。

4.各队各单项参赛人数不限，运动员参赛项目不限。

5.乙组、丙组、丁组运动员必须报名参加200米个人混合泳，以及在400米、800米、1500米自由泳自选一项，方可报名其他项目比赛。

6.接力项目：乙组、丙组、丁组，每单位每项男、女限报1个队。

7.不足2人参赛则取消该项比赛，运动员可另报其他项目。

8.俱乐部报名参赛需经所在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报名表上盖章。

（二）年龄规定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丁组：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2年（2023年9月30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2.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

不予参赛。

3.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试训、正式运动员，不得参加此次比赛。自治区优秀运动队集训和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凡符合年龄者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

4.参赛运动员报到时还须提供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保险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以上证件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乙组、丙组、丁组 50 米、100 米项目进行预决赛，其余所有项目均进行一次比赛，按成绩排名次。

（三）运动员报名后，未参加必报项目（即乙组、丙组、丁组 200 米个人混合泳及 400 米、800 米、1500 米自由泳自选一项）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剩余任何单项的比赛（必报项目及接力除外）。

（四）运动员比赛中必报项目犯规或未游完全程，则不得参加当日及次日的各单项比赛（必报项目及接力除外）。

（五）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戴划水掌。

（六）运动员所游成绩慢于慢游成绩，不得参加当日各单项比赛（必报项目及接力除外）。

（七）每个项目比赛时，以慢游成绩加 5%为截止时间，如还有运动员未游完全程，则该项次比赛结束，未游完全程运动员按慢游处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8人（对、队）或以内则减一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三）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报名联络员使用微信扫描赛事报名二维码（二维码随补充通知公布或另行通知），点击“开始报名”，查找到赛事名称，点击进入报名页面。在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随时与技术人员联系。报名网站技术支持人员：高中乐，联系电话：17753781280。各队所报运动员名单必须为广西注册系统审核通过名单。

网上报名完成后，打印出报名表加盖公章，将报名表原件于赛前30日邮寄至广西水上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11号，邮编：530031，电话：0771—4805216）。

（二）俱乐部名义参赛的队伍寄送未经过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报名表，均视为不参赛。

（三）各代表队于赛前2日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25年广西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慢游成绩标准

附件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慢游成绩标准

男				项 目	女			
甲组	乙组	丙组	丁组		甲组	乙组	丙组	丁组
28.50	30.00	34.50	39.00	50 米自由泳	33.00	35.50	36.00	42.00
1:08.00	1:12.00	1:16.00	1:31.00	100 米自由泳	1:15.00	1:23.00	1:25.00	1:33.50
2:35.00	2:40.00	2:56.00	3:08.00	200 米自由泳	2:42.00	2:59.00	3:06.00	3:12.00
—	5:45.00	6:00.00	6:49.00	400 米自由泳	—	6:20.00	6:20.00	6:55.00
—	—	—	14:30.00	800 米自由泳	—	13:00.00	13:30.00	15:00.00
—	20:15.00	20:15.00	—	1500 米自由泳	—	—	—	—
37.00	43.00	47.00	51.00	50 米仰泳	45.00	48.00	50.00	52.00
1:26.00	1:30.00	1:35.00	1:45.00	100 米仰泳	1:29.00	1:40.00	1:40.00	1:50.00
2:52.00	3:05.00	3:15.00	—	200 米仰泳	3:05.00	3:15.00	3:28.00	—
—	43.30	50.00	58.00	50 米蛙泳	—	50.50	51.00	58.00
1:28.00	1:39.00	1:49.00	2:00.00	100 米蛙泳	1:37.00	1:53.00	1:55.00	2:05.00
3:10.00	3:25.00	3:43.00	—	200 米蛙泳	3:30.00	3:48.00	3:55.00	—
—	38.00	40.00	50.00	50 米蝶泳	—	40.00	45.00	55.00
1:19.00	1:27.00	1:38.00	1:55.00	100 米蝶泳	1:27.00	1:37.00	1:43.00	1:59.50
2:50.00	3:00.00	3:20.00	—	200 米蝶泳	3:05.00	3:18.00	3:30.00	—
2:48.00	2:59.00	3:20.00	3:55.00	200 米混合泳	3:15.00	3:28.00	3:30.00	3:57.00
—	6:19.00	7:00.00	—	400 米混合泳	—	7:18.00	7:20.00	—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跳水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水上运动发展中心

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在百色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灵山跳水学校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甲组

1.男子、女子：1 米跳板、3 米跳板、10 米跳台、个人全能。

2.男女：混合双人 10 米跳台。

（二）乙组

1.男子、女子：1 米跳板、3 米跳板、5 米跳台、双人 5 米跳台、个人全能。

2.男女：混合双人 5 米跳台。

（三）丙组

1.男子、女子：1 米跳板、3 米跳板、5 米跳台、个人全能。

2.男女：混合双人 5 米跳台。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队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公费人数按公费运动员人数5：1的比例报名（不到5人，只给1名；超过5人按照2舍3入计算），超出人员一律自费。

2.运动员、教练员（含领队）公费参赛名额指标先按2024年各参赛单位成绩进行档次分档，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具体公费指标由广西水上运动发展中心另行发文通知。

3.每名运动员报项不限。

4.运动员可跨一个组别参加大年龄组比赛，参加大年龄组比赛后将不能再参加本年龄组比赛。不允许参加小年龄组比赛。

5.不足2人（对）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如弃权或中途退赛则不参加最终成绩排名。

（二）年龄规定

甲组：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丙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2年（2023年9月30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2.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试训、正式运动员，不得参加此次比赛。自治区优秀运动队集训和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凡符合年龄者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占输送单位名额。

4.参赛运动员报到时还须提供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甲、乙组不低于 30 万元，丙组不低于 20 万元），以上证件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国际泳联跳水规则》和裁判法。

（二）甲、乙、丙组单人项目和双人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的比赛方式。

（三）动作表应在每项比赛预赛前 24 小时提交（注：如条件受限，请各队协助裁判组在技术会议结束后上交各队参赛的动作表）。

（四）乙组、丙组规定动作均按抽签后的顺序统一填写动作表，并按填表动作顺序进行比赛。

（五）参加双人跳水比赛的两名运动员应来自同一单位（设区市）。

（六）各组别比赛动作具体如下：

甲组

1.男子 1 米跳板、3 米跳板比赛应包括 6 个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其中包括 5 个选自不同组别，另一动作应从 5 个组别中任选。

2.女子 1 米跳板、3 米跳板比赛应包括 5 个不同组别的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

3.男子跳台比赛应包括 6 个选自不同组别的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

4.女子跳台比赛应包括 5 个选自不同组别的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

5.男、女 10 米跳台项目均可以在 5 米、7.5 米或 10 米进行，全部动作仅能统一选择一个高度。

6.上述 6 或 5 个跳水动作不得出现重复动作，相同的动作代码被视为相同的跳水动作。

7.个人全能

按运动员在跳板（1 米跳板、3 米跳板）、跳台项目中实得分累加计算，如有缺项者不计该项目成绩（名次）。

8.混合双人 10 米跳台

比赛包括 3 轮动作，其中 2 轮为有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难度系数为 2.0），1 轮为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上述动作应有一轮同时向前起跳，有一轮同时向后起跳。可在 5 米、7.5 米或 10 米进行，全部动作仅能统一选择一个高度。

乙组

1.男子、女子 1 米跳板

(1) 1 至 4 组规定动作由抽签决定。

(2) 自选动作男子跳 3 个，女子跳 2 个，每个动作难度系数不得超过 2.2，其中必须从 1、4 组选 1 个，从 2、3 组选 1 个，另一个应选自不同的组别。

2.男子、女子 3 米跳板

1 至 4 组规定动作由抽签决定。

3.男子、女子 5 米跳台

(1) 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姿势由抽签决定。

A 组：前 A 后 C

B 组：前 B 后 A

C 组：前 C 后 B

(2) 1 至 4 组抱膝半周（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4.男子、女子双人 5 米跳台

比赛包括 3 轮动作，其中 2 轮为有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难度系数为 2.0），1 轮为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上述动作应有一轮同时向前起跳，有一轮同时向后起跳。

5.个人全能

按运动员在跳板（1 米跳板、3 米跳板）、跳台（5 米跳台）项目中实得分累加计算，如有缺项者不计该项目成绩（名次）。

6.混合双人 5 米跳台

比赛包括 3 轮动作，其中 2 轮为有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难度系数为 2.0），1 轮为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上述动作应有一轮同时向前起跳，有一轮同时向后起跳。

7.男子、女子 1 米跳板、3 米跳板规定动作抽签表:

A 组: 101B 201B 301C 401C

B 组: 101C 201C 301B 401B

丙组

1.男子、女子 1 米跳板

(1) 完成 101B, 101C, 201C, 401C 四个动作, 其中 101B 和 101C 必须采用三弹。

(2) 三弹动作的难度系数按走板计算。

2.男子、女子 3 米跳板

(1) 完成 101B, 101C, 201C, 401C 四个动作, 其中 101B 和 101C 必须采用三弹。

(2) 三弹动作的难度系数按走板计算。

3.男子、女子 5 米跳台

(1) 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 从 A、B、C 组抽 2 组, 按抽签顺序进行比赛。

A 组: 前 A 后 C

B 组: 前 B 后 A

C 组: 前 C 后 B

(2) 1 组、2 组、4 组抱膝半周 (抽取 2 个动作, 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4.个人全能

按运动员在跳板 (1 米跳板、3 米跳板)、跳台 (5 米跳台) 项目中实得分累加计算, 如有缺项者不计该项目成绩 (名次)。

5.混合双人 5 米跳台

比赛包括 3 轮动作，其中 2 轮为有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难度系数为 2.0），1 轮为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上述动作应有一轮同时向前起跳，有一轮同时向后起跳。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8 人（对）或以内则减一录取。

（二）将各代表队男、女运动员在各组各项比赛中所获名次得分分别相加计算男、女团体总分，各奖励第一名。各单人项目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双人项目前八名分别按 18、14、12、10、8、6、4、2 计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四）获得团体总分及“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报名表一式三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30 日（以寄出快件邮戳日期为准）分别寄至广西水上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1 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4825016）和承办单位（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同时用电子邮件发至 g

xsszx@tyj.gxzf.gov.cn 和承办单位，报名后报名信息不得更改。

（二）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每项内容，凡漏填、少填、不用电脑打印报名表、逾期报名均按不参赛论。

（三）各代表队于赛前 2 日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

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水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水上运动发展中心

南宁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在南宁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水球队、水球俱乐部，广西体育场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甲组

男子水球、女子水球。

（二）乙组

男子水球、女子水球。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参加比赛的队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工作人员 2 名，可报运动员 14 名（至少含 2 名守门员），最少报 9 名（至少含 1 名守门员）。

2.各队一共可报 3 名公费工作人员（含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不区分男女队及组别。

3.运动员公费名额先按 2024 年各参赛单位成绩进行档次分

档，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公费名额按男、女队伍分配，不区分组别。具体公费指标由广西水上运动发展中心另行发文通知。上年度未组队参赛的队伍无公费名额。

4.俱乐部报名参赛需经所在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报名表上盖章。

（二）年龄规定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乙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2年（2023年9月30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2.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参赛运动员报到时还须提供15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保险金额不低于30万元），以上证件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水球竞赛规则。所有组别比赛场地均采用：长25米，宽20米。男子甲组采用5号球。其余组别均采用4号球。

（二）代表队为3至5支，采用单循环赛制；代表队为6支以上则采用分组赛制。

（三）比赛抽签按照 2024 年广西青少年水球锦标赛成绩顺序进行。

（四）记分办法

1.每场比赛均需决出胜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若两队打平，将进行 5 米罚球决定胜负，胜者得 2 分，负者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若两支运动队积分相等，则两队之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含点球决胜负获胜的球队）。

3.若 3 支及以上运动队积分相等，则比较积分相等运动队之间的胜负关系，积分高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则比较积分相等球队之间的净胜球（不含互罚五米球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比较积分相等球队之间的进球数（不含互罚五米球进球），多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则比较和排名最高的球队之间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则比较和排名最高的球队之间的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则比较和排名第二高的球队之间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则比较和排名第二高的球队之间的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直到跟除积分相等以外的所有球队都比较过），则通过 5 米罚球决出 3 队中最高名次或最低名次，罚球顺序由抽签决定。5 米罚球后，一旦积分相等的队变为 2 队，2 队之间比赛的胜队名次列前。

如果同一组中有多个积分相等的情况，则应首先确定积分高的球队之间的排名；如果在决定排名的过程中，积分相等的球队数量减少到 2 支球队，则应使用 2 队之间的排名规定。

（五）如参加比赛的某队弃权或被取消比赛资格，该场比赛

判对方 5：0 胜。

（六）各队必须自备比赛用蓝、白色水球帽。

（七）在运动员席就座的最多只能有 3 名官员，着装必须统一，穿运动鞋或皮鞋。

（八）甲组运动员体能测试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制定的体能测试有关规定执行。由广西水上运动发展中心另行发文通知。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比赛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

（二）团体总分：各代表队男、女运动员在甲、乙组比赛中所获名次得分分别相加计算男、女团体总分，五支（含五支）以下队伍参赛的各奖励第一名。五支以上队伍参赛的各奖励前三名。甲、乙组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四）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及“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报名表一式两份（统一报名单，注明运动员身份证号）加盖公章于赛前 30 日分别寄到广西水上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1 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

—4825016)和承办单位(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同时用电子邮件发至 gxsszx@tyj.gxzf.gov.cn 和承办单位,报名后报名信息不得更改。

(二)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每项内容,凡漏填、少填、不用电脑打印报名、逾期报名均按不参赛论。

(三)各代表队于赛前2日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蹼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水上运动发展中心

柳州市城中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柳州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县（市、区）俱乐部，广西体育场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甲组

1.男子、女子：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蹼泳、4×50 米蹼泳接力、4×100 米蹼泳接力；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双蹼；50 米屏气潜泳。

2.男女混合：4×50 米蹼泳接力。

（二）乙组

1.男子、女子：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双蹼、4×50 米双蹼接力、4×100 米双蹼接力。

2.男女混合：4×50 米双蹼接力、4×100 米双蹼接力。

注：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蹼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

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队可报领队1名。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公费人数按公费运动员人数6:1的比例报名（不到6人，只给1名；超过6人按照三舍四入计算），超出人员一律自费。

2.运动员、教练员公费名额先按2024年各市成绩进行档次分档，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具体公费指标由广西水上运动发展中心另行发文通知。

3.每个单项各单位所报运动员不限，每名运动员限报3项（接力除外）。

4.大年龄组不得参加小年龄组的比赛；小年龄组可以参加大年龄组的接力比赛，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接力比赛。

5.不足2人（队）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6.俱乐部参赛需经所在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报名表上盖章。

（二）年龄规定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

行。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 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 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试训、正式运动员，不得参加此次比赛。自治区优秀运动队集训和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凡符合年龄者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占输送单位名额。

4.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还须提供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保险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以上证件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蹼泳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所有项目只进行一次比赛，按成绩录取名次。

（三）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穿戴脚蹼，必须戴呼吸管。

（四）竞赛器材自备，甲组按规定穿的单片脚蹼，不能超过长 76cm、高 15cm、宽 76cm。双蹼项目所有器材必须符合规则规定。乙组比赛的运动员穿橡胶脚蹼，可以采用世界潜水联合会规定的或国内批量生产销售的橡胶双蹼（不允许穿戴经过改良的双片脚蹼参加比赛）。

（五）乙组 50 米屏气潜泳，13 周岁以下不能报名参赛。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名次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8人（队）或以内则减一录取。

（二）团体总分

男女各组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项目前八名分别按 18、14、12、10、8、6、4、2 计分；奖励前三名，总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以获得个人名次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四）获得团体总分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报名联络员使用微信扫描赛事报名二维码（二维码随补充通知公布或另行通知），点击“开始报名”，查找到赛事名称，点击进入报名页面。在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随时与技术人员联系。报名网站技术支持人员：高中乐，联系电话：17753781280。各队所报运动员名单必须为广西注册系统审核通过名单。

网上报名完成后，在数智赛事通打印出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将报名表原件于赛前 30 日邮寄至广西水上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1 号，邮编：53

0031，联系电话：0771—4825016），同时用电子邮件发至 gxsszx@tyj.gxzf.gov.cn 和承办单位（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报名后报名信息不得更改。

（二）俱乐部名义参赛的队伍寄送未经过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报名表，均视为不参赛。

（三）各代表队于赛前 2 日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帆船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水上运动发展中心

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9 日在北海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帆板

男子、女子：水翼帆板级场地赛、水翼帆板级长距离赛、帆板级场地赛、帆板级长距离赛。

（二）风筝板

男子、女子：风筝双向板级场地赛、风筝双向板级长距离赛、水翼风筝板级场地赛、水翼风筝板级长距离赛。

（三）OP 帆船

男子、女子：OP 级场地赛、OP 级长距离赛、OP 级障碍赛。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

1.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工作人员2名。

2.运动员公费名额先按2024年各设区市成绩进行档次分档，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具体公费指标由广西水上运动发展中心另行发文通知。

3.自费运动员不限。

（二）年龄规定

帆板：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风筝板：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OP帆船：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2年（2023年9月30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还需提供15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保险金额不低于30万元），以上材料不齐者不予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帆板

1.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帆船竞赛规则》。

2.本次比赛竞赛项目采用帆船竞赛规则低分计分法。

3.长距离赛同时计为一轮场地赛成绩。

4.使用器材：

（1）参赛运动员上场需穿着救生衣，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2）水翼帆板级场地赛、水翼帆板级长距离赛可使用 T293 的帆、水翼的板体；帆板级场地赛、帆板级长距离赛可使用 RS:X 及 T293。

（3）比赛器材各参赛单位自备。

5.运动员允许兼项。

6.比赛分组进行，具体竞赛方法按赛前颁布的航行细则执行。

7.各级别有 1 个单位 2 条船成立比赛，不足 2 条船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风筝板

1.采用国际帆船竞赛规则国际帆船竞赛规则（RRS）2017—2020 中所定义的规则，包括之后的补充通知。

2.本次比赛竞赛项目采用帆船竞赛规则低分计分法。

3.各级别有 1 个单位 2 条船成立比赛，不足 2 条船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4.使用器材：

（1）比赛器材自备。参赛器材需在 IKA 注册序列，并符合 IKA 注册规定，赛前经丈量检查通过后方可参赛。

(2) 每位双向板 TTR 选手限定在 IKA 注册序列表中注册最多四个尺寸风筝，一块双向板。

(3) 组委会统一提供带有比赛号码的背心。

(4) 参赛运动员上场需穿着救生衣，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5) 双向板器材注册查询网址：

<http://twintipracing.com/yog/tt-r-yog-format-equipment>

5. 运动员允许兼项。

6. 具体竞赛方法按赛前颁布的航行细则执行。

(三) 0P 帆船

1. 采用国际帆船竞赛规则 (RRS) 2017—2020 中所定义的规则，包括之后的补充通知。

2. 本次比赛竞赛项目采用帆船竞赛规则低分计分法。

3. 各级别有 1 个单位 2 条船成立比赛，不足 2 条船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4. 使用器材：

(1) 参赛运动员上场需穿着救生衣，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2) 比赛器材各参赛单位自备。

5. 具体竞赛方法按赛前颁布的航行细则执行。

6. 除组委会统一提供的电子设备或遇到紧急事件外，参赛船只比赛时不得携带任何具有发送接收无线电信号的设备，此规定也适用于手机。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中途弃权，未跑完全程等未完成赛事情况则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三）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报名表导出加盖公章于赛前 30 日分别传真或寄至（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广西水上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1 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4825016）和承办单位，同时用电子邮件发至 gxsszx@tyj.gxzf.gov.cn 和承办单位电子邮箱（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逾期报名按不参赛论。

（二）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每项内容，凡漏填、少填，不用电脑打印报名表者，均按不参赛论。

（三）各代表队于赛前 2 日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

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 1 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 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冲浪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水上运动发展中心

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北海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男子、女子：短板、长板；短板团体接力、长板团体接力；短板混合接力团体、长板混合接力团体。

注：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冲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

1.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等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的 6：1 比例报名。

2.运动员公费名额先按 2023 年各设区市成绩进行档次分档，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具体公费指标由广西水上运动发展中心另行发文通知。

3.各单位各单项限报3人，每个运动员限报一个组别的单项比赛，不得兼项。

4.报名后不得弃权，因伤病原因且有赛会医务官签署的医疗证明除外。

5.个人单项不足2人、团体不足2队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年龄规定

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2年（2023年9月30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2.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参赛运动员报到时还须提供15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书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保险金额不低于30万元），以上证件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按照ISA世界冲浪协会短板、长板冲浪比赛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速度、力量、动作多样性，动作连贯度、动作难度及创新度、海浪长度、海浪完成度、风格），比赛将不设优先权，犯规评判将由裁判组根据一方运动员影响另一方运动员得分机会的程度给予抢浪或犯规判罚。团体赛执行国际冲浪协

会（ISA）团体赛计分规则，竞赛办法按照规程及补充通知执行。

（二）接力赛需要单独比赛。

（三）接力赛参照 ISA 的阿罗哈杯竞赛规则。

（四）竞赛日程按照赛前联席会议所做规定执行。

（五）以各队在各单项比赛所获成绩（3 名运动员）相加后排列团体名次（团体接力赛除外）。

（六）器材、救生衣自备，须符合国际冲浪协会（ISA）相关要求。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中途弃权，未完成赛事则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三）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团体和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报名表一式三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40 日（以寄出快件邮戳日期为准）分别寄广西水上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1 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4825016）和承办单位（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同时用电子邮件发至

gxsszx@tyj.gxzf.gov.cn 和承办单位邮箱，报名后不得更改。

（二）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每项内容，凡漏填、少填、不用电脑打印报名表、逾期报名均按不参赛论。

（三）各代表队于赛前 2 日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

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体操武术运动发展中心

南宁市青秀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南宁市举行。

四、参加单位

设区市、学校、社会组织（俱乐部）等单位均可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组

1.甲组：个人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个人。

2.乙组：团体、个人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个人。

3.丙组：团体、个人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个人、专项体能。

4.丁组：团体、个人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个人。

（二）女子组

1.甲组：个人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

床个人。

2.乙组：团体、个人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个人、高低杠平衡木跳马全能。

3.丙组：团体、个人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个人、专项体能、高低杠平衡木跳马全能。

4.丁组：团体、个人全能、跳马、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个人、高低杠。

（三）甲组、乙组、丙组、丁组

男女混合全能。

（四）丙组

男女混合专项体能。

注：甲组、乙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设区市可报公费名额的领队 1 名，男队教练员 2 名，女队教练员 2 名。

2.各设区市运动员公费名额分别为南宁市男 25 名、女 15 名，柳州市男 20 名、女 14 名，桂林市男 8 名、女 17 名，梧州市男 6 名、女 15 名。

3.学校、社会组织（俱乐部）等其他参赛单位所有参赛费用自理，可报领队 1 名，男队教练员 2 名，女队教练员 2 名。

（二）年龄规定

男、女甲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男、女乙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男、女丙组：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男、女丁组：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且必须代表广西在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方可参赛。其中广西体操项目增点扩面单位（北海市、钦州市、来宾市、玉林市、百色市）参赛运动员须按要求在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完成信息录入和指纹采集等手续。

2. 代表学校、社会俱乐部参赛的运动员，须在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注册时在训练单位一栏备注学校、社会俱乐部名称，以此确定报名资格。

3. 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4. 自治区优秀运动队和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凡符合年龄者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占输送单位名额，由输送单位报名。

5.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予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 竞赛动作

1.男、女甲组(11—12 岁)比国家体操中心下发的《全国少年儿童体操规定动作》(2025 年修订版);11 岁比 11 岁组动作、12 岁比 12 岁组动作(含蹦床)。

2.男、女乙组(9—10 岁)比国家体操中心下发的《全国少年儿童体操规定动作》(2025 年修订版);9 岁比 9 岁组动作、10 岁比 10 岁组动作(含蹦床)。

3.男、女丙组(7—8 岁)比国家体操中心下发的《全国少年儿童体操规定动作》(2025 年修订版);7 岁比 7 岁组动作、8 岁比 8 岁组动作(含蹦床)。

4.男子丁组(5—6 岁)比国家体操中心下发的《全国少年儿童体操规定动作》(2025 年修订版);5 岁比 5 岁组动作,6 岁比 6 岁组动作(含蹦床)。

5.女子丁组(5—6 岁)比国家体操中心下发的《全国少年儿童体操规定动作》(2025 年修订版);5 岁比 5 岁组动作,6 岁比 6 岁组动作(含蹦床)。5 岁组平衡木比广西制定的丁组平衡木(5 岁)规定动作(详见附件 1);5 岁组高低杠比广西制定的丁组高低杠(5 岁)规定动作(详见附件 2);6 岁高低杠比广西制定的丁组高低杠(6 岁)规定动作(详见附件 3)。

(二) 专项体能比赛内容及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4)

(三) 竞赛类别和成绩评定

1. 预赛暨团体、全能和蹦床个人决赛

(1) 该赛成绩决定团体、全能、蹦床个人名次和单项决赛资格。

(2) 团体赛

① 团体比赛男子乙组、丙组、丁组 7 项 (含蹦床); 女子乙组、丙组、丁组 5 项 (含蹦床)。

② 乙组 6 人上场, 以前三名分数计算团体成绩, 不足 3 人不计团体分; 丙组 10 人上场, 以前六名分数计算团体成绩, 不足 6 人不计团体分; 丁组 10 人上场, 以前六名分数计算团体成绩, 不足 6 人不计团体分。

(3) 全能赛

① 个人全能比赛男子甲组、乙组、丙组、丁组 7 项 (含蹦床); 女子甲组、乙组、丙组、丁组 5 项 (含蹦床)。

② 个人全能: 各组分别以预赛中个人各项成绩得分之和与蹦床成绩相加为个人全能成绩, 得分高者, 名次列前。

③ 女子乙组、丙组高低杠平衡木跳马全能: 各组分别以预赛中高低杠、平衡木、跳马 3 项成绩得分之和为高低杠平衡木跳马全能成绩, 得分高者, 名次列前。

④ 甲组、乙组、丙组、丁组男女混合全能: 各参赛单位于预赛前 24 小时上报配对运动员名单, 同一单位、同一组别的男女运动员可任意组合 (男女各 1 名) 报名, 最多可报 2 对。以各单

位配对运动员的全能成绩相加，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2. 单项决赛

(1) 预赛中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参加单项决赛。如参加单项决赛第八名运动员成绩相等，则以预赛全能成绩优者参加，如仍相等则以预赛其它各单项中的最高分优者参加。

(2) 丙组、丁组各参赛单位录取 1 名最高分的运动员进入各单项决赛，余下名额按预赛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甲组、乙组不限。

(3) 甲组、乙组如单项成绩达不到 5 分，则取消该单项决赛资格；丙组如单项成绩达不到 10 分，则取消该单项决赛资格；丁组不限，但必须参加全部单项的比赛。

3. 专项体能赛

(1) 只进行一场比赛并评定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2) 男子丙组、女子丙组专项体能：丙组运动员必须参加专项体能赛。以 30 秒收腹举腿、单杠正握引体向上、静止控倒立、地上分腿屈体提倒立、原地立定跳远五项成绩之和为专项体能成绩。

(3) 丙组男女混合专项体能：各参赛单位于预赛前 24 小时上报配对运动员名单，同一单位的丙组男女运动员可任意组合（男女各 1 名）报名，最多可报 2 对。以各单位配对运动员专项体能成绩相加，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4. 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比赛，必须主动向组委会出具医生证明，由仲裁委员会批准，否则按无故弃权处理，取消全部成绩，

经费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团体

1.乙组、丙组、丁组团体 8 队及以上参加时分别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不足 8 队参加时按实际参加队数予以奖励。

2.如各单项有效分达不到 3 分，则不录取团体名次。

3.各组各项中如出现 0 分则不计团体名次。

4.成绩相等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全能

1.各组 8 人（含）以上参加的分别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不足 8 人参加的按实际参加人数予以奖励。

2.各组各项中如出现 0 分则不计全能名次。

3.成绩相等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三）单项

1.各项目 8 人（队）及以上参加的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加人数予以奖励。

2.各组各项中如出现 0 分则不计单项名次。

3.成绩相等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四）专项体能

1.各项目 8 人（对）及以上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不足 8 人（对）的按实际参加人数予以奖励。

2.各组各项中如出现 0 分则不计单项名次。

3.成绩相等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五）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一个代表队，由各队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个人按各代表队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

（六）获得团体前三名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团体和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30 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

（二）请各单位将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分别邮寄至广西体操武术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1 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4804245）和承办单位（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gxtwzx@tyj.gxzf.gov.cn。报名表上必须注明每个运动员的参赛组别和出生年月日，逾期按不参加论。

（三）各代表队于赛前 2 日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自治

区体育局统一选派，有公费名额的参赛单位，参加团体项目的须推荐至少男、女各 2 名随队裁判，不参加团体项目的须推荐至少男、女各 1 名随队裁判，不限推荐人数，择优选用；如培训考试不合格者，选派费用自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 1 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 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
- 1.丁组平衡木（5 岁）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
 - 2.丁组高低杠（5 岁）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
 - 3.丁组高低杠（6 岁）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
 - 4.丙组专项体能比赛内容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丁组平衡木（5 岁）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

一、器械要求：从地面测量起，高度为 30cm，长 500cm×宽 10cm；木两侧放置 20cm 的落地垫；低木须高于垫子。

二、成套时间：60" 以内。

三、动作

序号	动作说明	分值	错误	0.1	0.3	0.5
1	并腿跳上成直立	0.8	跳上收髋、屈膝	x	x	
2	向前体操步四步	0.8	屈腿、勾脚尖、内脰腿（每次）	x	x	
3	原定起踵四次	0.8	双足起踵不足（每次）	x		
4	原地直体跳二次	0.8	空中身体不直、高度不足	x	x	
5	向前体操步至木端并腿站立	0.8	屈腿、勾脚尖、内脰腿（每次）	x	x	
6	直体跳下	1.0	空中屈髋	x	x	
			屈膝、勾脚尖	x	x	

注：1.向前体操步指：行进间向前走步时，身体重心随之前移，经后脚脚尖点地，后腿沿木侧向前踢出自体前脚尖点地，左右脚交替进行的动作。

2.凡未写明扣分的动作错误均按照国际体联最新版《国际女子体操评分规则》予以扣分。

附件 2

丁组高低杠（5 岁）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

一、器械要求：单根杠高度 160cm，杠子高度从地面测量起。

二、动作

序号	动作说明	分值	错误	0.1	0.3	0.5
1	跳上抓低杠成悬垂	0.3	跳上收髋、屈膝	x	x	
2	悬垂吸团至胸口 5 次	每次 0.5	分腿、勾脚尖（每次） 团身至 90°分值 0.3（每次） > 90°不承认难度价值	x	x	
3	悬垂左右交换手 （每只手各 3 次）	左右 每次 0.5	曲臂、屈髋、分腿（每次）	x		
4	悬垂吊杠 10"	0.4	身体不直	x	x	
5	落下成站立	0.3	落地未缓冲	x	x	

注：1.悬垂左右交换手：右手单臂抓杠悬垂，左手松开直臂放下至 90°；左右手交替进行上述动作，每只手各重复 3 次。

2.凡未写明扣分的动作错误均按照国际体联最新版《国际女子体操评分规则》予以扣分。

附件 3

丁组高低杠（6 岁）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

一、器械要求：单根杠高度 160cm，杠子高度从地面测量起。

二、动作

序号	动作说明	分值	错误	0.1	0.3	0.5
1	跳上成低杠支撑 5"	0.3	跳上收髋、屈膝、曲臂	x	x	
2	支撑后摆 5 次 (45°-90°)	每次 0.3	曲臂、塌腰（每次） 45°以下不承认难度价值	x	x	
	并腿直体摆倒立	额外 +2.0				
3	支撑前翻经屈体至悬垂吊杠	0.5	屈髋 > 90° 屈膝不承认难度价值		x	
4	悬垂屈体收腹 3 次 (脚背触碰杠面)	每次 0.5	仰头、屈膝、勾脚尖（每次）	x	x	
5	悬垂吊杠 10" 落下成站立	0.3	夹肩、挺胸、塌腰（每次）	x	x	
6	长振出浪 3 次	每次 0.3	起跳抓杠塌胸、曲臂	x	x	
			出浪时身体未伸展	x	x	
	低杠长振屈伸上	额外 +2.0	曲臂、曲腿、未绷脚	x	x	

注：1. 凡未写明扣分的动作错误均按照国际体联最新版《国际女子体操评分规则》予以扣分。

附件 4

丙组专项体能比赛内容及评分标准

（各项满分为 15 分）

一、30 秒收腹举腿

男子 18 个为满分，女子 15 个为满分。每少 1 个扣 0.25 分，每多一个加 0.25 分。

技术要求：双脚并拢，脚尖绷直，膝盖不允许弯曲，双脚如有勾、弯曲将被扣分（如有分腿和弯曲每个扣 0.1—0.3 分）。

二、单杠正握引体向上

男子 20 个为满分，女子 15 为满分。每少一个扣 0.25 分，每多一个加 0.25 分。

技术要求：每个引体向上下巴拉到高于杠面的位置，双脚要并拢，脚尖绷直，可以摆动（注：下巴不拉到杠面的位置不给予计数）。

三、静止控倒立

男子 60 秒为满分，女子 30 秒为满分，每少 3 秒扣 0.25 分，每多 3 秒加 0.25 分。

技术要求：直臂、直体、并腿。屈体超过 90 度或屈臂超过 90 度或手移位将停止计时。

四、地上分腿屈体提倒立

男子 10 次为满分，女子 6 次为满分，每少 1 个扣 0.25 分，

每多 1 个加 0.25 分。

技术要求：地上分腿屈体支撑开始，直臂分腿屈体提至手倒立，连续完成。倒立身体位置要求在 15 度以内，否则不予计数。身体躯干失去支撑或落地将停止计数（脚如有弯曲、勾脚尖每个将扣 0.1—0.3 分）。

五、原地立定跳远

男子 1.8 米为满分，女子 1.5 米为满分，每少 0.01 米扣 0.1 分，每多 0.01 米加 0.1 分。

技术要求：两脚平行站立（约与肩同宽），站立在起跳线后，同时起跳，同时落地（可摆臂），测量起跳前脚尖至落地时脚后跟的垂直距离。跳 2 次，取最好成绩。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艺术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体操武术运动发展中心

南宁市青秀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南宁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学校、社会组织（俱乐部）等单位均可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和参赛年龄

（一）个人项目

1.A 组

项目：徒手、圈、球、棒、带、个人全能（自选）。

年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2.B 组

项目：徒手、绳、圈、球、棒、带（自选）；个人全能、个人团体。

年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3.C 组—1

项目：绳、圈、球、个人全能、个人团体（自选）。

年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4.C 组—2

项目：徒手、球、个人全能（自选）。

年龄：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集体项目（B 组）

项目：5 圈、10 棒（自选）、集体全能。

年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注：B 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艺术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运动员公费名额分别为南宁市 23 名、柳州市 24 名，桂林市 23 名。

2.有运动员公费名额的参赛单位可报公费名额的领队 1 名，伴奏或舞蹈老师 1 名，教练员 2 名。

3.学校、社会组织（俱乐部）等单位所有参赛费用自理，可报领队 1 名，伴奏或舞蹈老师 1 名，教练员 2 名。

4.报到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允许更换，报到后一律不得更换。

5.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一个项目的比赛，不能跨组；集体项目各单位限报一个队参赛。

6.各参赛单位需经所在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在

报名表上盖章方可报名参赛。

（二）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且必须代表广西在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有效注册方可参赛。

2.代表学校、社会俱乐部参赛的运动员，须在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注册时在训练单位一栏备注学校、社会俱乐部名称，以此确定报名资格。

3.自治区优秀运动队和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凡符合年龄者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占输送单位名额，由输送单位报名。

4.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发的《2025—2028 年艺术体操评分规则》进行比赛和评分。

（二）竞赛动作

（1）A 组徒手按照全国比赛竞赛规则要求执行，难度不封顶；R 最多 3 个，至少 1 个 R 全部由近似技巧组构成，每个 R 最高 0.70 分，超过规定数量的 R 不予评判。

(2) B 组、C—2 组徒手 R 最多 2 个, 每个 R 最高 0.70 分, 超过规定数量的 R 不予评判。

(3) B 组、C—1 组按照《广西少年儿童艺术体操比赛特定规则》执行(详见附件)。

(三) 竞赛类别和成绩评定

1. 预赛暨团体、全能决赛

(1) 该赛成绩决定个人团体、个人全能、集体全能名次和单项决赛资格。

(2) 个人团体赛

① B 组 6 项(徒手、绳、圈、棒、球、带); C—1 组 3 项(绳、圈、球)。

② B 组: 每队由 3—4 名运动员组成, 每名运动员完成 1—6 套动作, 每项 3 套动作由不同的运动员完成, 总计 18 套动作。以预赛 18 套动作中的 16 个最高得分之和评定团体名次, 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③ C—1 组: 每队由 3—4 名运动员组成, 每名运动员完成 1—3 套动作, 每项 3 套动作由不同的运动员完成, 总计 9 套动作。以预赛 9 套动作中的 7 个最高得分之和评定团体名次, 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3) 全能赛

① 个人全能

A 组 5 项(徒手、圈、球、棒、带); B 组 6 项(徒手、绳、

圈、球、棒、带)；C—1组3项(绳、圈、球)；C—2组2项(徒手、球)。

各组别分别以预赛中以上各单项成绩之和评定个人全能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以单项高分多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以完成成绩E总分高者名次列前。

② 集体全能

每队须完成2套不同动作(5圈、10棒)，以集体2套比赛成绩之和评定集体全能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以单项高分多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以完成成绩E总分高者名次列前。

2. 单项决赛

(1) 个人单项

各组别取全能比赛单项成绩前八名参加决赛，以决赛成绩评定名次。如成绩相等，以全能比赛中该单项成绩优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以全能比赛中该单项完成成绩E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2) 集体单项

取全能比赛中单项成绩前八名参加决赛，以决赛成绩评定名次。如成绩相等，以全部比赛中该单项成绩优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以全部比赛中该单项完成成绩E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四) 各组别各项根据上述办法评定的成绩仍出现并列，则名次相同。

(五) 如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比赛，必须向组委会出具医生

证明，由仲裁委员会批准。无故弃权，将取消其全部成绩，经费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 8 人（队）及以上参加的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加人数（队数）予以奖励。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 1 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个人按各代表队 10：1 的比例评选。

（三）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团体和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 30 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

（二）请各单位将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分别邮寄至广西体操武术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1 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4804245）和承办单位（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电子版本发送至电子邮箱：gxtwzx@tyj.gxzf.gov.cn。报名表上必须注明每个运动员的参赛组别和出生年月日，逾期按不参加论处。

（三）各代表队于赛前 2 日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

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其它要求

（一）各组别每套动作时间规定

1.个人项目

各组别每套动作时间为 1 分 15 秒—1 分 30 秒。

2.集体项目

每套动作的时间为 2 分 15 秒—2 分 30 秒。

（二）各单位在报到时将音乐 CD 盘交组委会，逾期未交将按照规则要求执行，取消比赛资格，费用自理。

（三）运动员每一套动作的音乐必须刻录在 CD 盘的开头部分，注明单位、姓名、器械符号、音乐长度（时间）、音乐名称和作者姓名，各单位对音乐的速度负完全责任。凡不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要求的，将按规则有关条款进行扣分。

（四）比赛器械规定：A 组“带”可使用少年规格器材；C 组“球”可使用“小球”；其他项目比赛均须使用成年规格器材。

十一、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有公费名额的参赛单位须推荐至少 3 名裁判员，不限推荐人数，择优选用；如培训考试不合格者，选派费用

自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 1 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

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广西少年儿童艺术体操比赛特定规则

附件

广西少年儿童艺术体操比赛特定规则

自选规定难度：

组别	难度类型	难度动作	难度要求	加分	完成情况	备注
B 组 DB	旋转		≥360°	0.30 分	成功完成	每套自选编排中，每缺失一个规定难度扣 0.7 分。
	平衡		高起踵	0.30 分	成功完成	
	跳步		姿势清晰准确	0.30 分	成功完成	
C-1 组 DB	旋转		≥360°	0.30 分	成功完成	
	平衡		姿势清晰准确	0.30 分	成功完成	
	跳步		姿势清晰准确	0.30 分	成功完成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蹦床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体操武术运动发展中心

南宁市江南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南宁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学校、社会组织（俱乐部）等单位均可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男、女甲组：网上个人、单跳个人、双人同步、双蹦床个人。

（二）男、女乙组：网上团体、网上个人、单跳个人、双人同步。

（三）男、女丙组：网上团体、网上个人、单跳个人、双人同步。

注：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蹦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运动员公费名额分别为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钦州市

各 22 名，梧州市 12 名。

2.有运动员公费名额的参赛单位可报公费名额的领队 1 名、教练员 4 名。

3.学校、社会组织（俱乐部）等参赛单位所有参赛费用自理，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4 名。

4.参赛单位可按以下名额组队报名参赛：

运动员	网上个人 男子/女子	双人同步 男子/女子	单跳个人 男子/女子	双蹦床个人 男子/女子	人数小计 男子/女子
甲组	4/4	2 对/2 对	2/2	4/4	12/12
乙组	4/4	2 对/2 对	2/2	/	8/8
丙组	4/4	2 对/2 对	2/2	/	8/8
注：网上 4 人（含双人同步其中 1 对）					

5.双人同步项目，每对中的运动员不得重复，根据每对中高年龄运动员的组别报名参赛，其他项目的运动员只能参加其所属年龄组的比赛。

6.各参赛单位需经所在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报名表上盖章方可报名参赛。

（二）年龄规定

甲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乙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丙组：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且必须代表广西在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有效注册方可参赛。

2.代表学校、社会俱乐部参赛的运动员，须在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注册时在训练单位一栏备注学校、社会俱乐部名称，以此确定报名资格。

3.自治区优秀运动队和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凡符合年龄者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占输送单位名额，由输送单位报名。

4.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评分规则（2025—2028 年版）》、《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青少年和世界年龄组比赛规则（2025—2028 年版）》和《广西少年儿童蹦床比赛规定动作》（详见附件）进行比赛。

（二）未交比赛动作卡扣团体总分 0.3 分；无团体比赛的则扣相应项目个人总分 0.3 分。

（三）比赛中必须佩戴代表队标志，否则，将从该轮比赛总分中扣除 0.2 分，此处罚由裁判长执行。

（四）参加团体比赛的运动员或双人同步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时穿统一的服装，相同的颜色、相同的样式。违反该规定将导致

该团体或同步相应赛事取消资格，由裁判长作出决定。双人同步的成员必须穿统一的短裤或体操裤，佩戴的协会标志必须一致。

（五）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必须持医生证明由仲裁委员会批准，无故弃权者将取消其全部成绩，参赛费用自理。

（六）为了适配现行《蹦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单跳和双蹦床的技术分 30 分起评。

（七）竞赛动作

1. 甲组

（1）网上个人预赛完成一套符合特定要求的成套动作、一套自选动作；决赛完成一套自选动作。网上个人第一套中包含 10 个不同动作，只能有两个动作空翻幅度小于 270 度。要求满足下面三个条件，且不能在一个动作中合并完成，满足条件的动作在比赛卡上用※标出：一个腹弹、一个背弹、一个单周空翻加至少 360 度的转体。

（2）单跳个人预赛完成两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决赛完成一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

（3）双人同步预赛完成一套符合特定要求的成套动作、一套自选动作；决赛完成一套自选动作。

（4）双蹦床个人预、决赛完成两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

2. 乙组

（1）网上个人、双人同步预、决赛均完成区内两套规定动作，每套可根据乙组成套中的十个动作自行编排，但不得出现重复，如有重复动作视为中断。

(2) 单跳个人预、决赛均完成区内两套规定动作, 不可改变动作顺序。

3. 丙组

网上个人、双人同步、单跳个人预、决赛均完成区内两套规定动作。单跳个人每套可根据成套中的五个动作自行编排。

4. 动作数量要求: 乙组、丙组网上个人、双人同步、单跳个人每套至少完成成套动作中的两个动作。

(八) 竞赛类别和成绩评定

1. 体能测试

运动员必须参加体能测试, 达标后方可参加比赛。以网上 30 次垂直摆臂跳、30 秒两头起、30 秒肋木收腿、立定跳远、1 分钟单摇双脚跳绳五项得分之和计算成绩, 总分为 82 分, 甲组达到 50 分、乙组达到 45 分、丙组达到 40 分为达标 (详见附件 2)。

2. 预赛暨团体决赛

(1) 预赛

① 甲组: 各项以预赛第一套、第二套动作得分之和计算成绩。

② 乙组、丙组: 各项以预赛第一套、第二套动作得分分别计算成绩。

③ 各组别获得预赛前 8 名的运动员进入各单项决赛; 第 9 名、第 10 名的运动员分别为第一替补和第二替补。

(2) 网上团体决赛

乙组和丙组每队由 3—4 名运动员组成, 以网上个人每套得

分高的 3 名运动员成绩之和评定团体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3. 单项决赛

(1) 甲组：各单项以决赛成绩评定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2) 乙组、丙组：各单项以决赛第一套、第二套动作得分分别计算成绩并评定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3) 各单项各单位最多允许 2 名运动员参加，不足 8 人时在保证各单位有 2 名运动员进入决赛的前提下，以预赛成绩递增进入决赛。

(4) 个人和同步决赛的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

预赛的成绩排名在第 5 至第 8 的运动员将被抽签排在出场顺序 1 至 4 号位置。

预赛的成绩排名在第 1 至第 4 的运动员将被抽签排在出场顺序 5 至 8 号位置。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项目 8 人（对、队）及以上参加的分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 8 人（对、队）参加的按实际参加人数予以奖励。

(二) 各项比赛中如运动员未完成动作数量要求的，则不予录取该运动员的单项及相应团体名次。

(三) 个人单套成绩零分者不录取其单项及相应团体名次。

(四) 各单项如成绩相等则参照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版《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评分规则》中“打破平分办法”执行。

(五)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一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运动员按各代表队参赛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裁判员按裁判员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

(六) 获得团体前三名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团体和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 各单位于赛前 30 天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

(二) 请各代表队将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分别邮寄至广西体操武术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1 号, 邮编:530031, 联系电话: 0771—4804245)和承办单位(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电子版本发送至电子邮箱: gxtwzx@tyj.gxzf.gov.cn。报名表上必须注明每个运动员的参赛组别和出生年月日, 逾期按不参加论。

(三) 各单位在报到当日向组委会竞赛组递交各组别、各项目的动作比赛卡, 记录长负责至少于赛前 2 小时将比赛卡交给难度裁判员。

(四) 各运动队于赛前 2 日到赛区报到, 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执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有公费名额的参赛单位每个参赛项目〔网上（含个人和同步）、单跳、双蹦床〕须至少推荐 1 名随队裁判，最多可推荐 5 人；如培训考试不合格者，选派费用自理。无法按要求推荐裁判的，须来函说明情况，并缴纳每个项目 1500 元的外聘裁判费（用于补充选调裁判）方可参加该项目的比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

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广西少年儿童蹦床比赛规定动作

2.广西少年儿童蹦床锦标赛体能测试评分办法

附件 1

广西少年儿童蹦床比赛规定动作

乙组网上			
第一套动作		第二套动作	
序号	动作名称	序号	动作名称
1	团身前空翻 3/4 周转体 180°成腹弹起直立	1	直体前空翻转体 180°
2	团身后空翻 3/4 周成腹弹起直立	2	直体后空翻
3	团身收腿跳	3	屈体收腿跳
4	屈体前空翻 3/4 周转体 180°成腹弹起直立	4	屈体前空翻转体 180°
5	屈体后空翻 3/4 周成腹弹起直立	5	屈体后空翻
6	屈体收腿跳	6	团身收腿跳
7	直体前空翻 3/4 周转体 180°成腹弹起直立	7	团身前空翻转体 180°
8	直体后空翻 3/4 周成腹弹起直立	8	团身后空翻
9	分腿收腿跳	9	直体向前 3/4 成背弹
10	立跳直体转体 540°	10	背弹起前翻四分之一周成屈体成直立或背弹起一又四分之一周转体 180°
丙组网上			
第一套动作		第二套动作	
序号	动作名称	序号	动作名称
1	立跳直体转体 180°	1	直体向前翻 1/4 周成腹弹
2	立跳成坐弹（屈）	2	腹弹起向后翻 1/4 周成直立
3	坐弹起成直立	3	直体向后翻 1/4 周成背弹
4	团身向前翻 1/4 周成腹弹	4	背弹起向前 1/4 周屈体成直立
5	腹弹起向后翻 1/4 周成直立	5	屈体向前翻 1/4 周成腹弹
6	团身向后翻 1/4 周成背弹	6	腹弹起向后翻 1/4 周成直立
7	背弹起向前翻 1/4 周屈体成直立	7	屈体向后翻 1/4 周成背弹

8	屈体收腿跳	8	背弹起向前 1/4 周屈体成直立
9	团身收腿跳	9	分腿收腿跳
10	团身向后空翻	10	团身前空翻转体 180°
乙组单跳			
第一套动作		第二套动作	
序号	动作名称	序号	动作名称
1	蹬子	1	蹬子
2	快速后空翻	2	快速后空翻
3	后手翻	3	快速后空翻
4	快速后空翻	4	快速后空翻
5	后手翻	5	后手翻
6	快速后空翻	6	后手翻
7	后手翻	7	后手翻
8	直体后空翻	8	直体后空翻 360°
丙组单跳			
第一套动作		第二套动作	
序号	动作名称	序号	动作名称
1	蹬子	1	蹬子
2	后手翻	2	快速后空翻
3	后手翻	3	后手翻
4	后手翻	4	后手翻
5	团身后空翻	5	直体后空翻

附件 2

广西少年儿童蹦床锦标赛体能测试评分办法

(2025 年版)

一、网上 30 次垂直摆臂跳

(一) 分值与评分标准

1. 满分为 42.0 分。由高度分、位移分、技术分三部分组成，标准如下：

(1) 高度分 10.0 分（以 30 次摆臂跳总时间换算）

运动员先预跳 8 次，第 8 次下落触网的瞬间开表计时。计算此后的 30 次摆臂跳时间，最后一跳下落触网的瞬间停表。以所计时间对照表格（附后），换算成得分。

(2) 位移分 2.0 分

扣分标准：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评分规则（2022—2024 年版）》相关扣分细则进行评判。

(3) 技术分 30.0 分（裁判评定）

要求：踩网时两脚间距小于肩宽，踩网实，蹬伸有力，同时配合向上有力带肩。腾空过程中身体正、直、头部稍低，高点时两臂伸直夹耳，空中两腿伸直、并拢，脚尖绷直。下落时身体保持正、直，手臂自然下划，触网前再稍分腿、前屈、屈髋，准备

踩网。

（二）主要错误及扣分标准

腾起过程中手臂过度弯曲，扣 0.1—0.2 分；手臂未达到垂直线与双耳侧，扣 0.2—0.3 分；离网后未充分绷直腿，扣 0.2—0.3 分；腾起过程中身体未保持直立向上，扣 0.2—0.3 分。每次垂直跳扣分不超过 0.5 分。

（三）裁判评分

1.裁判员分成三组：计时裁判 2 名、位移裁判 2 名、技术裁判 2 名。

（1）2 名计时裁判分别计时并换算得分，2 名裁判的平均分值为运动员的高度分。

（2）2 名位移裁判分别逐次判断位移错误，从位移分中减去错误分总和，2 名裁判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位移分。

（3）2 名技术裁判针对运动员的技术错误、基本姿态错误进行逐一扣分，从技术分中减去错误扣分，2 名裁判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技术分。

2.高度分、位移分、技术分三部分相加，是运动员 30 次垂直跳的最后得分。裁判长负责综合、累加成绩，出示最后得分。

性别	组别	10.0 分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7.0 分
男/女	甲组	57"	55" 5	54"	52" 5	51"	49" 5	<48"
	乙组	54"	52" 5	51"	49" 5	48"	46" 5	<45"
	丙组	51"	49" 5	48"	46" 5	45"	43" 5	<42"

二、30 秒两头起、30 秒肋木收腿

（一）30 秒两头起

男、女满分均为 10 分。要求：双脚并拢、绷直膝盖脚尖，双手指尖同时摸到双脚脚背为一个。标准见下表。

（二）30 秒肋木收腿

男、女满分均为 10 分。要求：双脚并拢、绷直膝盖脚尖，大于 90 度以上为一个，脚尖碰到头顶肋木的高规格动作为两个。标准见下表：

分值	30 秒两头起（个）	30 秒肋木收腿（个）
10.00	40	23
9.75	39	22
9.50	38	21
9.25	37	20
9.00	36	19
8.75	35	18
8.50	34	17
8.25	33	16
8.00	32	15
7.75	31	14
7.50	30	13
7.25	29	12
7.00	28	11
6.75	27	10
6.50	26	9
6.25	25	8
6.00	24	7
5.75	23	6
5.50	22	5
5.00	21	4
4.75	20	3
4.50	19	2
3.00	18 及以下	1

三、立定跳远

男、女满分均为 10 分，标准见下表：

单位：cm

分值	6 岁 及以下	7 岁	8 岁	9 岁	10 岁	11 岁	12 岁
10.0	≥145	≥155	≥165	≥175	≥185	≥200	≥220
9.5	144-140	154-152	164-162	174-172	184-182	199-196	219-216
9.0	139-137	151-149	161-159	171-169	181-179	195-192	215-212
8.5	136-134	148-146	158-156	168-166	178-176	191-188	211-208
8.0	133-131	145-143	155-153	165-163	175-173	187-184	207-204
7.5	130-128	142-140	152-150	162-160	172-170	183-180	203-200
7.0	127-125	139-137	149-147	159-157	169-167	179-176	199-196
6.5	124-122	136-134	146-144	156-154	166-164	175-172	195-192
6.0	121-119	133-131	143-141	153-151	163-161	171-168	191-188
5.5	118-116	130-128	140-138	150-148	160-158	167-164	187-184
5.0	115-113	127-125	137-135	147-145	157-155	163-160	183-180
4.5	112-110	124-122	134-132	144-142	154-152	159-156	179-176
4.0	109-107	121-119	131-129	141-139	151-149	155-152	175-172
3.5	106-104	118-116	128-126	138-136	148-145	151-148	171-168
3.0	103-101	115-113	125-123	135-133	144-141	147-144	167-164
2.5	100-98	112-110	122-120	132-130	140-137	143-140	163-160
2.0	97-95	109-107	119-117	129-127	136-133	139-136	159-156
1.5	94-92	106-104	116-114	126-124	132-129	135-132	155-152
1.0	91-89	103-101	113-111	123-121	128-125	131-128	151-148
0.5	88-86	100-96	110-108	120-118	124-121	127-124	147-144
0	≤85	≤95	≤107	≤117	≤120	≤123	≤143

四、1 分钟单摇双脚跳绳

男、女满分均为 10 分，标准见下表：

单位：个

分值	6 岁 及以下	7 岁	8 岁	9 岁	10 岁	11 岁	12 岁
10.0	≥110	≥130	≥150	≥160	≥170	≥180	≥190
9.5	109-105	129-125	149-145	159-155	169-165	179-175	189-185
9.0	104-100	124-120	144-140	154-150	164-160	174-170	184-180
8.5	99-95	119-115	139-135	149-145	159-155	169-165	179-175
8.0	94-90	114-110	134-130	144-140	154-150	164-160	174-170
7.5	89-85	109-105	129-125	139-135	149-145	159-155	169-165
7.0	84-80	104-100	124-120	134-130	144-140	154-150	164-160
6.5	79-75	99-95	119-115	129-125	139-135	149-145	159-155
6.0	74-70	94-90	114-110	124-120	134-130	144-140	154-150
5.5	69-65	89-85	109-105	119-115	129-125	139-135	149-145
5.0	64-60	84-80	104-100	114-110	124-120	134-130	144-140
4.5	59-55	79-75	99-95	109-105	119-115	129-125	139-135
4.0	54-50	74-70	94-90	104-100	114-110	124-120	134-130
3.5	49-45	69-65	89-85	99-95	109-105	119-115	129-125
3.0	44-40	64-60	84-80	94-90	104-100	114-110	124-120
2.5	39-35	59-55	79-75	89-85	99-95	109-105	119-115
2.0	34-30	54-50	74-70	84-80	94-90	104-100	114-110
1.5	29-25	49-45	69-65	79-75	89-85	99-95	109-105
1.0	24-20	44-40	64-60	74-70	84-80	94-90	104-100
0.5	≤19	≤39	≤59	≤69	≤79	≤89	≤99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技巧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体操武术运动发展中心

南宁市青秀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南宁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学校、社会组织（俱乐部）等单位均可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甲组：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大集体、团体。

（二）乙组：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大集体、团体。

（三）丙组：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大集体、团体。

注：甲组、乙组、丙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技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运动员公费名额分别为南宁市 29 名、柳州市 23 名，桂林

市 11 名、北海市 7 名。

2.有运动员公费名额的参赛单位可报公费名额的领队和舞蹈教练员各 1 名，教练员 3 名。

3.学校、社会组织（俱乐部）等单位所有参赛费用自理，可报领队和舞蹈教练各 1 名，教练员 3 名。

4.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一个项目的比赛，不允许跨组、跨项。

5.凡参加过成年组比赛的运动员不能参加青少年组的比赛，已参加过甲组比赛的运动员不能参加乙组和丙组的比赛（重新配对的除外）。违反上述规定，取消比赛资格，经费自理。

6.各参赛单位需经所在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报名表上盖章方可报名参赛。

（二）年龄规定

甲组：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乙组：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丙组：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且必须代表广西在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有效注册方可参赛。

2.代表学校、社会俱乐部参赛的运动员，须在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注册时在训练单位一栏备注学校、社会俱乐部名

称，以此确定报名资格。

3.自治区优秀运动队和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凡符合年龄者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占输送单位名额，由输送单位报名。

4.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制定的《2022—2024 年全国技巧比赛评分规则》（2022 年 2 月版）；《全国技巧比赛动作难度表（1—9 级）》（2023 年 3 月版）；《广西少年儿童技巧比赛特定规则》（详见附件 1）；《广西技巧项目自选动作难度表》（详见附件 2）。

（二）竞赛动作

1.甲组

（1）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最新审定的规则和难度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2）比 1 级难度动作。

（3）只有 1 队（对）参赛时，每套必须完成 5 个专项难度动作和 3 个单人动作，女子三人、男子四人平衡套必须完成 2 个罗汉造型，否则不予录取名次。

2.乙组、丙组

（1）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最新审定的规则、

难度表和《广西少年儿童技巧比赛特定规则》的相关要求执行。如有冲突，则以《广西少年儿童技巧比赛特定规则》为准。

(2) 乙组比 2 级难度动作；丙组比 3 级难度动作。

(3) 只有 1 队（对）参赛时，必须按照以上规则的专门要求完成该项动作，否则不予录取名次。

(三) 竞赛类别和成绩评定

1. 单项决赛、全能预赛：各组别运动员分别完成一套平衡套、一套动力套，根据得分高低分别录取单项决赛名次，以两套动作成绩之和决定全能决赛资格并计算团体积分。

2. 全能决赛

(1) 甲组：根据全能预赛名次倒序出场。比赛从零开始计分，混合双人、女子三人项目完成一套动力套，女子双人、男子双人、男子四人项目完成一套平衡套，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全能预赛成绩不带入全能决赛）。

(2) 乙组、丙组：根据全能预赛名次倒序出场。比赛从零开始计分，完成一套全能套，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全能预赛成绩不带入全能决赛）。

3. 大集体比赛

(1) 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

(2) 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本组别的大集体比赛，否则不予录取名次（包含各单项、全能名次及团体积分），各单位同组别大集体参赛运动员少于 6 人的不予录取大集体名次。

(3) 按规则要求完成一套成套动作，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并计算团体积分。

4.团体赛

(1) 团体组成：同组别 3—5 个项目（每项一组），少于 3 个项目不予录取团体名次。

(2) 团体成绩由全能预赛、大集体名次转换成积分进行计算，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办法如下：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以后
积分	35	30	25	22	19	16	13	11	5

5.个人能力测试

(1) 个人能力测试内容和标准参照《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关于印发技巧运动员个人能力测试办法的通知》（体操字〔2019〕513 号）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3）。

(2) 乙组运动员必须参加个人能力测试；甲组、丙组运动员视个人能力和需要选择参加。

6.打破平分办法

如各项得分相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全能和单项

- ① 完成分高者名次列前；
- ② 完成分+艺术分之和分数高者名次列前；
- ③ 如得分仍相同，则名次并列。

(2) 团体成绩得分相同，以大集体项目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四) 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比赛，必须向组委会出具医生证明，由仲裁委员会批准，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经费

自理。

(五)各单位在报到当日向组委会竞赛组递交运动员成套动作比赛卡，否则扣全能 0.3 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 1 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个人按各代表队参赛运动员 10:1 的比例评选。

(三)获得团体前三名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团体、大集体和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 30 天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

(二)请各单位将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分别邮寄至广西体操武术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1 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4804245)和承办单位(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电子版本发送至电子邮箱: gxtwzx@tyj.gxzf.gov.cn。报名表上必须注明每个运动员的参赛组别和出生年月日,逾期按不参加论。

(三)各代表队于赛前 2 日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有公费名额的参赛单位须推荐至少 3 名裁判员，不限推荐人数；择优选用；如培训考试不合格者，选派费用自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
- 1.广西少年儿童技巧比赛特定规则
 - 2.广西技巧项目自选动作难度表
 - 3.广西技巧运动员个人能力测试动作表

附件 1

广西少年儿童技巧比赛特定规则

一、乙组：2 级难度

（一）双人项目平衡套专门要求

- 1.必须包含 4 个平衡类动作，每少一个扣 1.0 分；
- 2.成套中的 3 个动作每个动作必须分别选自难度表 2 级难度中不同的横行，计算动作难度值；
- 3.满足以上要求后，另外 1 个动作必须从《广西技巧项目自选动作难度表》中任选，不计动作难度值。

（二）集体项目平衡套专门要求

- 1.必须包括 3 个不同的罗汉造型，每少一个扣 1.0 分；
- 2.其中 2 个罗汉造型必须选自难度表 2 级难度中不同的横行，必须是两个单独的罗汉造型，计算动作难度值；
- 3.满足以上要求后，另外 1 个罗汉造型必须从《广西技巧项目自选动作难度表》中任选，不计动作难度值。

（三）双人、集体项目动力套专门要求

- 1.必须包含 4 个动力性动作，每少一个扣 1.0 分；
- 2.成套中的 3 个动作每个动作必须分别选自难度表 2 级难度中不同的横行，计算动作难度值；

3.满足以上要求后,另外1个动作必须从《广西技巧项目自选动作难度表》中任选,不计动作难度值。

(四) 单人动作

1.单人动作数量每套3个,动力套选自难度表1级、2级和《广西技巧项目自选动作难度表》单人动作中灵巧类和翻腾类动作,其中必须包含一个空翻动作;

2.全能套必须完成3个不同类别(平衡、灵巧、柔韧)的单人动作;

3.单人动作增加《广西技巧项目自选动作难度表》作为可选内容。

(五) 双人项目全能套专门要求

1.必须包含3个平衡类和3个动力类配合动作,每少一个扣1.0分;

2.这6个动作必须分别选自难度表2级难度中不同的横行。

(六) 集体项目全能套专门要求

1.必须包含2个罗汉造型和3个动力类配合动作,每少一个扣1.0分;

2.这5个动作必须分别选自难度表2级难度中不同的横行,必须是两个单独的罗汉造型。

二、丙组:3级难度

(一) 双人项目平衡套专门要求

- 1.必须包含 4 个平衡类动作，每少一个扣 1.0 分；
- 2.成套中的 3 个动作每个动作必须分别选自难度表 3 级难度中，计算动作难度值；
- 3.满足以上要求后，另外 1 个动作必须从难度表 3 级—6 级难度中任选，不计动作难度值。

（二）集体项目平衡套专门要求

- 1.必须包括 3 个不同的罗汉造型，每少一个扣 1.0 分；
- 2.其中 2 个罗汉造型必须选自难度表 3 级难度中，必须是两个单独的罗汉造型，计算动作难度值；
- 3.满足以上要求后，另外 1 个罗汉造型必须从难度表 3 级—6 级难度中任选，不计动作难度值。

（三）双人、集体项目动力套专门要求

- 1.必须包含 4 个动力性动作，每少一个扣 1.0 分；
- 2.成套中的 3 个动作每个动作必须分别选自难度表 3 级难度中，计算动作难度值；
- 3.满足以上要求后，另外 1 个动作必须从难度表 3 级—6 级难度中任选，不计动作难度值。

（四）双人、集体项目全能套专门要求

- 1.双人项目每套动作必须包含 3 个平衡类和 2 个动力类配合难度动作，每少一个扣 1.0 分；
- 2.集体项目每套动作必须包含 2 个罗汉造型和 2 个动力类配

合动作，每少一个扣 1.0 分。

（五）单人动作

- 1.单人动作每套数量 3 个，平衡套和动力套动作可重复使用；
- 2.全能套必须完成 3 个不同类别（平衡、灵巧、柔韧）的单人动作；
- 3.单人动作增加《广西技巧项目自选动作难度表》作为可选内容。

（六）舞蹈动作

可按 2024 年区内下发的技巧三级舞蹈套路执行，也可自行选择音乐编排。

三、个人能力测试

（一）运动员在音乐的伴奏下，通过适合的舞蹈编排，独立完成一套自编套（60 秒—90 秒），必须以静止的舞蹈姿势开始和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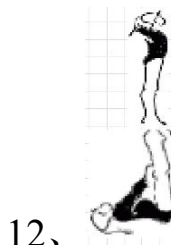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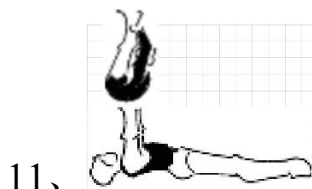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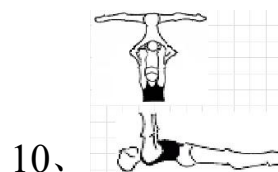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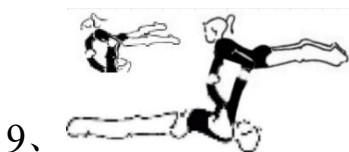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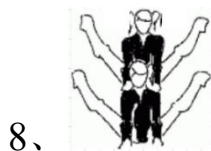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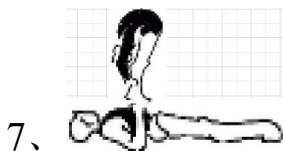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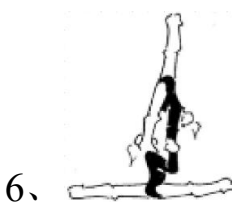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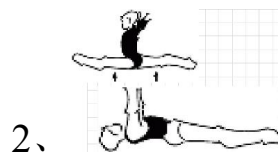
（二）乙组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个人能力测试，甲组、丙组参赛运动员可选择参加。

（三）个人能力测试结果不影响其他项目比赛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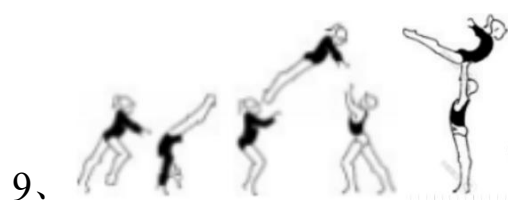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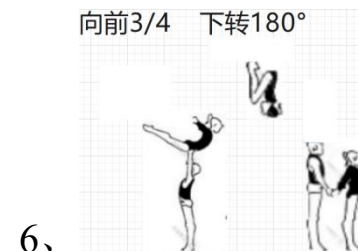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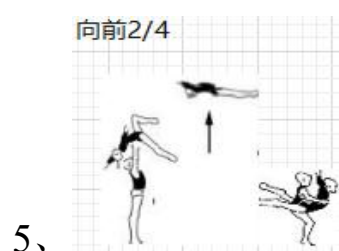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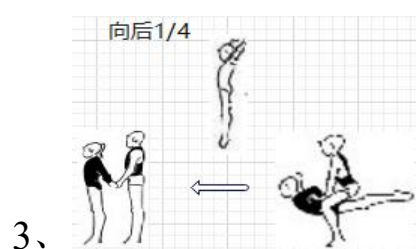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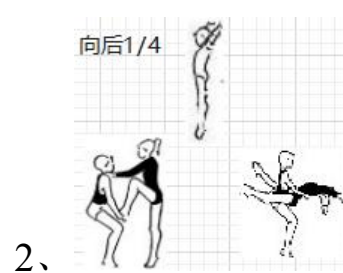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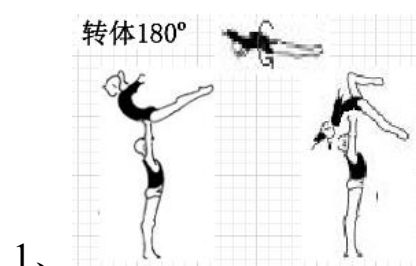
附件 2

广西技巧项目自选动作难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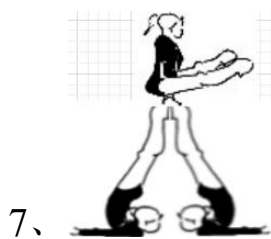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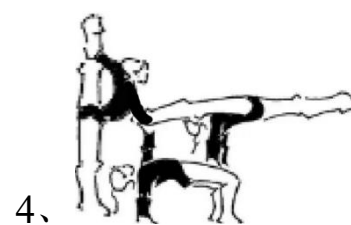
一、双人平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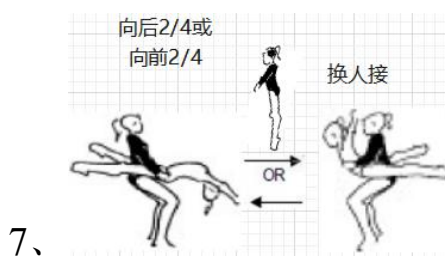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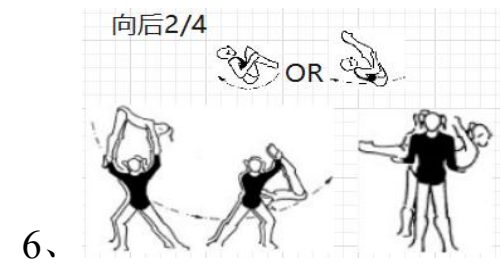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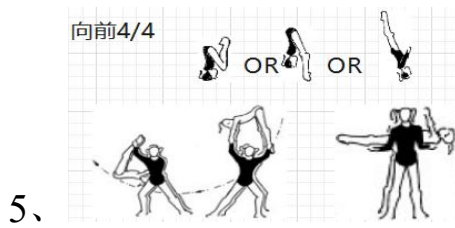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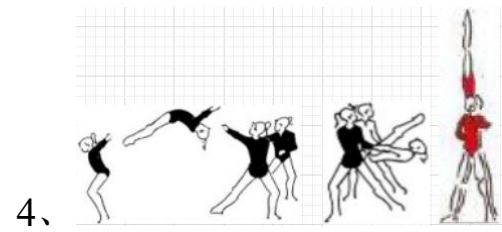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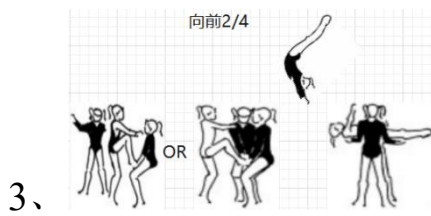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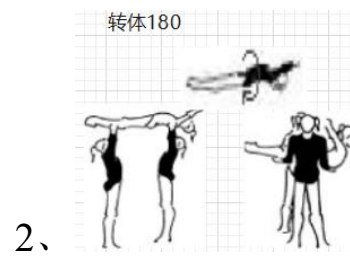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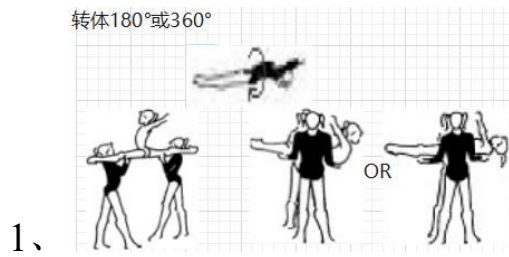
二、双人动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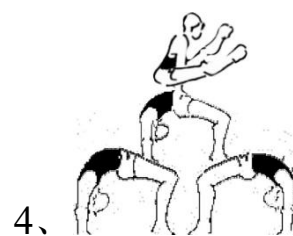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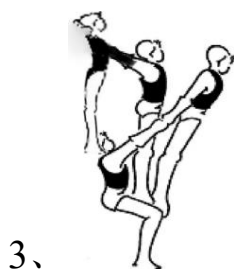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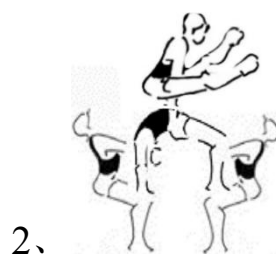
三、女子三人平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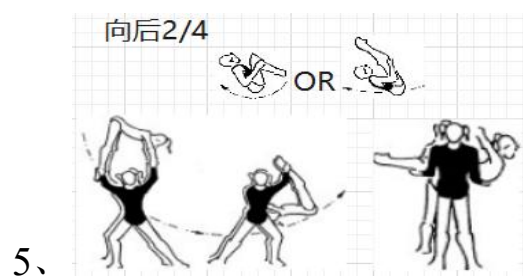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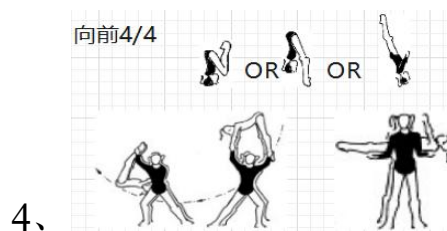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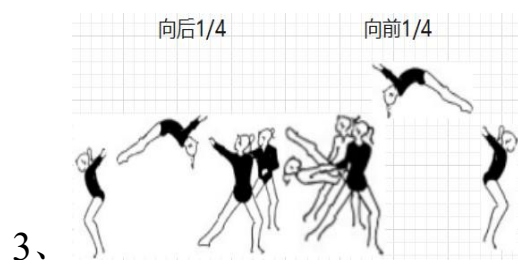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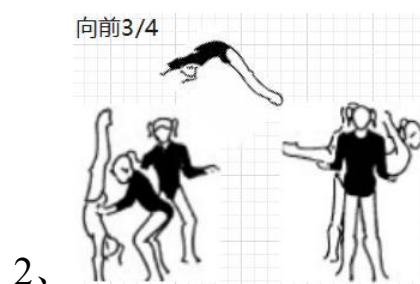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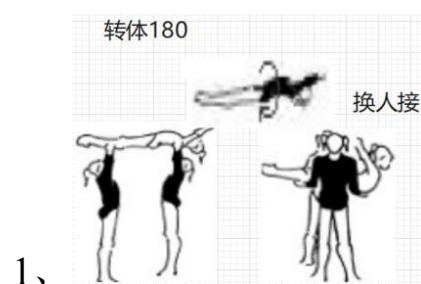
四、女子三人动力类



五、男子四人平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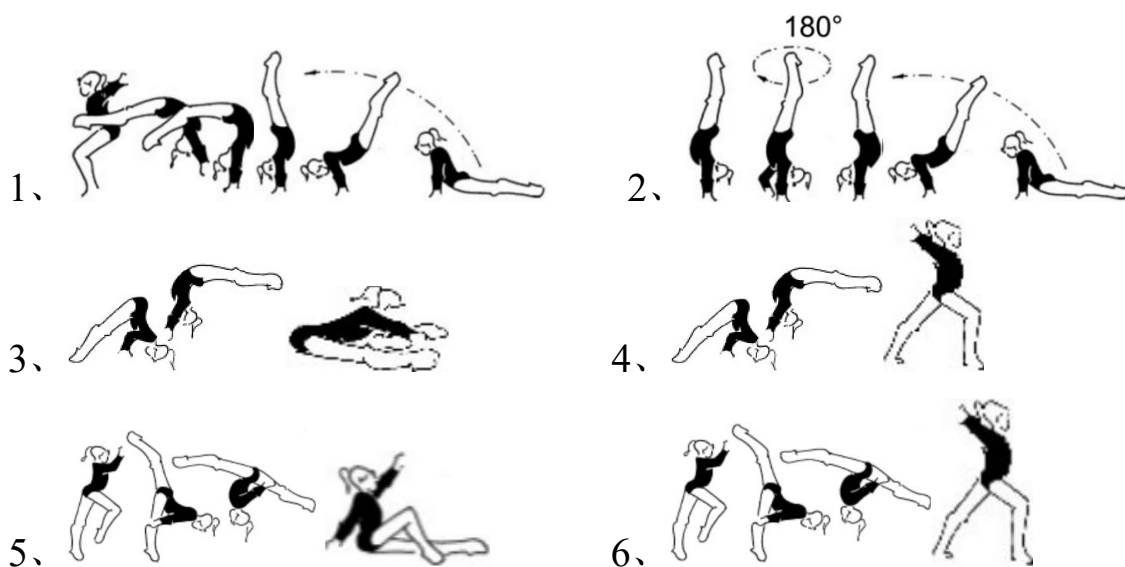


六、男子四人动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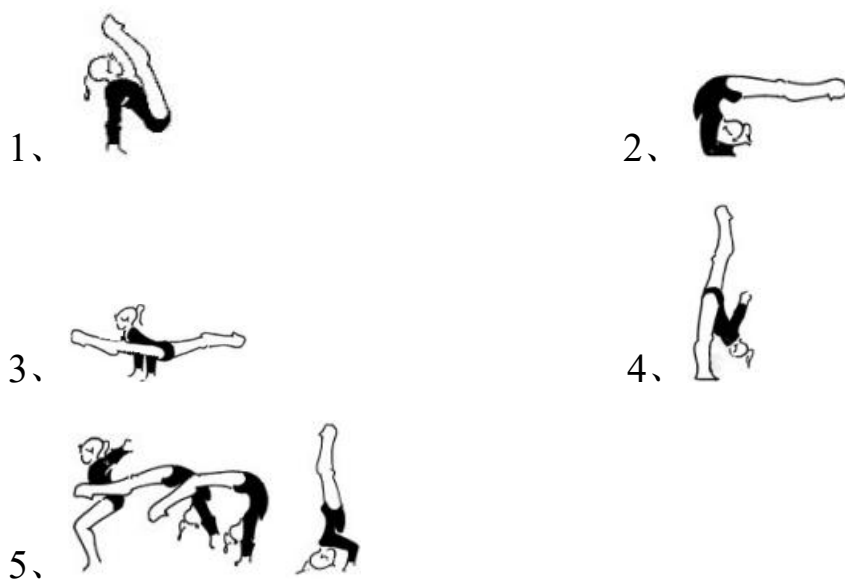


七、单人动作

(一) 灵巧类



(二) 平衡类



(三) 柔软类



附件 3

广西技巧运动员个人能力测试动作表

等级	平衡类		柔软类	跳步类	灵巧类		翻腾类（前、后）		
	1.0	1.5	1.0	1.0	2.0	2.5	2.0	2.5	3.0
健将	双臂肘水平	单臂肘水平	前臂软翻成纵叉	连续三次大跳	摆腿侧空翻	后滚翻成手倒立	蹇子空翻	踱子后手翻后空翻	踱子后手翻转体
	抱腿体前屈后腿垂直“一”字开	体前屈后腿垂直“一”字开	手倒立前倒 360°成仰撑	撕叉跳	原地后空翻成弓步			助跑前空翻	360°直体后空翻
								前手翻	前手翻团身前空翻
一级	双臂肘水平	——	前软翻	连续三次大跳	——	摆腿侧空翻	蹇子	跳子后手翻	踱子后手翻后空翻
	分腿直角支撑		手倒立前倒 360°成坐	撕叉跳				踱子后空翻	
								前手翻	助跑前空翻
二级	头手倒立	——	“下桥”	连续三次大跳	——	摆腿侧空翻	—	蹇子	踱子后手翻
	直角支撑		侧手翻成纵劈叉	连续三次原地屈体分腿跳				前手翻	
三级	侧平衡	头倒立	纵劈叉	连续三次原地团身跳	手倒立前滚团身起	手倒立前滚直腿起	—	跳子	——
	燕式平衡	直角支撑	横劈叉	一次大跳	后滚翻			连续三次侧手翻	

2025 年广西少年儿童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广西体操武术运动发展中心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 9 日至 14 日在贵港市桂平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甲组

- 1.拳术一项（自选南拳、自选长拳、42 式太极拳任选）。
- 2.短器械一项（自选南刀、自选刀术、自选剑术、42 式太极剑任选）。
- 3.长器械一项（自选南棍、自选枪术、自选棍术任选）。
- 4.二人对练。

（二）乙组

- 1.拳术一项（自选长拳、第一套国际规定长拳、第一套国际规定南拳）。
- 2.全能一项（自选刀术+自选棍术全能；自选枪术+自选剑术

全能；第一套国际规定刀术+第一套国际规定棍术全能；第一套国际规定枪术+第一套国际规定剑术全能；第一套国际规定南刀+第一套国际规定南棍全能）。

3.二人对练。

（三）丙组

1.拳术一项（初级三路长拳、初级南拳、自选长拳）。

2.短器械一项（自选刀术、自选剑术、初级刀术、初级剑术任选）。

3.长器械一项（自选枪术、自选棍术、初级枪术、初级棍术任选）。

（四）集体基本功

集体基本功内容、要求：

1.五种直摆性腿法，每种腿法左右各两次以上（正踢、侧踢、里合、外摆、后踢）。

2.三种屈伸性腿法，每种腿法左右各两次以上（弹腿、蹬腿、踹腿）。

3.三种击拍性腿法（拍脚、里合击响、外摆击响）。

4.二种扫转性腿法（前扫腿、后扫腿）。

5.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腿、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

6.五种步型（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

注：以上内容要求参加者每人均要完成。

注：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武术套路运动员技

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参赛运动员在 16 名（含）以上的单位可报公费名额的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10—15 名可报公费名额的领队 1 名、教练员 1 人；9 人（含）以下可报公费名额的教练员 1 名。

2. 运动员公费名额分别为：梧州、玉林、桂林、柳州市各 20 名；南宁、贵港、北海市各 18 名；百色、钦州市各 10 名；贺州、防城港、河池市各 2 名。

3. 甲组运动员可报名 5 个项目的比赛；乙组、丙组运动员可报名 4 个项目的比赛。

4. 各单位可报团体运动员甲组、乙组、丙组男、女各 2 人。

5. 各代表队必须报名参加集体基本功，否则队伍所参加单项不予录取名次，并减少下一年度的公费名额。各队集体基本功不少于 6 人，甲组、乙组、丙组每个组别不少于 2 人；报名团体的单位，参加集体基本功的必须是团体名单内的运动员。

6. 乙组运动员可参加甲组的比赛，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其余组别不得跨组别参赛。

7. 其他设区市为自费参赛。

（二）年龄规定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丙组：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持外省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 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2.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试训和正式运动员均不得参赛。在自治区优秀运动队集训和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凡符合年龄者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占输送单位名额。

4.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4）》及有关补充规定，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参加集体基本功的队伍不满足人数要求，则每少 1 人由裁判长从该项应得分中扣 0.5 分；报名团体的单位，参加集体基本功的运动员不是团体名单成员，则每 1 人由裁判长从该项应得分中扣 0.5 分。

（三）完成套路时间的规定

1.规定套路和初级套路演练时间不作要求。

2.自选套路时间为 1 分 10 秒—1 分 25 秒。

3.42 式太极拳演练时间为 5—6 分钟，42 式太极剑演练时间为 3—4 分钟。

4.集体基本功演练时间为 2 分 30 秒—3 分 30 秒，自配音乐。

5.对练时间为 50 秒—1 分钟。

（四）套路难度规定

1.甲、乙组运动员最多可选报 4 个 A 级难度且不能重复。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动作难度加连接难度，不得超过 2 次，超出规定者，按前 2 次计算难度分数。

2.丙组运动员选报同一技术类型的 A 级难度动作不能重复。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动作难度加连接难度，不得超过 2 次，超出规定者，按前 2 次计算难度分数。

（五）在长拳类项目演练中，定势动作除站立动作（前点步并步）只允许做两次外；起收势不算，其他定势动作只能选择：弓步、马步、虚步、仆步、歇步、坐盘、劈叉和平衡。与以上要求不符者，每出现 1 次扣 0.2 分。

（六）在南拳类项目演练中，定势动作除站立动作（前点步、后点步或并步）只允许做 3 次外；起收势不算，其他定势动作只能选择：弓步、马步、半马步、虚步、仆步、骑龙步、跪步、蝶步、独立步；发声不得超过 6 次，其中必须有 3 种不同类型的发声。与以上要求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 0.2 分。

（七）集体基本功

1.五种直摆性腿法，每种腿法左右各 2 次以上（正踢、侧踢、里合、外摆、后踢）。

2.三种屈伸性腿法，每种腿法左右各2次以上（弹腿、蹬腿、踹腿）。

3.三种击拍性腿法（拍脚、里合击响、外摆击响）。

4.二种扫转性腿法（前扫腿、后扫腿）。

5.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腿、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

6.五种步型（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

7.以上内容要求参加者每人均要完成。

（八）必须选做规则中对各项目要求的主要动作内容。

（九）自选长拳、集体基本功必须配乐，未配乐或配乐带有说唱者，在完成该项目的最后得分中扣0.2分。

（十）运动员的参赛服装不作规定，但要体现出民族特色、项目特色、运动特色和时代特色。

（十一）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比赛，必须向组委会出具医生证明。无故弃权者取消本人全部比赛成绩，经费自理。

八、器械要求

（一）棍、南棍的规格要求：棍、南棍的长度不低于运动员本人身高。

（二）竞赛枪的规格要求：枪的长度不低于身高加臂长，枪缨不短于15厘米。

（三）竞赛刀、剑的规格要求：刀、剑的长度以本人直臂垂肘持械，刀尖、剑尖不低于耳上端。

（四）南刀的规格要求：南刀的刀尖在运动员左手抱刀时不

低于本人下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团体运动员各单项成绩与集体基本功成绩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如总分相等，则按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团体参加队伍在 8 队以上录取前六名，7 队以下录取前三名给予奖励。

（二）集体基本功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

（三）个人项目参加人数在 12 人（含）以上录取前八名，9—11 人录取前六名，6—8 人录取前三名，3—5 人录取前两名给予奖励，2 人（含 2 人）以下不录取名次。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按代表队伍 10:1 的比例评选，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个人按各队参赛人数的 10:1 的比例评选。

（五）获得团体总分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集体基本功和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十、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 30 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

（二）请各单位将报名表、难度表及规定内容申报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以到达邮戳为准）分别寄至广西体操武术运动发展

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1 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4804245）和承办单位（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电子版本发送至电子邮箱：gxtwzx@tyj.gxzf.gov.cn，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名表上必须注明每个运动员的参赛组别、出生年月以及参加团体、集体基本功、个人赛名单。报名后，团体总分、集体基本功的运动员受伤，须提供医院证明，方可更换运动员，更换需在报到前提出，所报单项不能更改。

（四）各代表队于赛前 2 日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五）各队报到时，必须提交运动员健康体检表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十一、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各设区市须推荐至少 5 名裁判员（一级裁判员 3 名、二级裁判员 2 名），择优选用；如培训考试不合格者，选派费用自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协办单位

广西体操武术运动发展中心

南丹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5 日在河池市南丹县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1.男子甲组：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65 公斤级、70 公斤级、75 公斤级、75 公斤以上级。

2.男子乙组：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65 公斤级、70 公斤级。

3.男子丙组：40 公斤级、44 公斤级、48 公斤级、52 公斤级。

4.女子甲组：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

5.女子乙组：45 公斤级、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

6.女子丙组：40 公斤级、44 公斤级、48 公斤级。

注：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武术散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单位可报两个队参赛，有 12 名（含）以上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公费名额的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6—11 名报公费名额的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5 名（含 5 名）以下报公费名额的教练员 1 名。

2.运动员公费名额分别为：南宁、桂林、北海、百色、贺州市各 17 名；防城港、柳州、崇左、梧州、玉林市各 10 名；来宾市 5 名；贵港、河池市各 4 名；钦州市 2 名。

3.每单位（两个队）男子、女子各组各级别限报 3 名，每队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相应级别的比赛。

（二）年龄规定

男、女子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男、女子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男、女子丙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 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2.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试训和正式运动员均不得参赛。在自治区优秀运动队集训和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凡符合年龄者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占输送单位名额。

4.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一旦出现重大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5.各队报到后，组委会将对运动员进行身体抽查，如有问题则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颁布的最新《武术散打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级别人数少于 4 人（不含 4 人）采用单循环赛制。

（三）比赛使用组委会统一准备的护具（散打比赛服红蓝各一套、护脚背红蓝各一套、护齿、护档、缠手带自备）。

（四）称量体重，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颁布的最新《武术散打竞赛规则》相关要求执行。

（五）获今年各级别前三名（含并列）的运动员为次年种子选手。

(六)男子、女子各组各级别只有一人参赛则取消该级别的比赛。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名次：9人(含)以上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决出冠亚军名次后，第三名、第四名并列第三名，第五至八名并列第五名；6—8人(含)录取前四名予以奖励，第三、第四名并列第三名；5人(含)以下录取前三名予以奖励，但无并列第三名；2人录取第一名予以奖励。

(二)设团体总分名次奖：团体总分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男子、女子各组各级别运动员个人名次所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如录取前八名的分别按9、7、6、5、4、3、2、1计分；录取前四名的分别按9、7、6、5计分；录取前三名的分别按9、7、6计分；录取第一名的按9计分，总分相等，以获得个人名次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按代表队伍10:1的比例评选，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个人按各队参赛人数的10:1的比例评选。

(四)获得团体名次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五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30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

管理系统 (<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 进行网络系统报名。

(二) 请各单位将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分别邮寄至广西体操武术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11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4804245)和承办单位(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电子版本发送至电子邮箱: gxtwzx@tyj.gxzf.gov.cn。报名表上必须注明每个运动员的参赛组别和出生年月日,逾期按不参加论。

(三) 各代表队于赛前2日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各设区市须推荐至少5名裁判员(一级裁判3名、二级裁判2名),择优选用;如培训考试不合格者,选派费用自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 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 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

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

南宁市江南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12 日在南宁市举办。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县（市、区），体育特色学校，俱乐部等单位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古典式摔跤（23 项）

- 1.甲组：55、60、63、67、72、77、85 公斤级。
- 2.乙组：41—45、48、51、55、60、65、71、80 公斤级。
- 3.丙组：38—41、44、48、52、56、60、64、68 公斤级。

（二）男子自由式摔跤（28 项）

- 1.甲组：51、55、57、61、65、70、74、79、86、92 公斤级。
- 2.乙组：34—38、41、44、48、52、57、65、70、75 公斤级。
- 3.丙组：29—32、36、40、44、48、52、57、65、71 公斤级。

（三）女子自由式摔跤（22 项）

1.甲组：46、49、53、57、61、65 公斤级。

2.乙组：36、39、42、46、50、54、58、62 公斤级。

3.丙组：33、37、40、44、48、52、56、60 公斤级。

注：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可报领队各 1 名；男子运动员 20 人（含 20 人）以上的可报教练员 2 名，不足 20 人的可报教练员 1 名；女队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可报教练员 2 名，不足 10 人的可报教练员 1 名。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 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2.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相应级别的比赛；各跤种各年龄组每单位允许有 2 个级别报 3 名，级别自定，其它级别限报 2 名。

3.不足 2 人参赛则取消该项目的比赛。

（二）公费名额分配（包含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共 450 个名额）

1.贺州市 100 个；桂林市 55 个；南宁市 40 个；贵港市 35 个；来宾市、河池市各 34 个；北海市、百色市各 28 个；玉林市、崇左市各 26 个；柳州市 24 个；梧州市 20 个；其他单位自费参赛。

2.公费指标以设区市为单位进行分配，由各设区市体育行政

主管部门根据本项目在设区市、县（市、区）的布局和实际开展情况重新分配，超出部分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公费名额以外参赛人员为超编人员

如参赛人数超过赛事接纳能力，将由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根据情况进行调配。超编人员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费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自理。

（四）年龄规定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丙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五）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 自治区优秀运动队和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凡符合年龄者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占输送单位名额，由输送单位报名。

4.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30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含心电图）和比赛期间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一旦出现重大人身意外伤害事

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一切治疗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

（六）体能测试

1.锦标赛对乙组运动员进行体能测试。代表队报到后第2日进行测试（测试具体实施方案另行通知）。

2.测试项目：1500米计时跑、立定跳远、引体向上或徒手俯卧撑。

3.体能测试成绩三项总分180分为合格（引体向上和徒手俯卧撑二选一）。体能测试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比赛。

评分	1500米计时跑（分、秒）		立定跳远（米）		二选一			
					引体向上（次）		徒手俯卧撑（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5' 39" 及以下	5' 50" 及以下	2.3 及以上	2.2 及以上	20 及以上	16 及以上	31 及以上	26 及以上
90	5' 40" -6' 09"	5' 51" -6' 14"	2.20	2.05	15-19	11-15	30	25
80	6' 10" -6' 39"	6' 15" -6' 44"	2.05	1.90	10-14	9-10	25	20
70	6' 40" -7' 09"	6' 45" -7' 14"	1.95	1.75	8-9	7-8	20	15
60	7' 10" -7' 14"	7' 15" -7' 19"	1.85	1.65	7	6	15	12
50	7' 15" -7' 19"	7' 20" -7' 24"	1.80	1.60	6	5	13	10
40	7' 20" -7' 24"	7' 25" -7' 29"	1.75	1.55	5	4	10	8
30	7' 25" -7' 29"	7' 30" -7' 34"	1.70	1.50	4	3	7	6
20	7' 30" -7' 34"	7' 35" -7' 39"	1.65	1.45	3	2	4	4
10	7' 35" 及以上	7' 40" 及以上	1.6 及以下	1.4 及以下	2 及以下	1	2	2
备注：三项测试总分180分为合格。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摔跤竞赛规则》。

（二）每个级别的比赛1日内结束，体检和称量体重在比赛

当天进行。

（三）每个级别 6 人（含 6 人）以上采用单败单复活赛制；分别进行资格赛、淘汰赛，胜者继续比赛，直至剩下 2 人参加冠亚军决赛。负者进入复活赛，按照运动员被淘汰的轮次逐级进行比赛，直至剩下 2 名运动员，与淘汰赛二分之一轮次的负者分别进行争夺该级别第三至五名的比赛。少于 5 人（含 5 人）采用单循环赛制；不足 2 人可上调一个级别或下调一个级别以及弃权。

（四）比赛时间

甲组：每场 2 局，每局 3 分钟，中间休息 30 秒。

乙组和丙组：每场 2 局，每局 2 分钟，中间休息 30 秒。

（五）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穿摔跤服、摔跤鞋，不符合要求取消参赛资格。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名次

9 人（含）以上参加的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8 人（含）以下全部录取，决出冠亚军后按并列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录取。

（二）团体总分

男子古典式、男子自由式、女子自由式每跤种各录取前三名给予奖励。各单位运动员各级别成绩中获得个人的名次分按 9、7、6、4、2 分计算团体名次，录取前三名予以奖励。如总分相等，以获得个人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三个代表队，由各代表

队和裁判员评选；个人按各代表队 10：1 的比例评选。

（四）获得团体名次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 30 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将报名表加盖公章及 Excel 版发送至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电子邮箱：gxzjjzx@tyj.gxzf.gov.cn 和承办单位（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

（二）报名表上必须注明每个运动员的参赛组别和出生年月日，不按规定报名和逾期报名按不参赛论处。

（三）各参赛单位在报到时，将本单位最后确认的运动员报名表、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运动员相关保险证明材料一并交组委会竞赛处，过时按弃权论处。

（四）代表队于赛前 2 日、裁判员于赛前 3 日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

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 1 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 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

钟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贺州市钟山县举办。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县（市、区），体育特色学校，俱乐部等单位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11 项）

1.甲组：46—48、48—51、54—57、60—63.5、67—71 公斤级。

2.乙组：43—46、46—49、49—52、54—57、58—61、64—67 公斤级。

（二）女子（11 项）

1.甲组：44—46、48—50、52—54、54—57、60—63 公斤级。

2.乙组：40—43、43—46、48—50、52—55、55—58、58—61 公斤级。

注：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拳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有 10 名（含 10 名）以上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9 名以下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5 名（含 5 名）以下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教练员 1 名。

2.运动员只能参加 1 个相应级别的比赛；各年龄组每单位允许有 2 个级别可报 3 名，级别自定，其它级别限报 2 名。

3.不足 2 人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公费名额分配（包含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共 200 个名额）

1.柳州、贺州、百色市各 25 个；南宁、北海、来宾市各 20 个；玉林、崇左市 15 个；桂林、贵港市各 10 个；河池、钦州市、防城港市各 5 个，其他单位自费参赛。

2.公费指标以设区市为单位进行分配，由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项目在设区市、县（市、区）的布局和实际开展情况重新分配，超出部分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公费名额以外参赛人员为超编人员

如参赛人数超过赛事接纳能力，将由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根据情况进行调配。超编人员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费用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自理。

（四）年龄规定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五）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 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 自治区优秀运动队和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凡符合年龄者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占输送单位名额，由输送单位报名。

4.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健康证明材料（包括常规体检、心电图、甲肝乙肝丙肝，女子运动员做血 HCG 或者尿 HCG 并提交未孕声明）和比赛期间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一旦出现重大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一切治疗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

（六）体能测试

1. 锦标赛对乙组运动员进行体能测试。代表队报到后第 2 日进行测试（测试具体实施方案另行通知）。

2.测试项目：1500 米计时跑、立定跳远、引体向上或徒手俯卧撑。

3.体能测试成绩三项总分 180 分为合格（引体向上和徒手俯卧撑二选一）。体能测试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比赛。

评分	1500 米计时跑（分、秒）		立定跳远（米）		二选一			
					引体向上（次）		徒手俯卧撑（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5' 39" 及以下	5' 50" 及以下	2.3 及以上	2.2 及以上	20 及以上	16 及以上	31 及以上	26 及以上
90	5' 40" -6' 09"	5' 51" -6' 14"	2.20	2.05	15-19	11-15	30	25
80	6' 10" -6' 39"	6' 15" -6' 44"	2.05	1.90	10-14	9-10	25	20
70	6' 40" -7' 09"	6' 45" -7' 14"	1.95	1.75	8-9	7-8	20	15
60	7' 10" -7' 14"	7' 15" -7' 19"	1.85	1.65	7	6	15	12
50	7' 15" -7' 19"	7' 20" -7' 24"	1.80	1.60	6	5	13	10
40	7' 20" -7' 24"	7' 25" -7' 29"	1.75	1.55	5	4	10	8
30	7' 25" -7' 29"	7' 30" -7' 34"	1.70	1.50	4	3	7	6
20	7' 30" -7' 34"	7' 35" -7' 39"	1.65	1.45	3	2	4	4
10	7' 35" 及以上	7' 40" 及以上	1.6 及以下	1.4 及以下	2 及以下	1	2	2
备注：三项测试总分 180 分为合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拳击竞赛规则（10 分制规则）。

（二）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抽签采用混抽的方式。

（三）男、女子甲组每场比赛为 3 个回合，每回合 3 分钟，回合之间休息 1 分钟；男、女子乙组每场比赛为 3 个回合，每回合 2 分钟，回合之间休息 1 分钟。

（四）称量体重：当日比赛的运动员在首场比赛开始前 3 小时称量完毕。女子拳击运动员需在第一次体检称重前提交未孕声

明，未孕声明由父母或监护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参赛。

（五）比赛使用组委会统一准备的拳套、头盔。运动员自备护齿（禁止使用红色护齿）和护裆、护手绷带、发网（女子运动员）、女运动员护胸。

（六）运动员参赛必须穿比赛服装（拳击套服、拳击鞋），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七）所有参赛教练员、运动员应在赛前认真学习拳击礼仪，教练员禁止穿着拖鞋、背心、短裤担任助手，运动员应正确使用吐水桶等拳台设施。未报名教练员不得担任比赛助手。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名次

9人（含）以上参加的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8人（含）以下全部录取，决出冠亚军后按并列第三名、并列第五名录取。

（二）团体名次

按各单位运动员各级别成绩中获得个人的名次分按5、3、2、1分计算团体名次，录取前五名予以奖励。如总分相等，以获得个人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两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个人按各代表队10：1的比例评选。

（四）获得团体名次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五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30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将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版及Excel版发送至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电子邮箱:gxzjjzx@tyj.gxzf.gov.cn和承办单位(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

(二)报名表上必须注明每个运动员的参赛组别和出生年月日,不按规定报名和逾期报名按不参赛论。

(三)代表队于赛前2日、裁判员于赛前3日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空手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

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柳州市举办。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县（市、区），体育特色学校，俱乐部等单位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9 项）

1.甲组：组手-55、-61、-68 、-76 公斤级；个人型。

2.乙组：组手-47、-52、-57 公斤级；个人型。

（二）女子（9 项）

1.甲组：组手-48、-53、-59、-66 公斤级；个人型。

2.乙组：组手-46、-50、-54 公斤级；个人型。

注：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空手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有 10 名（含 10 名）以上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9 名以下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5 名（含 5 名）以下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教练员 1 名。

2.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相应级别的比赛；各年龄组每单位允许有 2 个级别可报 3 名，级别自定，其它级别限报 2 名。

3.不足 2 人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公费名额分配（包含组手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共 65 个名额，不包含个人型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名额）

1.南宁市 10 个；玉林、北海、桂林、梧州、崇左、百色、贺州、贵港、来宾、防城港、河池市各 5 个；其他单位自费参赛。

2.公费指标以市为单位进行分配，由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项目在设区市、县（市、区）的布局和实际开展情况重新分配，超出部分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公费名额以外参赛人员为超编人员

如参赛人数超过赛事接纳能力，将由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根据情况进行调配。超编人员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费用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自理。

（四）参赛年龄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五）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 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 自治区优秀运动队和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凡符合年龄者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占输送单位名额，由输送单位报名。

4.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30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健康证明（必须含心电图、脑电图）和比赛期间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一旦出现重大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一切治疗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

（六）体能测试

1. 锦标赛对组手乙组运动员进行体能测试。代表队报到后第 2 日进行测试（测试具体实施方案另行通知）。

2. 测试项目：1500 米计时跑、立定跳远、引体向上或徒手俯卧撑。

3.体能测试成绩三项总分 180 分为合格（引体向上和徒手俯卧撑二选一）。体能测试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比赛。

评分	1500 米计时跑（分、秒）		立定跳远（米）		二选一			
					引体向上（次）		徒手俯卧撑（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5' 39" 及以下	5' 50" 及以下	2.3 及以上	2.2 及以上	18 及以上	13 及以上	25 及以上	21 及以上
90	5' 40" -6' 09"	5' 51" -6' 14"	2.20	2.05	14-17	11-12	21-24	17-20
80	6' 10" -6' 39"	6' 15" -6' 44"	2.05	1.90	10-13	9-10	17-20	14-16
70	6' 40" -7' 09"	6' 45" -7' 14"	1.95	1.75	8-9	7-8	13-16	11-13
60	7' 10" -7' 14"	7' 15" -7' 19"	1.85	1.65	7	6	11-12	9-10
50	7' 15" -7' 19"	7' 20" -7' 24"	1.80	1.60	6	5	9-10	7-8
40	7' 20" -7' 24"	7' 25" -7' 29"	1.75	1.55	5	4	7-8	5-6
30	7' 25" -7' 29"	7' 30" -7' 34"	1.70	1.50	4	3	5-6	3-4
20	7' 30" -7' 34"	7' 35" -7' 39"	1.65	1.45	3	2	3-4	2
10	7' 35" 及以上	7' 40" 及以上	1.6 及以下	1.4 及以下	2 及以下	1	2 及以下	1
备注：三项测试总分 180 分为合格。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世界空手道联盟（WKF）最新版本比赛规则。

（二）每个级别的比赛 1 日内结束，称体重在比赛前 1 日进行。

（三）每个级别 6 人（含 6 人）以上采用单败单复活赛制；分别进行资格赛、淘汰赛，胜者继续比赛，直至剩下 2 人参加冠亚军决赛。负者进入复活赛，按照运动员被淘汰的轮次逐级进行比赛，直至剩下 2 名运动员，与淘汰赛二分之一轮次的负者分别进行争夺该级别第三至五名的比赛。少于 5 人（含 5 人）采用单循环赛制；不足两人可上调一个级别或下调一个级别以及弃权。

（四）“型”比赛规定

- 1.比赛只设个人型。
- 2.采用世界空手道联盟（WKF）最新竞赛规则。
- 3.只允许演练 WKF 正式型列表中所规定的型。
- 4.在每一轮比赛中，选手都必须演练不同的型。演练过的型不得再重复。

（五）服装与竞赛器材规定

1.组委会负责提供符合比赛专用的垫子、负责提供用于打分及显示的电子软件等。

2.参赛运动员必须自备世空联或中空协认证品牌的道服、拳套、护胫、护脚、躯干护具、女子护胸、护齿、红蓝腰带等，以上保护性装备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将禁止上场比赛；组委会现场不提供任何护具类装备。

3.运动员、教练员不得穿着带中国（含英文标识 CHINA）字样和带有广告字样、标识的道服、服装上场比赛，参赛运动员道服和道带上不得出现运动员本人的姓名或个性化装饰，道服上的所有标识须经组委会审核后方可使用。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名次

1.组手项目：9人（含）以上参加的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8人（含）以下全部录取，决出冠亚军后按并列第三名、并列第五名录取。

2.个人型项目：9人（含）以上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8人

(含)以下全部录取。

(二) 团体名次

按各单位运动员各级别成绩中获得个人的名次按 5、3、2、1 分计算团体名次，录取前三名予以奖励。如总分相等，以获得个人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两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个人按各代表队 10：1 的比例评选。

(四) 获得团体总分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五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 各单位于赛前 30 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 (<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 进行网络系统报名。将报名表加盖公章及 Excel 版发送至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电子邮箱：gxzjjzx@tyj.gxzf.gov.cn 和承办单位（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

(二) 报名表上必须注明每个运动员的参赛组别和出生年月日，不按规定报名和逾期报名按不参赛论。

(三) 代表队于赛前 2 日、裁判员于赛前 3 日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

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 1 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 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柔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

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柳州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县（市、区）、体育特色学校、俱乐部等单位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女子（15 项）

- 1.甲组：-45、-48、-52、-57 公斤级。
- 2.乙组：-44、-48、-52、-57、-63 公斤级。
- 3.丙组：-35、-38、-40、-44、-48、-52 公斤级。

（二）男子（8 项）

- 1.甲组：-55、-60 公斤级。
- 2.乙组：-50、-55、-60 公斤级。
- 3.丙组：-45、-50、-55 公斤级。

注：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柔道运动员技术等

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有 10 名（含）以上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9 名以下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5 名（含）以下可报教练员 1 名。

2.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相应级别的比赛；各年龄组每单位允许有 2 个级别报 3 名，级别自定，其它级别限报 2 名。

3.不足 2 人参赛则取消该项目的比赛。

（二）公费名额分配（包含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共 160 个名额）

1.贺州市、北海市各 23 个；百色市、河池市、桂林市各 18 个；南宁市、来宾市各 16 个；柳州市、玉林市各 14 个；其他单位自费参赛。

2.公费指标以设区市为单位进行分配，由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项目在设区市、县（市、区）的布局和实际开展情况重新分配，超出部分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公费名额以外参赛人员为超编人员

如参赛人数超过赛事接纳能力，将由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根据情况进行调配。超编人员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费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自理。

（四）年龄规定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丙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五）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 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 自治区优秀运动队和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凡符合年龄者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占输送单位名额，由输送单位报名。

4.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30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健康证明和比赛期间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一旦出现重大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一切治疗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

（六）体能测试

1. 锦标赛对乙组运动员进行体能测试。代表队报到后第 2 日进行测试。（测试具体实施方案另行通知）

2. 测试项目：1500 米计时跑、立定跳远、引体向上或徒手俯

卧撑。

3.体能测试成绩三项总分 180 分为合格（引体向上和徒手俯卧撑二选一）。体能测试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比赛。

评分	1500 米计时跑（分、秒）		立定跳远（米）		二选一			
					引体向上（次）		徒手俯卧撑（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5' 39" 及以上	5' 50" 及以上	2.3 及以上	2.2 及以上	20 及以上	16 及以上	31 及以上	26 及以上
90	5' 40" -6' 09"	5' 51" -6' 14"	2.20	2.05	15-19	11-15	30	25
80	6' 10" -6' 39"	6' 15" -6' 44"	2.05	1.90	10-14	9-10	25	20
70	6' 40" -7' 09"	6' 45" -7' 14"	1.95	1.75	8-9	7-8	20	15
60	7' 10" -7' 14"	7' 15" -7' 19"	1.85	1.65	7	6	15	12
50	7' 15" -7' 19"	7' 20" -7' 24"	1.80	1.60	6	5	13	10
40	7' 20" -7' 24"	7' 25" -7' 29"	1.75	1.55	5	4	10	8
30	7' 25" -7' 29"	7' 30" -7' 34"	1.70	1.50	4	3	7	6
20	7' 30" -7' 34"	7' 35" -7' 39"	1.65	1.45	3	2	4	4
10	7' 35" 及以上	7' 40" 及以上	1.6 及以下	1.4 及以下	2 及以下	1	2	2
备注：三项测试总分 180 分为及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本周期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四分之一复活赛制。同单位同一级别运动员抽签定位，分别分在 A、B 区。五人以下（含五人）实行循环赛制。

（三）运动员正式称重将安排在比赛前一天 17:00 至 17:30。

（四）甲组、乙组每场比赛 4 分钟、丙组每场比赛 3 分钟。加时赛无时间限制，加时赛里，第一个获得技有得分的一方运动员将获胜，或被处罚累计达到三次的运动员将被判负。

（五）服装要求

1.运动员参赛所穿的柔道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国际柔联最新实行的道服规则相关要求；

2.女运动员必须自备全白色或米黄色的圆领半袖衫;

3.组委会将在运动员检录处检查参赛道服,经正式检测如不符合要求,代表队自行更换合格道服参赛,不配合测量道服的运动员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4.教练员参加组委会、抽签会及临场指导时需着正装入场。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团体和个人名次

9人(含)以上参加的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8人(含)以下全部录取,决出冠亚军后按并列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录取。

(二) 团体总分

按各单位运动员各级别成绩中获得个人的名次分按9、7、6、4、2计分,计算团体名次,录取前三名予以奖励。如总分相等,以获得个人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两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个人按各代表队10:1评选。

(四)获得团体总分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30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将报名表加盖公章及Excel版发送至广西重竞技运动发

展中心电子邮箱（gxzjjzx@tyj.gxzf.gov.cn）和承办单位（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

（二）报名表上必须注明每个运动员的参赛组别和出生年月日，不按规定报名和逾期报名按不参赛论处。

（三）各参赛单位在报到时，将本单位最后确认的运动员报名表、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运动员相关保险证明材料一并交组委会竞赛处，过时按弃权论处。

（四）代表队于赛前2日、裁判员于赛前3日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和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

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

柳州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柳州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县（市、区），体育特色学校，俱乐部等单位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14 项）

- 1.甲组：-51、-54、-58、-63、-68 公斤级。
- 2.乙组：-45、-48、-51、-55、-59、-63 公斤级。
- 3.丙组：-45、-48、-51 公斤级。

（二）女子（16 项）

- 1.甲组：-44、-46、-49、-53、-57、-62 公斤级。
- 2.乙组：-42、-44、-46、-49、-53、-57 公斤级。
- 3.丙组：-42、-44、-46、-49 公斤级。

注：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跆拳道运动员技术

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有 20 名（含）以上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10 名（含 10 名）至 19 名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9 名以下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5 名（含）以下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教练员一名。

2.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相应级别的比赛；各年龄组每单位允许有一个级别可报 3 名，级别自定，其它级别限报 2 名。

3.不足 2 人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公费名额分配（包含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共 144 个名额）

1.南宁、桂林、贵港、北海、百色、柳州、玉林、梧州等市每单位 12 个，贺州、钦州、防城港、来宾、河池、崇左等市每单位 8 个；其他单位自费参赛。

2.公费指标以市为单位进行分配，由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项目在设区市、县（市、区）的布局和实际开展情况重新分配，超出部分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公费名额以外参赛人员为超编人员

如参赛人数超过赛事接纳能力，将由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根据情况进行调配。超编人员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费用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自理。

（四）年龄规定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五）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 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 自治区优秀运动队和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凡符合年龄者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占输送单位名额，由输送单位报名。

4.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30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必须含心电图、脑电图）和比赛期间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一旦出现重大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一切治疗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

（六）体能测试

1. 锦标赛对乙组运动员进行体能测试。代表队报到后第二天进行测试（测试具体实施方案另行通知）。

2.测试项目：1500 米计时跑、立定跳远、引体向上或徒手俯卧撑。

3.体能测试成绩三项总分 180 分为合格（引体向上和徒手俯卧撑二选一）。体能测试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比赛。

评分	1500 米计时跑（分、秒）		立定跳远（米）		二选一			
					引体向上（次）		徒手俯卧撑（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5' 39" 及以下	5' 50" 及以下	2.3 及以上	2.2 及以上	20 及以上	16 及以上	31 及以上	26 及以上
90	5' 40" -6' 09"	5' 51" -6' 14"	2.20	2.05	15-19	11-15	30	25
80	6' 10" -6' 39"	6' 15" -6' 44"	2.05	1.90	10-14	9-10	25	20
70	6' 40" -7' 09"	6' 45" -7' 14"	1.95	1.75	8-9	7-8	20	15
60	7' 10" -7' 14"	7' 15" -7' 19"	1.85	1.65	7	6	15	12
50	7' 15" -7' 19"	7' 20" -7' 24"	1.80	1.60	6	5	13	10
40	7' 20" -7' 24"	7' 25" -7' 29"	1.75	1.55	5	4	10	8
30	7' 25" -7' 29"	7' 30" -7' 34"	1.70	1.50	4	3	7	6
20	7' 30" -7' 34"	7' 35" -7' 39"	1.65	1.45	3	2	4	4
10	7' 35" 及以上	7' 40" 及以上	1.6 及以下	1.4 及以下	2 及以下	1	2	2
备注：三项测试总分 180 分为合格。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最新《世界跆拳道联合会竞赛规则（竞技）》。

（二）赛制

1.采用单败淘汰赛制。

2.竞赛形式采用三局优胜制。每局 2 分钟，局间休息 1 分钟。

（三）称量体重

1.第一次称重：各级别参赛运动员在其比赛的前一天 10:00—12:00 称重，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第二次称重（随机称重）：各级别参赛运动员在其当天赛前半小时完成随机称重，体重浮动不能超出参赛级别的 5%，随机称重运动员临时抽签确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比赛使用电子护具（待定），电子护具由赛区提供；运动员自备电子脚套（待定）、护裆、护臂、护腿、护齿（白色或透明）、手套等参赛装备。除了护头，头部不得佩戴其它物品。与宗教信仰相关的物品，应提前获得许可并佩戴在护头或道服内。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名次

9 人（含）以上参加的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8 人（含）以下全部录取，决出冠亚军后按并列第三名、并列第五名录取。

（二）团体名次

按各单位运动员各级别成绩中获得个人的名次分按 5、3、2、1 分计算团体名次，录取前三名给予奖励。如总分相等，以获得个人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两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运动员个人按各代表队 10:1 的比例评选。

（四）获得团体名次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五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30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将报名表加盖公章及Excel版发送至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电子邮箱: gxzjjzx@tyj.gxzf.gov.cn 和承办单位(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

(二)报名表上必须注明每个运动员的参赛组别和出生年月日,不按规定报名和逾期报名按不参赛论处。

(三)代表队于赛前2日、裁判员于赛前3日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

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崇左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7 日在崇左市体育馆举行。

四、参赛单位

由各设区市、学校组队参赛，每个组别限报男、女各 3 支队伍（各参赛单位须在赛前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拔出参赛人员）

五、组别设置及年龄规定

（一）甲组：2007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二）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六、竞赛项目

男子排球、女子排球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队可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2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最多 14 人。报名 12 名（含）以下运动员时可以包含

0—2 名自由防守队员，报名 13—14 名运动员时必须包含 2 名自由防守队员。

2.为做好安全工作，所有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所需费用由参赛单位自理。

（二）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 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3.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4.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及《身体健康证明承诺书》、《参赛队承诺书》等材料，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2021—2024》，并执行国际排联最新的规则解释和相关规定。

（二）比赛球网高度：男子甲组 2.43 米，男子乙组 2.40 米，男子丙组 2.24 米；女子甲组 2.24 米，女子乙组 2.20 米，女子丙组 2.10 米。

（三）比赛用球：恒佳 V210

（四）参赛队不足 8 队采用单循环赛制，8 队以上（含 8 队）

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赛，由大会竞赛组抽签进行分组；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赛。报名不足三支队伍的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五）成绩计算

1.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比赛结果为 3:0 或 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积 0 分；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当胜场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1）积分多者、（2）C 值（总胜局数 / 总负局数）、（3）Z 值（总得分数 / 总失分数）。

3. 当两队 Z 值相等，两队间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按照上述第二条办法的（2）、（3）决定名次。

（六）比赛服装

1.各队自备两套底色颜色明显不同的统一比赛服，上衣胸前中间位置号码高度至少 15cm 高，上衣身后号码高度至少 20cm 高，队长胸前号码下需有一条长 8cm，宽 2cm 的与上衣颜色不同的标记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不符合要求者不准上场参加比赛。

2.各队领队、教练员如在替补席就坐，需统一着装。

（七）申诉程序

1.如球队对裁判员对规则和规则的执行解释不满意，队长可选择申诉并立即向第 1 裁判员声明。

2.在赛后 30 分钟内，球队的领队、教练员必须对申诉提交

书面材料并签字后向组委会提交书面申诉。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8 队以上(含 8 队)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 8 队以下则减 1 录取; 3 队录取第一名予以奖励。

(二) 获得比赛名次队中, 在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中且上场比赛的运动员方可获得成绩证书。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8 个队以下评 1 个代表队; 9 个队以上评 2 个代表队; 12 个队以上评 3 个代表队; 由各代表队、裁判组、组委会评选; 运动员个人按各代表队运动员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 裁判员个人按裁判员总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

(四) 获得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 个人颁发奖状; 前三名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 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 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各单位于赛前 30 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 同时需按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统一下发的比赛报名表的格式进行报名, 并将此报名表经单位盖章后(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至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1 号, 邮编: 530031, 联系电话: 0771—4802809), 同时用电子邮件发至 gxqlzxjxb@163.com, 报名后报名信息不得更改。

(二) 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每项内容, 凡漏填、少填、

不用电脑打印报名表、逾期报名均按不参赛论处。

（三）各代表队于赛前2日到赛区报到。

十一、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

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三、体能测试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身体素质测验和技术评定。各队均取前10名计算本队身体素质测验成绩和技术评定成绩。本次比赛身体素质测验项目：30米跑（站立式起跑、助跑摸高、半米字移动、实心球双手正面掷远（2kg）、男子1500米/女子800米。技术评定项目：传球、发球、垫球。评分标准和测试方法依据《中国青少年排球教学训练大纲》进行。

总名次排名办法：

比赛得分 = （参加比赛的队数 - 比赛名次）× 7（5）

身体素质测验得分 = （参加测验的队数 - 测验名次）× 1.5（2.5）

技术评定测验得分 = （参加测验的队数 - 测验名次）× 1.5（2.5）

将以上三项得分相加，即为总分。按总分多少决定总名次，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比赛名次高者列前。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本次赛事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

十五、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崇左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16 日在崇左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宁铁体协组队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甲组（七人制）：每个参赛单位每组别可报 1 支代表队，教练员 1 名、领队 1 名、运动员 20 名（18 名赴赛区），如赛前出现伤病，允许在报名表名单内进行替换。

每个参赛单位可报不超 2 名乙组运动员参加甲组比赛（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体测按照 U18 评分标准测试）。

2.乙组（五人制）：每个参赛单位每组别可报 1 支代表队，教练员 1 名、领队 1 名、运动员 11 名（赴赛区 9 名），如赛前出现伤病，允许在报名表名单内进行替换。

3.如出现教练员兼运动员的情况，须同时列入教练员和运动员报名人数统计。

4.公费名额：凡参加过 2024 年广西青少年手球锦标赛的队伍可获得公费名额，其中甲组运动员 14 名、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乙组运动员 9 名、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各参赛单位甲、乙两个组共计报 1 名领队公费名额。所有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5.所有参赛队伍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

（二）年龄规定

甲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注：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按相关授予文件规定执行。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 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3.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4.凡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聘用、试训或集训运动员，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协议交流单位参赛，占参赛单位名额。

5.参赛运动员报到时还须提交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常规体检合格证明书（心电图必检）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复印件均可），以上证件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四）体能测试

1.体能测试成绩占比赛总成绩 30%

2.测试对象：甲组、乙组运动员。

3.测试时间：运动队报到后第二天进行测试。（测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测试内容

立定十级跳远、最快球速、5—10—5折返跑、平衡协调性综合测试。

5.评分办法

（1）赛前体能测试成绩不与参赛资格挂钩，不淘汰运动员，运动员参赛资格按竞赛规程执行。

（2）体能达标为 16 分，且得分低于 4 分项不多于两项者，视为达标。未达到体能测试标准的，不得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3）根据运动员所参加的各项体能测试总成绩进行全员排名。各队规定数量（7 人制比赛 18 人，5 人制比赛 12 人），运动员体能测试成绩总和即为球队体能测试成绩，总分数越低者排名越高。队伍人数不足的，空额按各单项排名最后计算。

6.测试方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六、竞赛办法

（一）室内手球比赛占比赛成绩 70%。

（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手球竞赛规则》。

1.甲组采用 7 人制竞赛办法。

2.乙组采用 5 人制竞赛办法。

（三）比赛方法及编排分组原则。

1.参赛不足 4 队（含），将采用双循环制的办法进行比赛。采用双循环制办法进行比赛时，最终名次按两个单循环的名次相加计算，名次分少的队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名次分相等，则按第二循环名次决定，第二循环名次在前的队伍最终名次列前。

2.参赛队为 5 队（含）至 7 队（含）采用单循环赛，按比赛积分排出名次；竞赛日程采用中手协颁布的方法进行编排，按 2024 年的成绩确定竞赛日程的位置号（即第一名为 1 号签，第二名为 2 号签，依此类推）。

3.参赛队为 8 队（含）至 11 队（含）采用先分成两组进行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然后进行第二阶段交叉赛，两个小组前四名交叉对阵比赛（A1—B4，A2—B3，A3—B2，A4—B1），最终决出 1—8 名。

4.如参赛队为 12 队（含）以上则由大赛组委会另行制定竞赛办法。

5.分组竞赛各组按照 2024 年广西青少年手球锦标赛名次蛇形排列入组；未参加 2024 年广西青少年手球锦标赛的队伍，以报名的先后顺序，依次排在原参赛队伍的名次之后按蛇形排列入组。如有 2024 年的参赛队伍今年不参赛，排在其后的参赛队伍名次依次递进。

(四) 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办法。

1.每胜一场得 2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队该场比赛按 0—10 计算，如弃权时净负球多于 10 个，按实际比分计算。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获得任何利益。并由仲裁决定是否需要执行其它处理措施。

2.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计算名次：

- (1)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如积分仍相等，积分相同的队按下列办法计算名次：

全部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全部比赛的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如仍相等，则采用抽签的方法决定，由裁判组代表在有关队参加的情况下进行抽签决定。

(五) 比赛时间：甲组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乙组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各组别每场比赛中场休息均为 10 分钟。

(六) 在比赛中发生斗殴行为的，经大会调查核实，按《中国手球协会管理条例》及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 比赛中被判罚蓝牌的运动员，将停止下一场比赛资格，并由大会等相应机构开会决定对相关运动员和代表队给予追加处罚。追加处罚决定作出后立即执行。如果该处罚出现在最后一轮比赛，则停赛一场的处罚在下一年度比赛的第一轮执行。被判罚蓝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任何奖项的评选，该代表队不得参加

“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

(八)对比赛中出现的非体育道德行为如值班技术官员及临场裁判员未做判罚，可按有关规定赛后给予追加处罚。

(九)加强对替补区的管理，严禁替补席官员、运动员的非体育道德行为，尤其是干扰、指责、谩骂、侮辱、殴打裁判员的行为，将对此进行严格的升级处罚直至取消比赛资格；对于未进入比赛名单在观众席的球队随队官员、运动员的上述非体育道德行为，将对该球队负责官员进行升级处罚，按有关规定全区通报。

(十)比赛用球：中国手球协会指定用球。甲组比赛使用 2 号球；乙组比赛使用 1 号球。

七、比赛服装

(一)每队须有两套以上不同颜色，守门员服装颜色和场上运动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上衣前后应有清晰的实心号码（胸前的号码至少 10 厘米高，背后的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

(二)每场比赛双方场上队员、守门员的服装颜色认定均需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三)比赛时，队员如有穿着内衬衣或护袖、护腿、紧身服以及各种护具等等，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如比赛时队员需佩戴护臂和护小腿，则必须与运动袜的颜色一致)。

(四)运动员比赛服上均不得出现“国旗、国徽、中国、CHINA”等图案、图标和字样。

(五)进入替补席的球队官员必须统一着装，穿软底鞋或运

动鞋，服装颜色须与对方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8 队以上（含 8 队）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8 队以下则减 1 录取；3 队录取第一名予以奖励；不足 3 队取消比赛。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8 队以下评选 1 个代表队，8—12 队以下（含 12 队）评 2 个代表队，12 队以上评 3 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裁判组、组委会评选；运动员个人按各代表队运动员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裁判员个人按裁判员总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

（三）设“最佳射手奖”，各组别按照记录表的得分统计出最佳射手。

（四）设“最佳守门员奖”，各组别根据运动员场上比赛表现，由技术代表、裁判组、教练员共同投票评选。

（五）获得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前三名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 30 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同时需按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统一下发的比赛报名表的格式进行报名，并将此报名表经单位盖章后（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至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

南区星光大道 11 号, 邮编: 530031, 联系电话: 0771—4802809), 同时用电子邮件发至 gxqlzxjxb@163.com, 报名后报名信息不得更改。

(二)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每项内容, 凡漏填、少填、不用电脑打印报名表、逾期报名均按不参赛论。

(三)各代表队于赛前 2 日到赛区报到。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 各设区市可推荐 1 名一级(含)以上裁判员,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 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 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 如拒绝检查, 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 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手球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中国手球协会2025年青少年赛事、大学生赛事组体能测试方案

中国手球协会 2025 年青少年赛事、大学生赛事组

体能测试方案

一、测试内容

立定十级跳远、最快球速、5-10-5 折返跑、平衡协调性综合测试。

二、评分办法

（一）赛前体能测试成绩不与参赛资格挂钩，不淘汰运动员，运动员参赛资格按竞赛规程执行。

（二）青少年赛事、大学生赛事体能达标为 16 分，且得分低于 4 分项不多于两项者，视为达标。未达到体能测试标准的，不得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需要计算体能测试成绩的赛事，根据运动员所参加的各项体能测试总成绩进行全员排名。各队规定数量（7 人制比赛 18 人，5 人制比赛 12 人），运动员体能测试成绩总和即为球队体能测试成绩，总分数越低者排名越高。队伍人数不足的，空额按各单项排名最后计算。

三、测试标准

（详见附表）

四、测试方法

（一）立定 10 级跳

1. 测试器材：40 米长皮尺

2. 测试要求：受测运动员双脚立定站在起跳线后，双脚起跳，依次左脚、右脚交替落地，第 10 次落地采用双脚落地（目的是保护运动员）。第十次落地，距离起跳线最近的落地点为运动员成绩。

3. 成绩指标：计量单位为厘米（cm），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

（二）最快球速

1. 测试器材：电子测速仪、手球

2. 测试要求：受测运动员持球向球门射门，射门动作和姿势不限，但球的运动轨迹必须在测试仪器规定的角度范围内。

3. 成绩指标：每名运动员测试两次，取最好成绩。计量单位为公里/小时（km/h），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三）5-10-5 变向跑

1. 测试器材：红外测速仪

2. 测试要求：

（1）在地面画设两条平行线作为折返线，两条线间距 10 米，两条平行的折返线之间的中间位置架设红外测速仪。

（2）受测者从中间位置出发，出发前双脚垂直于平行线侧向站立，出发方向的手臂触地（以右手为例），形成三点支撑出发姿势。

（3）受测者启动通过起跑线，跑动 5 米后，用右手碰

触折返线，变向向回跑动 10 米，用左手碰触另一条折返线，然后变向向回跑动 5 米，通过终点。

(4) 每名受测者可以进行 2 次测试，取最好成绩。

3. 成绩指标：计时，精确到 0.01 秒。

(四) 平衡协调性综合测试

1. 测试器材：秒表、跳绳、手球、手球场、50×70cm 标志牌。

2. 测试要求：

(1) 运动员听到指令后出发，依次完成 4 项测试内容。

第一项跳绳：正向和反向各完成 50 次跳绳。累计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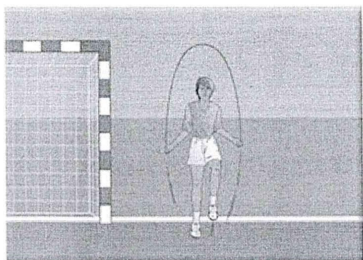
第二项交叉腿跳跃运球：运动员连续进行前后交叉腿跳跃，同时完成在两腿之间的运球动作，需完成 30 次运球。累计计数。如出现失误，可以由队友提供备用球。

第三项前滚翻抛接球：运动员站立姿势持球，将球抛向空中，同时运动员做前滚翻动作，站起后，接住回落的球。要求运动员共完成 3 次滚翻抛接。接球时未能完成起身动作（仅用双脚支撑地面），不计入成功次数。如出现失误，可以由队友提供备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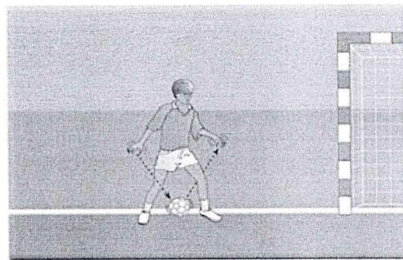
第四项 9 米线外射门：球门左右两个上角，各划出高 50 厘米、宽 70 厘米的区域，运动员需要射中每个区域 3 次。

(2) 受测运动员，出发时开始计时，完成最后一次有效射门后计时结束。每人进行一次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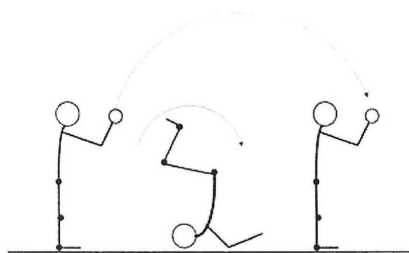
3. 成绩指标：计时，精确到 1 秒。用时超过 5 分钟，终止测试，记为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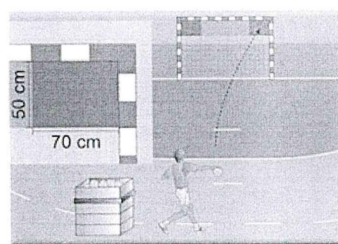
(1) 正、反向跳绳各50次



(2) 前后交叉腿跳跃，两腿之间运球



(3) 抛球前滚翻起身抛接球



(4) 9米线外射门，射中目标

平衡协调综合性测试图示

附表：

2025 年手球青年锦标赛、青少年赛事及大学生赛事体能
达标标准

组别	分值	G立定十级 跳	S最快球速 (km/h)	S5-10-5折返跑 (s)	S平衡协调性 (秒:秒)
男子U18	10	28.50	92.50	4.70	1'50"
	9	27.80	90.00	4.80	2'05"
	8	27.10	87.50	4.90	2'20"
	7	26.40	85.00	5.00	2'35"
	6	25.70	82.50	5.10	2'50"
	5	25.00	80.00	5.20	3'05"
	4	24.30	77.50	5.30	3'20"
	3	23.60	75.00	5.40	3'35"
	2	22.90	72.50	5.50	3'50"
	1	22.20	70.00	5.60	4'05"
男子U16	10	26.00	84.30	4.90	2'20"
	9	25.60	82.60	5.00	2'35"
	8	25.20	80.90	5.10	2'50"
	7	24.80	79.20	5.20	3'05"
	6	24.40	77.50	5.30	3'20"
	5	24.00	75.80	5.40	3'35"
	4	23.60	74.10	5.50	3'50"
	3	23.20	72.40	5.60	4'05"
	2	22.70	70.70	5.70	4'20"
	1	22.20	69.00	5.80	4'35"
女子U18	10	23.10	76.40	5.15	1'40"
	9	22.70	74.50	5.25	1'55"
	8	22.30	72.60	5.35	2'10"
	7	21.90	70.70	5.45	2'25"
	6	21.50	68.80	5.55	2'40"
	5	21.10	66.90	5.65	2'55"
	4	20.70	65.00	5.75	3'10"
	3	20.30	63.10	5.85	3'25"
	2	19.90	61.20	5.95	3'40"
	1	19.50	59.30	6.05	3'55"
女子U16	10	23.10	76.40	5.15	1'40"
	9	22.70	74.50	5.25	1'55"
	8	22.30	72.60	5.35	2'10"
	7	21.90	70.70	5.45	2'25"
	6	21.50	68.80	5.55	2'40"
	5	21.10	66.90	5.65	2'55"
	4	20.70	65.00	5.75	3'10"
	3	20.30	63.10	5.85	3'25"
	2	19.90	61.20	5.95	3'40"
	1	19.50	59.30	6.05	3'55"

注：青年锦标赛、冠军杯及全国后备人才基地和业余体校锦标赛、全国青少年校园（俱乐部）联赛暨全国青少年U系列比赛总决赛及中国大学生手球锦标赛（丁组）技术等级体能达标总分为16分，得分低于4分的项不得多于两项。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柳州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1 日在柳州市柳东体育中心网球场举行。

四、参赛单位

1. 设区市，宁铁体协组队参赛。

2. 参加“第二届中国青少年网球城市挑战赛广西城市赛”各组别获得前 2 名的参赛单位（俱乐部）。

五、竞赛项目

男子组、女子组

（一）甲组：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二）乙组：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三）丙组：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注：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每个年龄组允许报男、女团体各 1 队，团体赛每队最多可报 5 名运动员（最少 3 名运动员）参加；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 2 个单项的比赛。

2.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来宾市、贵港市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80 名，领队 1 名，教练员 8 名。其余参赛单位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60 名，领队 1 名，教练员 6 名。各参赛单位应在赛前通过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方式选拔出参赛人员。

3.参加“第二届中国青少年网球城市挑战赛广西城市赛”各组别获得前 2 名的参赛运动员可代表所属参赛单位（俱乐部）参加相应组别的团体和单项比赛，不占用各设区市名额。相关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

4.参加“第二届中国青少年网球城市挑战赛广西城市赛”获得前 2 名的参赛单位（俱乐部）须通过注册所在地的设区市级行政体育主管部门进行报名，相关运动员须代表注册所在地进行全区注册。

5.所有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或自理。

（二）年龄规定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允许运动员跨组别以小打大，但在本次比赛中只能参加同一个年龄组别的竞赛项目。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 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 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3.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4. 凡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聘用、试训或集训运动员，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协议交流单位参赛，占参赛单位名额。

5.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还须提交 30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常规体检合格证明书（心电图必检）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复印件均可），以上证件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6. 参赛运动员须满足体能测试的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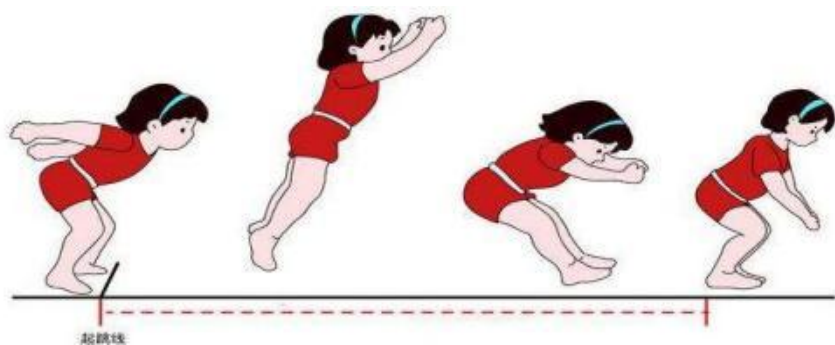
（四）体能测试

1. 测试对象：甲组团体运动员（男、女）。

2. 测试项目：立定跳远、1 分钟双摇跳绳、扇形移动、400 米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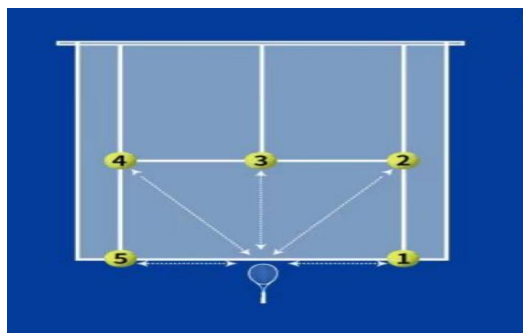
3.测试办法

(1) 立定跳远：无试跳，每名运动员有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受测运动员站在起跳线后，起跳前不许踩线，落地时双脚必须同时落地。双脚着地后躯干不得后倒或双手撑地。起跳腾空落地后，丈量起跳线（边线外沿）到双脚脚跟落点之间的距离为测试成绩，若脚分先后同时落地，以后脚脚跟距离为准。出现以下情形时不予计算成绩：起跳前有跳步或垫步动作；落地时双脚出现拖动或依次落地；落地后倒或双手撑地。



(2) 1 分钟双摇跳绳：测试运动员自备跳绳，单摇，双脚同时起落（不允许使用跨步式），每名运动员仅 1 次测试机会。

(3) 扇形移动：将 5 只球放在指定位置（如下图所示），运动员从底线中央开始，按照球的编号 1—5 的顺序将每只球放回底线中央位置。当裁判员播报“开始”口令后使用秒表计时，当最后一只球放在底线中央位置时停表。



(4) 400 米跑：站立式起跑，参照 400 米赛跑规则，每名运动员仅 1 次测试机会。

4. 体能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

网球锦标赛体能测试评分标准

项目	1 分钟双摇跳绳(个)		立定跳远(厘米)		扇形移动(秒)		400 米跑(分、秒)	
分值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5	80	65	200	190	18"	20"	1'10"	1'30"
20	70	55	190	180	20"	22"	1'20"	1'40"
15	60	45	180	170	22"	24"	1'30"	1'50"
10	50	35	170	160	24"	26"	1'45"	2'
5	40	25	160	150	26"	28"	1'50"	2'10"

5. 有关要求

(1) 代表队到达赛区报到后第二天进行测试。

(2) 体能测试每项分值为 25 分，满分 100 分，总分 60 分合格。体能测试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团体比赛。如某团体队伍中体能测试合格者不足 3 人，则取消该团体参赛资格。

(3) 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时参加体能测试的运动员均视为自愿放弃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 团体比赛

1.团体比赛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双打；比赛采用三场二胜制，每个团体要有3—5名运动员参加，两场单打必须由两名不同运动员出场，允许单打比赛中的其中一人兼任双打；每场比赛开始前，双方队伍必须按要求填满上场运动员名单，双打人员更换名单，请在第二场单打比赛结束后10分钟内向主裁判提出更换双打名单，超过时间不予更换。（注：每场团体赛运动员的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需领队或教练员签字后，于赛前15分钟交至裁判长室，并由裁判长组织当面交换名单）

2.各组别团体比赛，队数为6个队以下的采用单循环赛，决出1至5名；6个队及以上的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分组单循环赛阶段，每个团体比赛必须打满三场；淘汰赛阶段，如前两场单打已决出该团体比赛胜负，双打不再进行。

3.团体比赛均采用一盘6局先胜制、平局决胜制和平分无占先原则。

（二）单项比赛

1.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

2.男、女单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进行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

3.男女双打、混合双打比赛采用淘汰赛制方式进行。

4.比赛均采用“一盘决胜制”，局数为6:6时采用平局决胜制（7分）和平分无占先原则。

5.比赛使用标准比赛网球，品牌型号详见《补充通知》。

6.参赛运动员比赛服装符合比赛要求（双打搭档的服装底色相近）。

7.由组委会组织抽签和进行竞赛编排。

8.比赛采用紧跟前场制，分单元进行。

9.运动员赛前弃权，将视为自动放弃当场比赛及后续其他小项的比赛资格（该场对手 6:0 获胜）。比赛中因伤病弃权,已结束的完整局数成绩有效，该场对手按已完成局数比分获胜（弃权方计 **Ret.**），如该名运动员因伤弃权后未被淘汰（第一阶段小组赛未完成），且仍想参加后续比赛的，须经赛会医生判定及裁判长同意才能参加后续比赛。

（三）分组单循环赛计分办法

分组单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 2 人（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 2 人（队）或 3 人（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顺序确定小组名次：

1.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百分比。

2.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盘数百分比。

3.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获胜场（盘、局）数百分比=胜数/（胜数+负数）×100%。

4.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 2 个（人）队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 2 个（人）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四）种子设定

1.单打比赛

根据以下 5 个条件自上而下依次排出，排名或积分相同的以抽签方式决定先后顺序：

（1）ATP 世界网球巡回赛单打排名及单打积分（报名截止当周公布的最新积分）；

（2）ITF 国际巡回赛（先成人再青少年）单打排名及单打积分（报名截至当周公布的最新积分）；

（3）CTA 中国网球巡回赛单打排名及积分（报名截止当周公布的最新积分）；

（4）参赛组别相应年龄段的 CTJ 积分排名（报名截至当周公布的最新积分）。甲组参照 CTJ-U16、乙组参照 CTJ-U14、丙组参照 CTJ-U12 的积分排名（赛后积分也按相应年龄段授予）。

（5）2024 年广西青少年网球锦标赛名次的顺序。但对于因年龄增长导致参赛组别改变和跨组别（小打大）参加比赛的运动员，2024 年广西青少年网球锦标赛名次不作为其种子设定的依据。

如运动员有 ATP、ITF、CTA 排名及单打积分的应在填写《分项报名表》时主动填报声明，否则编排组将默认以 CTJ 积分作为种子依据。

2.双打、混双比赛

按配对的两名运动员同年龄组别的个人积分之和决定先后

排序。运动员个人积分计算参照单打比赛积分条件顺序。

3.团体比赛

甲组以各队报名参加团体比赛的全部运动员个人积分之和的平均分排序，及体能测试平均分排序作为种子设定依据。团体的积分排序和体能测试排序之和系数小的队伍种子位靠前；当2个队伍的积分排序和体能测试排序之和相等时，体能测试排序系数小的种子位靠前。

乙组、丙组以报名参加团体比赛的运动员个人积分之和的平均分排序作为种子设定依据。运动员个人积分计算参照单打比赛积分条件顺序。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奖励名次：决出冠军、亚军、第三至第四名并列、第五至第八名并列。参赛人（队/对）数不足9人（队/对）的，按实际参赛人（队/对）数减一录取，减一录取时可根据需要增加附加赛决出录取参赛人（队/对）；3人（队/对）则录取第一名予以奖励；3人（队/对）以下的项目，取消该项比赛。奖励仅限上场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二）录取名次：各项目除获得前8名的运动员均按名次录取外，单项比赛参赛人（对）数大于9小于17的，录取进入第二阶段（双打第二轮）的运动员并列第九名；如参赛人（对）数大于等于17的，录取9—16人（对）并列第九名。录取名单将在《成绩册》中列明。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8个参赛单位以下评选1个代表队，8—12个参赛单位评2个代表队，12个参赛单位以上评3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裁判组、组委会评选；运动员个人按各参赛单位运动员人数10:1的比例评选，裁判员个人按裁判员总人数10:1的比例评选。

（四）获得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参赛单位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前三名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30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同时需按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统一下发的比赛报名表的格式进行报名，并将此报名表经单位盖章后（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至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11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4802809），同时用电子邮件发至 gxqlzxjxb@163.com，报名后报名信息不得更改。

（二）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每项内容，凡漏填、少填、不用电脑打印报名表、逾期报名均按不参赛论。

（三）各单位在报名时，请认真核对组别、姓名、年龄和性别，并按运动员技术水平排列顺序，以便抽签编排。

（四）各代表队于赛前 2 日到赛区报到。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各设区市可推荐 1 名一级（含）以上裁判员，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 3 日至 9 日在北海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1. 设区市、宁铁体协组队参赛。

2. 参加 2025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俱乐部联赛，获得本年度团体总分第 1 至 6 名的 6 个俱乐部。

五、竞赛项目

男子组、女子组

（一）甲组：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二）乙组：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三）丙组：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四）丁组：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注：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1.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北海市、贵港市、玉林市、河池市、崇左市最多可各报男、女参赛运动员 80 名，教练员不超过 8 人。梧州市、防城港、钦州市、百色市、贺州市、来宾市最多可报男、女参赛运动员 60 名，教练员不超过 6 人。各参赛单位应在赛前通过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方式选拔出参赛人员。

2.2025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俱乐部联赛，获得本年度团体总分 1—6 名俱乐部的报名人数：第一名 20 人；第二名 18 人；第三名 16 人；第四名 14 人；第五名 12 人；第六名 10 人。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2 人。使用上述名额的运动员必须是代表原俱乐部参加俱乐部联赛的运动员。

3.各组别允许报男、女各 1 个团体，每个团体可报运动员 3—5 名，只有 2 名运动员的队伍不允许报名参加团体赛。

4.各单位各年龄组可报男、女单打各 5 名，男、女双打各 2 对，混合双打 2 对。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 2 个单项的比赛。

5.若某项目报名人数 3 人（对、队）以下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6.为做好比赛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各队可报最多 5 名生活管理员，协助教练员对年龄偏小的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吃住行进行管理。所有参赛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生活管理员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或自理。

（二）年龄规定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丙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丁组：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 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 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3.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4. 凡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聘用、试训或集训运动员，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协议交流单位参赛，占参赛单位名额。

5.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还须提交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常规体检合格证明书（心电图必检）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复印件均可），以上证件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6. 不能跨年龄组报名，即不能以小替大或以大替小。

7. 参加团体比赛的队伍，在女子团体报名的运动员中至少要有一名直拍或颗粒胶（进攻型）打法的运动员，在男子团体报名

的运动员中至少要有一名直拍或颗粒胶（进攻型）或削球打法的运动员。报名时需注明为直拍打法或颗粒胶（进攻型）或削球打法，且在所有比赛中运动员应按报名表中注明的打法参赛，不按报名表中打法参赛的选手，将取消比赛资格。

8.2025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俱乐部联赛，获得本年度团体总分第 1 至 6 名的 6 个俱乐部（或公司），每站比赛各组别获得单打前 2 名运动员必须代表所属俱乐部（或公司）参加 2025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占用奖励名额，弃权将按人数扣除奖励名额，不允许变更参赛单位参加年度锦标赛，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以确保年度锦标赛的公平性。

七、种子设定方案

（一）团体赛比赛

各组别设 8 个种子，参照各队 2024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团体比赛的名次顺序作为种子设定依据。

（二）单项比赛

各组别设 8 个种子，参照各运动员 2024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的成绩。对于因年龄增长导致参赛组别改变的运动员，在今年的抽签中不列为种子；双打配对运动员变更或参赛组别改变也不再设为种子。如有空缺的种子位，从 2025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俱乐部联赛运动员的总积分中由高到低选取进位；如仍有空缺，则以电脑自动抽签的形式在同组别的所有运动员中随机抽签进入空缺种子位。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赛

1.男、女团体赛均采用斯韦斯林杯赛的比赛方式。

2.男、女团体赛报名队数 6 个队及 6 个队以下（含 6 个队）的采用单循环赛，决出相应名次；7 个队及 7 个队以上（含 7 个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获小组 1、2 名的队分别进入第二阶段进行交叉赛或淘汰赛，增加附加赛，决出相应名次。

3.团体比赛中必须有一名特殊打法的运动员上场比赛，不按要求上场比赛的按弃权处理。比赛期间如运动员因伤病提出弃权，需向组委会提出申请，经组委会同意因伤弃权后，该队已获得的成绩有效。如运动员弃权后该团体队伍无法满足团体参赛资格（至少 3 名队员且其中一人为特殊打法队员）的，取消该队参加后续比赛的资格。

（三）单项比赛

1.男、女单打均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如分组数在 16 个小组（包含 16 个小组）以内，则录取小组 1、2 名运动员进入第二阶段的淘汰赛；如分组数超出 16 个小组则录取小组第 1 名的运动员进入第二阶段的淘汰赛；增加附加赛，决出 1—8 名，并列第 9 名。

2.男、女双打和混合双打报名对数 7 对及 7 对以下（含 7 对）

的采用循环赛，决出相应名次；8 对及 8 对以上（含 8 对）的采用淘汰赛，增加附加赛，决出录取名次。

3.参赛运动员在团体和单项比赛中，其打法必须与报名表保持一致，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所参赛的团体和个人的比赛成绩。

4.比赛中运动员无故弃权，将取消该运动员后续比赛资格。

（四）计分方法

比赛每局采用 11 分制，团体五场三胜制，每场五局三胜制。单项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

（五）比赛器材要求

1.比赛用球：待定，详见补充通知。

2.运动员服装主体颜色不得为白色，团体赛和双打项目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

3.球拍检测：根据国际乒联最新公布的 LARC 表检查参赛运动员球拍的品牌，并对覆盖物厚度、平整度、破损度、颗粒数等进行检查。不合格的球拍将被禁用。

九、体能测试

1.测试对象：乙、丙组获得单打前 32 名的运动员（男、女），单打决出前 32 名后进行体能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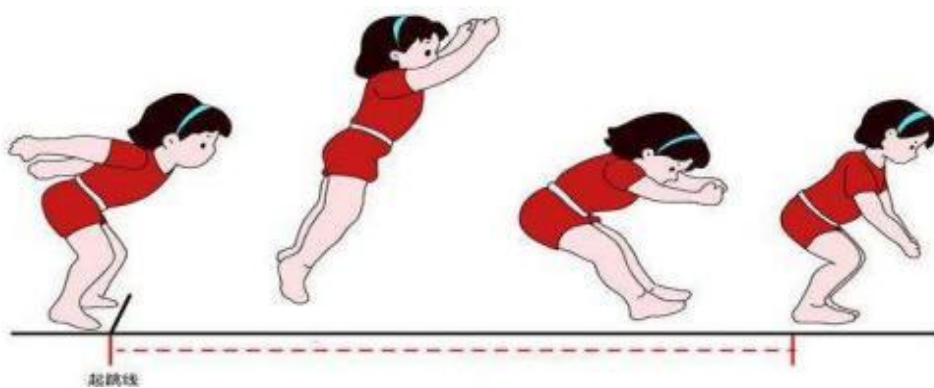
2.测试项目：50 米短跑、立定跳远、1 分钟单摇跳绳、3 米侧滑步（摸挡板）。

3.测试办法

（1）50 米短跑：站立式起跑，每名运动员仅 1 次测试机会，

抢跑则重新发令起跑，抢跑 2 次则记该项 0 分。

（2）立定跳远：无试跳，每名运动员有两次机会，每次时限为 20 秒，取最好成绩。受测运动员站在起跳线后原地起跳，起跳前双臂可以做若干次摆动，双脚不能离开地面，受测运动员身体的任何部位不能触及起跳线前的区域（包括起跳线）。两脚落地后，丈量起跳线（边线外沿）到身体任何部位触及两脚落地最近点后沿。出现以下情形时不予计算成绩：起跳前有跳步或垫步动作；落地时双脚出现拖动或依次落地；落地后倒或双手撑地。



（3）1 分钟跳绳：测试运动员自备跳绳，单摇，双脚同时起落（不允许使用跨步式），每名运动员仅 1 次测试机会。

（4）3 米侧滑步（摸挡板）：设置 2 块间隔 3 米的挡板，运动员需在挡板之间的某一侧出发，出发后摸到对侧挡板算 1 次，依此类推。计时 1 分钟，记录运动员使用侧滑步到两侧时触摸挡板的总次数。测试时不能使用交叉步，如使用交叉步的，当次触摸挡板不计入总次数。每名运动员仅 1 次测试机会。

4.比赛、体能成绩排名计算方法

(1) 测试项目不设评分标准，以各组别体能测试成绩顺位进行排序。每个项目测试成绩第一名计 32 分、第二名计 31 分，依此类推，第 32 名计 1 分。四个项目计分之和为该运动员体能测试得分。

(2) 比赛成绩分：比赛成绩第一名计 50 分、第二名计 45 分，依次类推，第八名计 15 分，第 9 至 16 名计 10 分、第 17 至 32 名计 5 分。

(3) 总成绩=比赛成绩分×80%+体能测试分×20%。

(4) 单打比赛全部结束后，计算出运动员的总成绩，按总成绩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总名次。如总成绩得分相同，则按照单打比赛成绩高者靠前。

5.有关要求

因伤病无法参加体能测试的运动员须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医疗证明，并视为自愿放弃后续比赛资格。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奖励名次：各项目录取前 8 名予以奖励。参赛人（队/对）数不足 9 人（队/对）的，按实际参赛人（队/对）数减一录取，减一录取时可根据需要增加附加赛决出录取参赛人（队/对）；3 人（队/对）则录取第 1 名予以奖励；3 人（队）以下的项目，取消该项比赛。奖励仅限上场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二) 录取名次：各项目除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均按名次录取外，单项比赛参赛人（对）数大于 9 小于 17 的，录取进入第

二阶段（双打第二轮）的运动员并列第九名；如参赛人（对）数大于等于 17 的，录取第 9—16 人（对）并列第九名。录取名单将在《成绩册》中列明。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8 队以下评选 1 个代表队，8—12 队评 2 个代表队，12 队以上评 3 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裁判组、组委会评选，运动员个人按各代表队运动员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裁判员个人按裁判员总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

（四）获得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前三名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 30 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同时需按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统一下发的比赛报名表的格式进行报名，并将此报名表经单位盖章后（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至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1 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4802809），同时用电子邮件发至 gxqlzxjxb@163.com，报名后报名信息不得更改。

（二）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每项内容，凡漏填、少填、不用电脑打印报名表、逾期报名均按不参赛论处。

（三）各单位在报名时，请认真核对组别、姓名、年龄和性别，并按运动员技术水平排列顺序，团体需标注队员的打法，以便抽签编排。

（四）各代表队于赛前2日到赛区报到。

十二、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可推荐1名一级（含）以上裁判员，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三、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5 日在百色市田阳区举行。

四、参赛单位

(一) 设区市、宁铁体协组队参赛；

(二) 参加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俱乐部联赛，获得本年度团体总分第 1 至 6 名的 6 个俱乐部及 2022—2025 年新周期全国羽毛球后备人才基地的单位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男子组、女子组

(一) 甲组：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二) 乙组：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三) 丙组：单打、双打。

(四) 丁组：单打、双打。

(五) 戊组：单打、双打。

注：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羽毛球运动员技术

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1.南宁市、柳州市可报男、女参赛运动员共 90 人；桂林市、玉林市可报男、女参赛运动员共 80 人；北海市、贵港市可报男、女参赛运动员共 70 人；梧州市、钦州市、崇左市可报男、女参赛运动员共 50 人；贺州市、防城港市、百色市、河池市、来宾市、宁铁体协可报男、女参赛运动员共 35 人。各参赛单位运动员报名 80 名以上，教练员不超过 10 人；报名参赛运动员 80 名以下，教练员不超过 8 人；报名参赛运动员 60 名，教练员不超过 6 人；报名参赛运动员 60 名以下，教练员不超过 5 人。各参赛单位应在赛前通过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方式选拔出参赛人员。

2.获得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俱乐部联赛，本年度团体总分第 1 至 6 名的俱乐部参赛名额分配如下：第一名 16 人、第二名 14 人、第三名 12 人，第四至六名各 8 人。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2 人。使用上述名额的运动员必须是代表原俱乐部参加 2025 年广西俱乐部联赛的运动员。

3.获得 2022—2025 年新周期全国羽毛球后备人才基地可报男、女运动员共 60 人。

4.单项比赛中每名运动员限报两个小项；各单位每个年龄组只允许报男、女各 1 个团体。团体比赛每队可报 4—8 名运动员；团体赛中运动员不可兼项；团体赛报名人数不足的队伍，运动员必须按出场名单顺序出场，前面不能弃权必须有双打项目。

5.所有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年龄规定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丁组: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戊组: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2年（2023年9月30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3.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4.凡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聘用、试训或集训运动员，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协议交流单位参赛，占参赛单位名额。

5.凡抽调到广西队集训的运动员，不愿意参加集训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6.参赛运动员报到时还须提交15日内县级以上医院常规体检合格证明书（心电图必检）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

明（原件、复印件均可），以上证件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7.2025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俱乐部联赛，本年度团体总分第 1 至 6 名的 6 个俱乐部每站比赛各组别获得单打前 2 名运动员必须代表所属俱乐部（或公司）参加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占用奖励名额，弃权将按人数扣除奖励名额，不允许变更参赛单位参加年度锦标赛，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以确保年度锦标赛的公平性。

（四）抽签方法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仅甲组运动员以手动方式进行抽签，其他组别按种子设定方案排出种子以电脑抽签方式（“华体汇系统”）进行抽签。抽签时间另行通知，各单位需派人到现场进行抽签。

（五）种子设定方案

1.积分规则及种子确定原则

（1）比赛以计算积分方式选出种子选手，参加 2024 年全国青年锦标赛、2024 年全国 U 系列羽毛球赛、2024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2025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俱乐部联赛个人总分的运动员可获得积分。

双打获得成绩的运动员按名次相应积分各获得 50%分。

（2）计算积分须以同组别为前提，在上述赛事的团体和单项比赛中获得 1—8 名及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均能全部累计个人积分。根据积分的由高至低确定种子。

（3）对于因年龄增长导致参赛组别改变的运动员，在今年

的抽签中不列为种子；双打配对运动员变更，按两人积分之和计算积分，如种子数量不足，则从各队同项目代表队伍中报名参加比赛技术排名顺序第 1 的运动员以手动抽签方式进入空缺种子位。如有技术排名顺序第 1 的队员为种子选手，则由后续技术排名顺序的队员递补参加手动抽签。

2.团体比赛

各组别根据各队 2024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团体比赛的名次顺序作为种子设定依据和抽签批次。

3.单项比赛

比赛中运动员获得名次积分规定如下表：

2025 年羽毛球积分排名设定

获得名次	2024 年全国青年 羽毛球锦标赛 (团体、单项)	2024 年全国 U 系列 羽毛球比赛 (团体、单项)	2024 年广西青少年 羽毛球锦标赛 (团体、单项)	2025 年广西青少年 羽毛球俱乐部联赛 个人总分
第一名	2000	1900	400	350
第二名	1800	1700	350	300
第三名	1600	1500	300	250
第四名	1400	1300	250	200
第五名	1200	1100	200	150
第六名	1000	900	150	100
第七名	800	700	100	50
第八名	600	500	50	20
报名参加 比赛得分	450	450	20	10

四个比赛之和最高者排名 1 号位，依次类推前 8 名进入种子位

七、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世界羽联的最新规定和本规程规定的有关规则条款。

（二）团体赛

1.团体赛采用五场三胜制（先胜三场者获胜），出场顺序为单、双、单、双、单；

2.团体赛分两个阶段进行比赛，第一阶段为小组循环，小组排名靠前出线进行第二阶段的淘汰赛（小组出线权视代表队伍数量而定）。

（三）单项比赛

1.甲、乙组男子、女子单打，男子、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5 个单项进行单淘汰赛和附加赛决出前十六名，9—16 名并列第九名。

2.丙组、丁组、戊组单打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单淘汰，小组第一名进入第二阶段的淘汰赛，决出 1—16 名。

3.丙组、丁组、戊组双打报名对数 7 对以下（含 7 对）的采用循环赛，决出录取名次；8 对以上（含 8 对）的采用淘汰赛，决出录取名次。

（四）赛事裁判长有权对比赛顺序进行调整

（五）计分办法

比赛采用 21 分每球得分制，三局二胜。先到 21 分的一方胜该局，不加分。

（六）比赛用球

由赛事组委会选定。

（七）比赛服装要求

1.根据《全国青少年羽毛球比赛教练员、运动员比赛服装和服装广告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比赛服装必须是运动短袖、运动短裤或短裙。但在气温较低的情况下，可在比赛服装内着纯色长款紧身衣、裤。

2.各参赛队比赛服装必须在参赛运动员上衣背部印制运动员姓名（汉字）和代表队名称，运动员名字在上，参赛单位名称在下，印字应采用与上衣颜色形成明显差异的单一颜色，字体须为黑体。

（1）正面（如图 A）

位置①可设置广告商标，面积不超过 10cm×25cm。

位置②③④及对称位置均可设置广告商标，每个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厘米。但每件比赛服装上此类广告不得超过 6 处，且每处相对称的位置只能有一个广告。

（2）背面（如图 B）

姓名：为运动员的中文姓名，区域宽度不超过 25 厘米，高度不超过 8 厘米。

代表队名称：原则上不得超过 8 个字，区域宽度不超过 30 厘米，高度不超过 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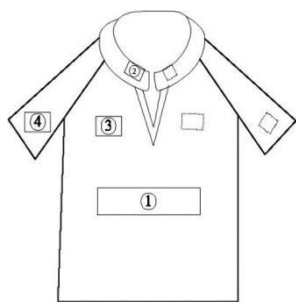


图 A



图 B

3.参加团体比赛的运动员，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参加双打比赛的配对选手，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参加混合双打的配对选手，应着服装颜色相同、款式相近的比赛服装。

4.教练员在临场指导时应整齐着装，佩戴组委会下发的教练员证件，不得穿短裤、短裙、背心、拖鞋等非正式服装，不符合服装管理规定的教练员，不允许进行临场指导。

5.各代表队须于比赛开始前至少 15 天按照组委会要求，对本次比赛参赛服装进行服装备案工作。备案时，服装颜色及款式需一一对应，并确保赛时可以使用。服装不符合规定的队伍，须立即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整。比赛期间，对身着未经备案服装及服装与备案表不符的运动员不予参赛。

6.备案时，须按要求提交备案表及服装照片（白底，彩色，能清楚分辨各广告位），备案表内容包括参赛服装所有款式、颜色及广告位规格等要求。

7.比赛期间，须携带所有备案服装前往赛区，于赛事联席会

议上进行二次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服装须立即进行调整。

（八）弃权

1.正常弃权：赛前运动员确因伤病、赛中受伤（或突发急性病）等，经设区市级医院或组委会医生检查后，出具书面医疗证明不能参加比赛和继续比赛。且弃权一个项目的运动员在同一节内不能参加其他项目的比赛。

2.非正常弃权：除以上正常弃权范围外，其他均属非正常弃权。

3.特殊情况：根据出现的具体情节由组委会进行特殊处理。

（1）比赛队员按规定时间超过5分钟不到场比赛者，被判该场比赛非正常弃权。

（2）如同队两对选手在比赛开始前均有一个同伴因伤病弃权，剩余的运动员则可合并为一对参加比赛，其位置抽签进入之前两个位置中的一个。

4.对非正常弃权的运动员、代表队，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九）罢赛

1.因运动员、代表队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中断或运动员、代表队临场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5分钟者（经说服教育工作后，由裁判长计算时间）视为罢赛。

2.凡在赛会期间出现罢赛、在比赛中不尽全力或消极比赛和违反体育道德行为的队员（队、单位），将取消该队员比赛成绩，必要时取消全队或单位所有比赛成绩，并进行通报。

（十）申诉

比赛中如对判罚提出申诉，运动员可在死球时向临场裁判员提出，临场指导的教练员对临场裁判员的判罚不服时，应向裁判长提出。对一场比赛的判罚等提出申诉时，必须在本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按照规则规定由有权申诉方，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经领队、本场比赛的运动员及担任指导的教练员共同签字的《申诉报告书》（附相关材料）。申诉方因资格弄虚作假败诉，将给予内部通报、全区通报或取消参加比赛资格的处罚。超过30分钟不予受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甲、乙组团体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减一录取。甲、乙组各单项录取前十六名给予奖励，9—16名并列第9名；丙、丁、戊组各单项录取前十六名给予奖励，决出1-16名。

单项参赛人（人/对）数不足9人（人/对）的，按实际参赛人（人/对）数减一录取，减一录取时可根据需要增加附加赛决出录取参赛人（人/对）；3人（人/对）则录取第1名予以奖励；3人（队）以下的项目，取消该项比赛。奖励仅限上场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录取名单将在《成绩册》中列明。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8队以下评选一个代表队，8—12队评2个代表队，12队以上评3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裁判组、组委会评选；运动员个人按各代表队运动员人数10：1

的比例评选，裁判员个人按裁判员总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

（三）获得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前三名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前 16 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 30 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同时需按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统一下发的比赛报名表的格式进行报名，并将此报名表经单位盖章后（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至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1 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4802809），同时用电子邮件发至 gxqlzxjxb@163.com，报名后报名信息不得更改。

（二）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每项内容，凡漏填、少填、不用电脑打印报名表、逾期报名均按不参赛论。

（三）各单位在报名时，请认真核对组别、姓名、年龄和性别和身份证号，并按运动员技术水平排列顺序，以便抽签编排。

（四）各代表队于赛前 2 日到赛区报到。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

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可推荐1名一级（含）以上裁判员，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 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体能测试方案

附件

体能测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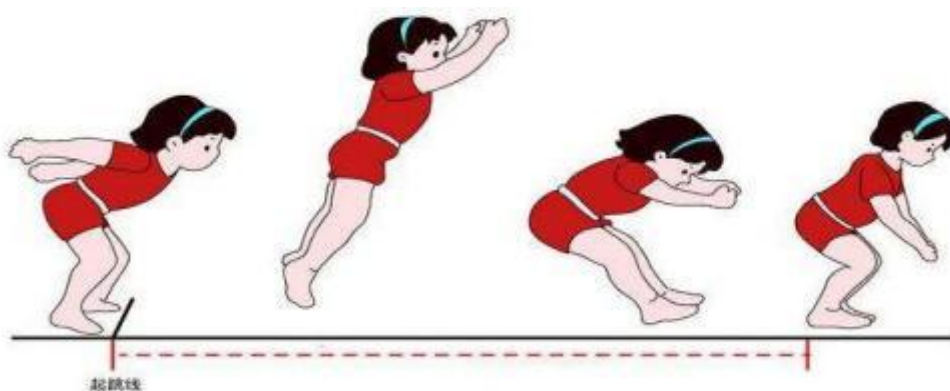
一、测试对象：丙组、丁组运动员（男、女）。

二、测试项目：立定跳远、一分钟双摇跳绳、低重心四点摸球、一分钟仰卧起坐。

三、测试方法及要求

（一）立定跳远

测试方法：受测运动员站在起跳线后，双脚蹬地向前起跳，起跳腾空落地后，丈量起跳线（边线外沿）到双脚脚跟落点之间的距离为测试成绩。以运动员向后最后与地面接触点为准。



测试要求：运动员起跳前不许踩线，落地时双脚必须同时落地。出现以下情形时不予计算成绩：起跳前有跳步或垫步动作；落地时双脚出现拖动或依次落地。

（二）1 分钟双摇跳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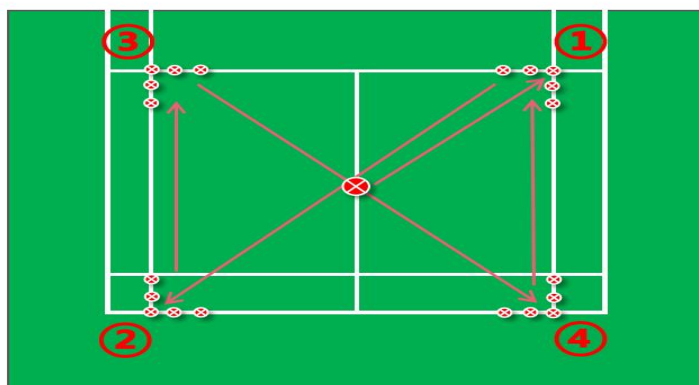
测试方法：受测运动员在指定场地内，双手持绳于两脚后做好准备姿势，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的同时开表计时。测试者立即向上向前双手摇动跳绳，经头上并从前面通过脚下向后摆动循环进行。两脚同时跳动配合两手摆动跳绳，双脚跳起 1 次，双手摇绳 2 次，计 1 分钟内完成的次数。

测试要求：双脚跳起与双手连续两次摇动跳绳的动作要协调连贯，身体腾空及连续两次完成摇绳的节奏要清晰一致，动作频率要快。

（三）低重心四点摸球

测试方法：受测运动员静止站在羽毛球半场中起点圆圈内（直径 60 厘米），场地界线上 4 个点各放置 5 个球。受测运动员当听到开始信号后快速向右前方移动，用持拍手触及放置在单打右边线与前发球线交汇处的羽毛球，然后转体向左后方对角线快速移动，用持拍手触及放置在单打左边线与底线交汇处的羽毛球，然后向网前快速直线移动，用持拍手触及放置在单打左边线与前发球线交汇处的羽毛球，然后转体向右后方对角线快速移动，用持拍手触及放置在单打右边线与底线交汇处的羽毛球，然后向球网快速直线移动用持拍手触及放置在单打右边线与前发球线交汇处的羽毛球。按此顺序重复进行，共进行 20 次。（如图示）从中心点开始依次①→②→③→④，第 20 次触球后即停表。

球网



测试要求：运动员起跑前脚必须位于中点圆圈内不许踩线。每个球必须明显位移才算成功，否则被测试者必须返回重新触及。必须按指定顺序拍倒每个球，左手执拍运动员可以按图示顺序反向进行。

（四）一分钟仰卧起坐

测试方法：受测运动员仰卧于软垫上，两腿稍微分开，屈膝呈 90 度角，两手交叉贴于脑后。同伴按压其踝关节，以固定下肢。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的同时开始记录一分钟内完成次数。

测试要求：受测运动员坐起时，双肘触及或超过双膝为完成一次，仰卧时两肩胛必须触垫，如已坐起但肘关节未达到双膝，仰卧时双手没有抱头，或借助肘部撑垫的力量完成坐起的，该次不算有效。计数裁判员应立即纠正并警告，然后继续测试。

四、体能测试项目和评分标准

组别	评分	测试项目			
		一分钟 双摇跳绳（个）	立定跳远 （米）	低重心四点摸球 （秒）	一分钟 仰卧起坐（个）
男子组	25	65	1.80	38	40
	20	50	1.60	40	35
	15	35	1.40	42	30
	10	25	1.20	44	25
	5	10	1.00	46	20
女子组	25	55	1.70	40	35
	20	40	1.50	42	30
	15	25	1.30	44	25
	10	15	1.10	46	20
	5	5	0.90	48	15

五、有关要求

（一）代表队到达赛区报到后第二天进行测试。

（二）体能测试每项分值为 25 分，满分 100 分，总分 60 分合格。体能测试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单打比赛。

（三）因伤病无法参加体能测试的运动员须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医疗证明，并视为自愿放弃比赛资格。

2025 年广西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灌阳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桂林市灌阳县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宁铁体协组队参赛。每个参赛单位可报每个年龄段的男子组 2 支队伍，女子组 3 支队伍。各参赛单位应在赛前通过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方式选拔出参赛人员。

五、组别设置和年龄规定

（一）甲组（男/女）：16—18 岁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乙组（男/女）：15 岁及以下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注：甲组、乙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按《三人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队可报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4 至 6 人；每队只允许 4 名运动员赴赛区参赛，如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表中的 6 名运动员名单之内进行替换；经报到当天资格审查确认 4 名代表队员后，即便是在比赛中出现了伤病情况，也不允许再进行增补和替换。

2.参加 2024 年广西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女子（高中组、初中组）可获得其中一支队伍公费名额，其他参赛单位费用自理或由选派单位负责。

3.代表队伍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二）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 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3.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4.凡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聘用、试训或集训运动员，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协议交流单位参赛，占参赛单位名额。

5.参赛运动员报到时还须提交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常规体检合格证明书（心电图必检）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复印件均可），以上证件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6.在符合年龄规定的前提下，到达赛区运动员人数不足3人的队伍取消参赛资格。

7.每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三人制或五人制其中一个比赛项目，不得兼项。

（三）代表队名称

各代表队名称由代表单位+队名组成（必须有城市名称或单位简称以便于区分），队名可自由命名，中英文均可，但不能超过5个汉字或10个字符。代表队名称必须符合中国法律和社会伦理道德及文明标准；允许代表队有商业冠名或背后广告（烟草、白酒类、运动品牌除外）。

（四）体能测试

1.年度锦标赛将开展赛前体能测试，代表队报到后第二天进行测试。

2.测试项目：一分钟双摇跳绳、立定跳远、90秒自投自抢投篮、15m×17折返跑（体能测试办法及要求见附件1，体能测试内容及成绩评分表见附件2）。

3.体能测试每项25分，满分100分。体测结果将作为年度集训抽调重要参考数据。

4.因伤病无法参加体能测试的运动员须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医疗证明，并视为自愿放弃后续比赛资格，如单项无法测试则该项按0分计算。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三人篮球规则》及规则解

释。比赛时间分为 10 分钟，某队率先得到 21 分或以上则获胜（该规则不适用于决胜期）。决胜期最先获得 2 分的球队获胜。

1. 球队累计犯规达到 6 次后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队员不因个人犯规次数被判出局。

2. 全队累计第 7、第 8 和第 9 次犯规，判给对方 2 次罚球，全队累计第 10 次及随后的犯规，判给对方 2 次罚球和球权。

3. 所有的技术犯规总是判给对方 1 次罚球（技术犯规优先处罚），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应该登记该队 2 次全队犯规，队员第一次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应判给对方 2 次罚球，但不给予球权，所有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应登记在该队 2 次全队犯规。所有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包括同 1 队员第 2 次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总是判给对方 2 次罚球以及随后的球权。

4. 取消比赛资格：队员累积两次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犯规（不适用技术犯规），在其被裁判员取消比赛资格的同时也可被比赛组织方取消其在该赛事中的参赛资格。

5. 比赛期间、暂停期间教练员不可进入比赛场地，亦不可在场外进行比赛指导。

6. 每队均有 1 次暂停机会，每次暂停时间为 30 秒。

（二）三人制篮球赛

1. 比赛用球：采用中国三人篮球赛指定的威尔胜（WILSON）3×3 比赛用球型号：WTB0533IBCN。

2. 分组办法：

（1）代表队 8 队（含 8 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按获

胜场次排列比赛名次。

(2) 代表队 9 队以上，第一阶段分成 2 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按获胜场次排列名次；第二阶段 2 个小组的 1—4 名（上半区为 A1 对 B4、A3 对 B2、下半区为 A2 对 B3、A4 对 B1）进行交叉淘汰附加赛决出 1—8 名的名次；2 个小组 5—6 名（A5 对 B6、B5 对 A6）进行交叉附加赛决出 9—12 名的名次。

(3) 12 队以上第一阶段分 4 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按获胜场次排列名次；第二阶段 4 个小组的 1—2 名（上半区为 A1 对 C2、D1 对 B2，下半区为 C1 对 A2、B1 对 D2）进行交叉淘汰附加赛决出 1—8 名的名次，4 个小组的 3—4 名（上半区为 A3 对 C4、D3 对 B4，下半区为 C3 对 A4、B3 对 D4）进行交叉淘汰附加赛决出 9—16 名的名次。

(4) 取得 2024 年广西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前八名的队伍，按 2024 年广西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名次蛇形排列入组（如同单位的有 2 支队或 3 支队伍参赛，应抽签分在上、下半区不同小组）。未取得 2024 年广西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前八名的队伍采用抽签办法进入各组别。

(5) 参赛队报名不足 3 支队伍的取消该组别比赛。

3. 循环赛球队名次排列：

如果球队在比赛相同阶段战绩相同，应按照下述步骤依次进行比较。每个步骤只能被使用一次。如果球队在第一步比较之后依旧无法分出名次，则进行下一步的比较：

(1) 获胜场次最多（或胜率最多，如果出现小组之间比赛

场次数量不同的情况)。

(2) 球队之间的比赛结果(只考虑胜负,仅适用于小组内排名)。

(3) 场均得分最多(不考虑因对方弃权而获胜的得分)。

如果经上述3个步骤的比较后,依旧相同,则具有更高种子队排位的球队名次列前。

(三) 比赛服装

1.允许参赛运动员穿着任意品牌比赛服装(含鞋)参赛,无需遮盖品牌标识;每队必须有两套不同颜色(其中一套为白色)、号码(0—00或1—99)清晰的比赛服装(以报名表中备注的球衣号为准,不允许变更),比赛时代表队员须穿着统一相同颜色的服装。

2.竞赛日程表中队名列前的队(主队)应穿浅色球衣(最好是白色),竞赛日程表中队名列后的队(客队)应穿深色球衣,但是如果两队同意他们可以互换球衣的颜色

注:比赛服上衣跟短裤颜色必须一致(深色:蓝、绿、黑,浅色:红、黄、白)。

3.印制参赛运动队名称必须与报名表中的队名一致,球员姓名及号码必须清晰,印字应采用与上衣颜色形成明显差异的单一颜色,球衣不得出现采用粘贴覆盖、涂改等手段修改印制内容情况,如有不按规定穿戴者不予上场比赛(具体标准请见附件3)。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名次计算

小组出线参加第二阶段的队伍决出所有的比赛名次，并与体测名次计算出最终的总名次。

- 1.总名次（总成绩）=比赛得分+体测得分。
- 2.比赛得分=（参加比赛的队数 - 比赛名次）×3.5。
- 3.体测得分=（参加比赛的队数 - 体测名次）×1.5。
- 4.总分高者名次排前，如仍相等，比赛名次高者排前。

（二）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获得名次者颁发证书（如代表队伍未达到8支队伍，则按减一录取的方式录取名次）。

（三）获前八名代表队教练员授予奖励证书，教练员必须报名时确认填报且不得更改。第一名至第三名代表队教练员获指导比赛一等奖，第四名至第六名获指导比赛二等奖，第七名至第八名获指导比赛三等奖。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8队以下评选1个代表队；8—12队评2个代表队，12队以上评3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裁判组、组委会评选；运动员个人按各代表队运动员人数10：1的比例评选，裁判员个人按裁判员总人数10：1的比例评选。

（五）获得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前三名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30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

管理系统 (<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 进行网络系统报名,同时需按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统一下发的比赛报名表的格式进行报名,并将此报名表经单位盖章后(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至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11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4802809),同时用电子邮件发至 gxqlzxjxb@163.com,报名后报名信息不得更改。

(二)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每项内容,凡漏填、少填、不用电脑打印报名表、逾期报名均按不参赛论处。

(三)各单位在报名时,请认真核对组别、姓名、年龄和性别和身份证号,并按运动员技术水平排列顺序,团体需标注队员的打法,以便抽签编排。

(四)纸质报名表上必须注明每个运动员的球衣号码、服装颜色和出生年月(最终以技术会议核实的代表队员号码为准)。

(五)各代表队于赛前2日到赛区报到。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可推荐1名一级(含)以上裁判员,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五）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六）赛风赛纪问题的处罚及特殊规定

为了维护比赛的正常秩序和严肃赛风赛纪，凡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的参赛队按以下规定处罚：

1.各参赛队教练员在场地或看台指挥队员或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经裁判警告无效时，判罚该队技术犯规一次。

2.不得辱骂裁判员，不得辱骂队员，经警告无效时，判该队技术犯规。

3.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运动员、教练员将

被给予严厉的处罚，即取消当场及之后（本届锦标赛）比赛资格及临场的指挥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或教练员下一届锦标赛的参赛资格。

4.凡在比赛中闹事、罢赛及经认定打假球的队一律处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队或队员下一届锦标赛的参赛资格，同时没收该队保证金。

（七）不文明行为和违反体育精神的行为的处罚

1.对运动员、教练组成员、裁判员、技术代表、工作人员或观众使用侮辱性语言；

2.做出侮辱性、威胁性的手势或肢体动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他人吐口水、竖中指、摔砸物品等）；

3.试图与他人发生非必要身体接触；

4.损坏比赛场馆内的设施、器材或比赛期间（包括暂停、换人、中场休息）坐在记录台、场边广告牌等；

5.利用假摔、佯装受伤等行为骗取观众同情，或有其他寻衅滋事、煽动观众情绪的行为。

对于以上不文明行为组委会有权：

6.对于第一次违规，处以赛区通报批评，取消其优秀运动员或优秀教练员资格；对于情节恶劣的，组委会有权对当事人并处追加停赛 1 场；

7.对于第二次或以上违规，对当事人处以停赛 1 至 2 场；

8.同一球队的当事人累计第二次及以上出现上述违规情况，取消该队当赛季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对该球队（无论当

事人本人是否属于再犯)处以通报批评、并处追加全队停赛 1 场。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 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体能测试办法及要求

2.男子、女子体能测试内容及成绩评分表

3.比赛服装规范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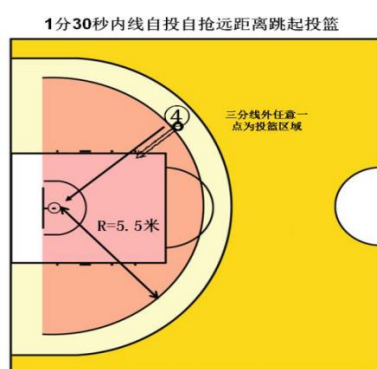
体能测试办法及要求

一、90 秒自投自抢投篮测试方法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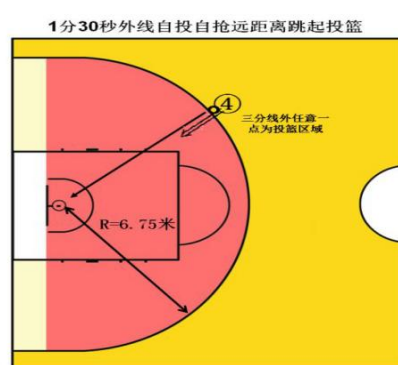
（一）90 秒自投自抢投篮测试方法

运动员站立于三分线外 6.75 米任意一点（图二），内线运动员站立于距离篮筐 5.5 米线外任意一点（图一）。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的同时开表计时，受测运动员立即开始投篮。投篮出手后自己抢篮板球并运球到对应起始距离标志线外再次投篮，受测运动员可以在标志线外任意一点上投篮。当测试规定时间结束后，记录测试运动员的投中次数。

图一



图二



（二）90 秒自投自抢投篮测试要求

1.受测运动员踩线投篮投中无效；抢到篮板球必须运球出 5.5 米或 6.75 米线外，否则投中无效；如果出现抢篮板球后抱球跑、投

篮前走步违例、其他同伴触球等情况，此次投中和投篮次数均无效。

2.要求投篮出手快、冲抢快、投篮动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3.计数裁判员应大声报数测试队员的投中次数，若出现违例，如：踩线、走步或运球违例，裁判员应立即宣告“违例”；球中篮也无效，不计入得分。

二、双摇跳绳测试方法及要求

（一）双摇跳绳测试方法

受测运动员在篮球场地内，双手持绳于两脚后做好准备姿势，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的同时开表计时。测试者立即向上向前双手摇动跳绳，经头上并从前面通过脚下向后摆动循环进行。两脚同时跳动配合两手摆动跳绳，双脚跳起1次，双手摇绳2次，计1分钟内完成的次数计算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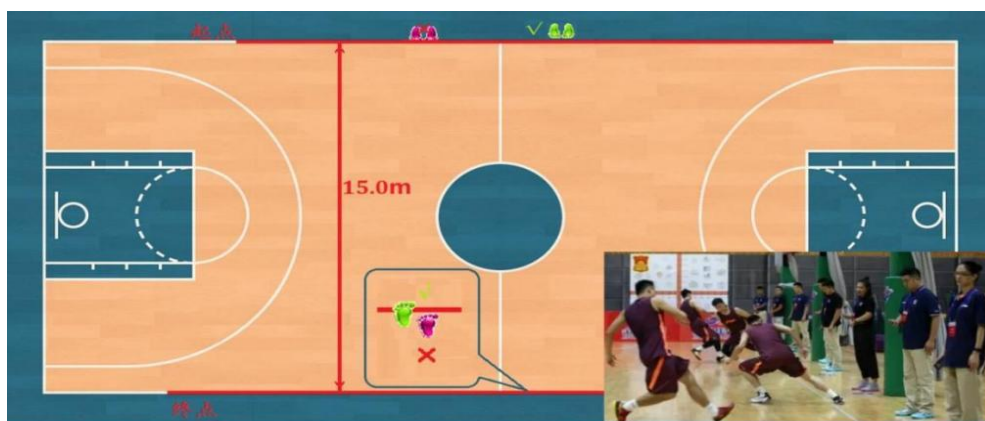
（二）双摇跳绳测试要求

测试运动员自备跳绳，双脚跳起与双手连续两次摇动跳绳的动作要协调连贯，身体腾空及连续两次完成跳绳的节奏要清晰一致，动作频率要快。

三、15m×17 折返跑测试方法及要求

（一）15m×17 折返跑测试方法

受测运动员在球场的边线站立，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的同时开表计时。受测运动员起动加速跑至球场对面边线做急停并转身起动算一次，然后在球场两条边线之间用最快速度往返做17次折返跑。



（二）15m×17 折返跑测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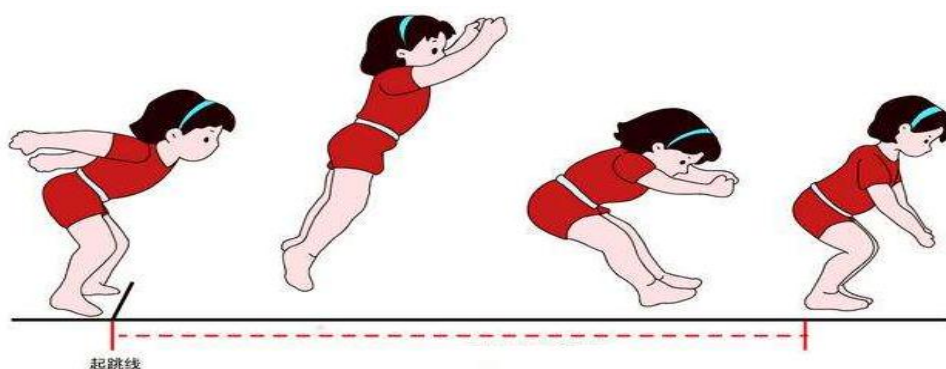
1.出发前，准备姿势正确，两脚自然开立，稍屈膝，降重心、上体放松稍前倾，目视前方。信号发出后反应迅速，起动快而有力，上体迅速前倾、重心前移、后脚快速蹬地。折返跑途中以最快速度行进。见线急停再起时蹬地转身快速有力，转身后立即加速。“折返跑”全过程跑动速度快，尽力冲过终点线。

2.出现以下情形时属于违例，不予记录成绩：抢跑；起动前踩线；完成急停折返时任意一脚未踩过线。

四、立定跳远测试方法及要求

（一）立定跳远测试方法

在篮球场地进行，受测运动员站在起跳线后，双脚蹬地向前起跳，起跳腾空落地后，丈量起跳线（边线外沿）到双脚脚跟落点之间的距离为测试成绩。若脚分先后同时落地，以后脚脚跟距离为准。



（二）立定跳远测试要求

1.运动员起跳前不许踩线，落地时双脚必须同时落地。双脚着地后躯干不得后倒或双手撑地。

2.出现以下情形时不予计算成绩：起跳前有跳步或垫步动作；落地时双脚出现拖动或依次落地；落地后倒或双手撑地。

附件 2

男子体能测试内容及成绩评分表

组别	评分	男子测试项目			
		一分钟双摇跳绳 (次)	90 秒自投自抢投篮 (次)	15m × 17 折返跑 (秒)	立定跳远 (米)
甲组	25	80	12 中 (中锋可投内线, 每队最多 2—3 名中锋, 按报名表内中锋人员)	59"23 (中锋可延后 2 秒, 按报名表内中锋人员)	2.7
	20	70	10	61"23	2.6
	15	60	8	63"23	2.5
	10	50	6	65"23	2.4
	5	40	4	67"13	2.3
乙组	25	60	在 5.5m 线外投篮 11 中	60"03	2.5
	20	55	在 5.5m 线外投篮 9 中	62"03	2.4
	15	50	在 5.5m 线外投篮 7 中	64"03	2.3
	10	45	在 5.5m 线外投篮 5 中	66"03	2.2
	5	40	在 5.5m 线外投篮 3 中	67"83	2.1

女子体能测试内容及成绩评分表

组别	评分	女子测试项目			
		一分钟双摇跳绳 (次)	90 秒自投自抢投篮 (次)	15m × 17 折返跑 (秒)	立定跳远 (米)
甲组	25	70	12 中 (中锋可投内线, 每队最多 2—3 名中锋, 按报名表内中锋人员)	66" (中锋可延后 2 秒, 按报名表内中锋人员)	2.2
	20	60	10	68"	2.1
	15	50	8	70"	2.0
	10	40	6	72"	1.9
	5	30	4	74"	1.8
乙组	25	60	在 5.5m 线外投篮 10 中	70"	2.1
	20	50	在 5.5m 线外投篮 8 中	72"	2.0
	15	40	在 5.5m 线外投篮 6 中	74"	1.9
	10	30	在 5.5m 线外投篮 4 中	76"	1.8
	5	20	在 5.5m 线外投篮 2 中	78"	1.7

比赛服装规范

背心(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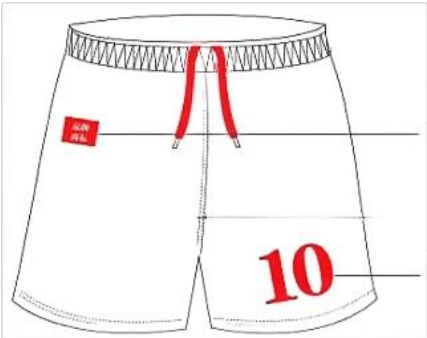
- 装备品牌商标(可选)最大面积 20cm²
- 赛事标志(可选)最大面积 20cm²
- 球队名称(必有)面积最大为 8cm×25cm
- 间距 4-5cm
- 球员号码(必有)高 10cm, 宽 5-12cm
- *注: 球队名称最多不超过六个字或 12 个字节

背心(后)



- 球员中文姓名(必有)
- 面积最大为 6cm × 25cm
- 间距 4cm-5cm
- 球员号码(必有)
- 高 20cm, 宽 8-15cm, 笔画宽度至少 2cm
- 间距 4cm-5cm
- 赞助商广告(可选)
- 面积为 8cm×25cm
- 注: 球员姓名最多不超过六个字

短裤



- 装备品牌商标(可选)
- 最大面积 20cm²
- 球员号码(必有)
- 高 10cm, 宽 5-12cm
- *注: 比赛短裤的背面及侧面原则上不允许出现任何广告、文字、商标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女子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12 日在钦州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宁铁体协组队参赛。获得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冠军赛前四名的队伍可组队参赛。

五、组别设置及年龄规定

（一）甲组（17—18 岁）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乙组（16 岁及以下）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注：甲组、乙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按《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竞赛项目

五人制篮球赛。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助理教练 1 人、运动员 15 人，每队只允许 12 名运动员赴赛区参赛（如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表中的 15 名运动员名单之内进行替换，替换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参赛资格）。

2.乙组最多可报 5 人参加甲组比赛，年龄段为 2009 年至 2010 年，不可兼组。

3.为做好安全工作，所有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所需费用由参赛单位自理。

4.获得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冠军赛前四名的队伍不组队参赛的，则由下一名次队伍递补参赛。

（二）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 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3.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4.凡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聘用、试训或集训运动员，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协议交流单位参赛，占参赛单位名额。

5.参赛运动员报到时还须提交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常规体检合格证明书（心电图必检）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复印件均可），以上证件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6.在符合年龄规定的前提下，到达赛区运动员人数不足 10 人的队伍取消参赛资格。

7.获得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冠军赛可参加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女子篮球锦标赛，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报名参加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冠军赛 15 名运动员名单之内的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只允许代表 1 个单位参赛，且必须代表本市在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内进行全区运动员注册，注册要求按《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执行。

8.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三人制或五人制其中一个比赛项目，不得兼项。

9.获得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女子篮球锦标赛甲组第一名的可由自治区体育局委派在全区内选拔优秀运动员参加三大球运动会篮球项目比赛。

10.获得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女子篮球锦标赛前三名的队伍可由自治区体育局或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推荐参加 2025 年全国 U 系列赛事。

（三）体能测试

1.年度锦标赛将开展赛前体能测试，代表队报到后第二天进

行测试。（测试安排另行通知）

2.测试项目：1分钟双摇跳绳、立定跳远、90秒自投自抢投篮、15m×17折返跑。（体能测试办法及要求见附件1，体能测试内容及成绩评分表见附件2）

3.体能测试每项25分，满分100分，体测结果将作为年度集训抽调重要参考数据。

4.因伤病无法参加体能测试的运动员须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医疗证明，并视为自愿放弃后续比赛资格，如单项无法测试则该项按0分计算。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篮球规则》及《规则解释》），并执行国际篮联对规则最新解释。采用4×10分钟的方式，其中第1、2节和第3、4节中间休息两分钟，第2、3节中间休息10分钟；个人犯规累计次数为5次。

（二）五人制篮球赛

1.比赛用球：女子6号比赛球。

2.分组办法：

（1）代表队8队（含8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按积分排列比赛名次。

（2）代表队9队以上，第一阶段分成小组进行单循环赛，按积分排列名次；第二阶段2个小组的1—4名（上半区为A1对B4、A3对B2、下半区为A2对B3、A4对B1）进行交叉淘

汰附加赛决出 1—8 名的名次；2 个小组 5—6 名（A5 对 B6、B5 对 A6）进行交叉附加赛决出 9—12 名的名次。

（3）12 队以上第一阶段分 4 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按积分排列名次；第二阶段 4 个小组的 1—2 名（上半区为 A1 对 C2、D1 对 B2，下半区为 C1 对 A2、B1 对 D2）进行交叉淘汰附加赛决出 1—8 名的名次，4 个小组的 3—4 名（上半区为 A3 对 C4、D3 对 B4，下半区为 C3 对 A4、B3 对 D4）进行交叉淘汰附加赛决出 9—16 名的名次。（黄色部分为修改后的第二阶段对阵，原对阵设置把上年比赛的第一名和第二名分在同一个半区，按照蛇形排列原则，第二阶段对阵应该为第一名第四名在同一个半区、第二名和第三名在同一个半区）。

（4）按 204 年广西青少年女子篮球锦标赛名次蛇形排列。未参加 2024 年广西青少年女子篮球锦标赛的队伍抽签进入各组。

（5）取得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冠军赛女子甲组前三名、女子乙组前四名，且也获得 2024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锦标赛名次的队伍，以 2024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锦标赛名次蛇形排列入组。未参加 2024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的学校、俱乐部，但取得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锦标赛参赛资格的队伍采用抽签办法进入各组别。

（6）2025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冠军赛女子甲组前三名、女子

乙组前四名的队伍，如果不组队参加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女子篮球锦标赛，则由下一名次队伍递补参赛。

（7）参赛队报名不足 3 支队伍的进行取消该组别比赛。

3. 循环赛决定名次办法

（1）每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比赛因弃权告负得 0 分（对方以 20:0 获胜），以积分多少确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果组内 2 支或多于 2 支球队在所有比赛后有相同的胜负记录，这 2 支或这些球队之间的比赛将决定他们的名次排列。如果这 2 支或多于 2 支球队之间的比赛有相同的胜负记录，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他们之间比赛净胜分的多少排列名次；他们之间比赛得分的多少排列名次；组内所有比赛净胜分的多少排列名次；组内所有比赛得分的多少排列名次。

（3）如果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名次，将用抽签的办法进行名次排列。

4. 代表队在每场比赛中必须将队员分成甲、乙两个组，各 6 名运动员分别参加上半时的一、二节比赛。若比赛前队员人数不足 10 人的，该场比赛按弃权处理；若比赛中出现某组确实因受伤或因犯规被罚下场而不足 5 人（不少于 4 人）时，由对方队教练员指选另一组的某个队员上场比赛。比赛期间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的队员，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且经组委会认定后，该球队队员不足 10 人的，应由对方教练指选另一组的某

个队员上场比赛。下课时三、四节比赛 12 名运动员可自由组合。

5.凡经组委会资格审查确认参赛运动员后，比赛期间运动员无故离会，使参赛队员不足 10 人，将取消相应组别的参赛资格。

（三）比赛服装

1.每队须至少有深、浅两套不同颜色、号码（0—00 或 1—99）清晰的比赛服装（以报名表中备注的球衣号为准，不允许变更），比赛时代表队运动员必须统一着装。

2.竞赛日程表中队名列前的队（主队）应穿浅色球衣（最好是白色），竞赛日程表中队名列后的队（客队）应穿深色球衣，但是如果两队同意他们可以互换球衣的颜色

注：比赛服上衣跟短裤颜色必须一致（深色：蓝、绿、黑，浅色：红、黄、白）。

3.印制参赛运动队名称必须与报名表中的队名一致，球员姓名及号码必须清晰，印字应采用与上衣颜色形成明显差异的单一颜色，球衣不得出现采用粘贴覆盖、涂改等手段修改印制内容情况，如有不按规定穿戴者不予上场比赛（具体标准请看附件 3）。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名次计算

小组出线参加第二阶段的队伍决出所有的比赛名次，并与体测名次计算出最终的总名次。

1.总名次（总成绩）=比赛得分+体测得分。

2.比赛得分=（参加比赛的队数 - 比赛名次）×3.5。

3.体测得分=（参加比赛的队数－体测名次）×1.5。

4.总分高者名次排前，如仍相等，比赛名次高者排前。

（二）比赛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获得名次者颁发证书。（如代表队伍未达到8支队伍，则按减一录取的方式录取名次。）

（三）获前八名代表队教练员授予奖励证书，教练员必须报名时确认填报且不得更改。第一名至第三名代表队教练员获指导比赛一等奖，第四名至第六名获指导比赛二等奖，第七名至第八名获指导比赛三等奖。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8队以下评选1个代表队，8—12队评2个代表队，12队以上评3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裁判组、组委会评选；运动员个人按各代表队运动员人数10：1的比例评选，裁判员个人按裁判员总人数10：1的比例评选。

（五）获得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前三名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运动员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十、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30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同时需按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统一下发的比赛报名表的格式进行报名，并将此报名表经单位盖章后（以寄出邮戳日期

为准)寄至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11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4802809),同时用电子邮件发至 gxqlzxjxb@163.com,报名后报名信息不得更改。

(二)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每项内容,凡漏填、少填、不用电脑打印报名表、逾期报名均按不参赛论。

(三)各单位在报名时,请认真核对组别、姓名、年龄和性别和身份证号,并按运动员技术水平排列顺序,团体需标注队员的打法,以便抽签编排。

(四)纸质报名表上必须注明每个运动员的球衣号码、服装颜色和出生年月(最终以技术会议核实的代表队员号码为准)。

(五)各代表队于赛前2日到赛区报到。

十一、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可推荐1名一级(含)以上裁判员,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

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五）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六）赛风赛纪问题的处罚及特殊规定

为了维护比赛的正常秩序和严肃赛风赛纪，凡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的参赛队按以下规定处罚：

1.各参赛队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经裁判警告无效时，判罚该队教练员技术犯规一次。

2.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辱骂裁判员，不得辱骂队员，经警告无效时，判教练员技术犯规。若重犯，则立即取消该教练员该场比赛的临场指挥资格。

3.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运动员、教练员将

被给予严厉的处罚，即取消当场及之后（本届锦标赛）比赛资格及临场的指挥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或教练员下一届锦标赛的参赛资格。

4.凡在比赛中闹事、罢赛及经认定打假球的队一律处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队或队员下一届锦标赛的参赛资格，同时没收该队保证金。

（七）不文明行为和违反体育精神的行为的处罚

1.对运动员、教练组成员、裁判员、技术代表、工作人员或观众使用侮辱性语言；

2.做出侮辱性、威胁性的手势或肢体动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他人吐口水、竖中指、摔砸物品等）；

3.试图与他人发生非必要身体接触；

4.损坏比赛场馆内的设施、器材或比赛期间（包括暂停、换人、中场休息）坐在记录台、场边广告牌等；

5.利用假摔、佯装受伤等行为骗取观众同情，或有其他寻衅滋事、煽动观众情绪的行为。

对于以上不文明行为组委会有权：

6.对于第一次违规，处以赛区通报批评，取消其优秀运动员或优秀教练员资格，并扣除抵押保证金；对于情节恶劣的，组委会对当事人并处追加停赛1场；

7.对于第二次或以上违规，对当事人处以停赛1至2场；

8.同一球队的当事人累计第二次及以上出现上述违规情况，取消该队当赛季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对该球队（无论当

事人本人是否属于再犯)处以通报批评、并处追加全队停赛 1 场。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 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体能测试办法及要求

2.体能测试内容及成绩评分表

3.比赛服装规范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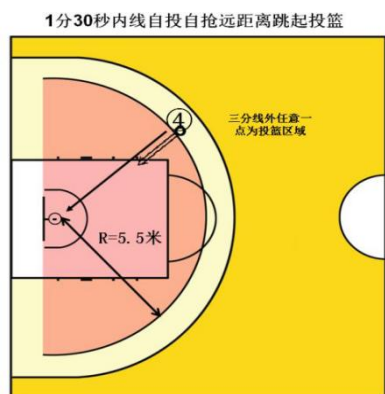
体能测试办法及要求

一、90 秒自投自抢投篮测试方法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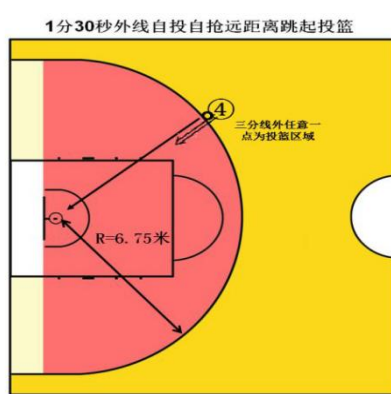
（一）90 秒自投自抢投篮测试方法

运动员站立于三分线外 6.75 米任意一点（图二），内线运动员站立于距离篮筐 5.5 米线外任意一点（图一）。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的同时开表计时，受测运动员立即开始投篮。投篮出手后自己抢篮板球并运球到对应起始距离标志线外再次投篮，受测运动员可以在标志线外任意一点上投篮。当测试规定时间结束后，裁判员记录测试运动员的投中次数。

图一



图二



（二）90 秒自投自抢投篮测试要求

1. 受测运动员踩线投篮投中无效；抢到篮板球必须运球出 5.5 米或 6.75 米线外投篮，否则投中无效；如果出现抢篮板球后带球跑、视为走步违例或其他同伴触球等情况，此次投中篮判罚无效。

2.要求投篮出手快、冲抢快、投篮动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3.计数裁判员应大声报数测试队员的投中次数，若出现违例，如：踩线、走步或运球违例，裁判员应立即宣告“违例”；球中篮也无效，不计入得分。

二、双摇跳绳测试方法及要求

（一）双摇跳绳测试方法

受测运动员在篮球场地内，双手持绳于两脚后做好准备姿势，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的同时开表计时。测试者立即向上向前双手摇动跳绳，经头上并从前面通过脚下向后摆动循环进行。两脚同时跳动配合两手摆动跳绳，双脚跳起1次，双手摇绳2次，计1分钟内完成的次数计算得分。



（二）双摇跳绳测试要求

测试运动员自备跳绳，双脚跳起与双手连续两次摇动跳绳的动作要协调连贯，身体腾空及连续两次完成跳绳的节奏要清晰一致，动作频率要快。

三、15m×17折返跑测试方法及要求

（一）15m×17折返跑测试方法

受测运动员在球场的边线站立，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的

同时开表计时。受测运动员起动加速跑至球场对面边线做急停并转身起动算一次，然后在球场两条边线之间用最快速度往返做17次折返跑。



（二）15m×17折返跑测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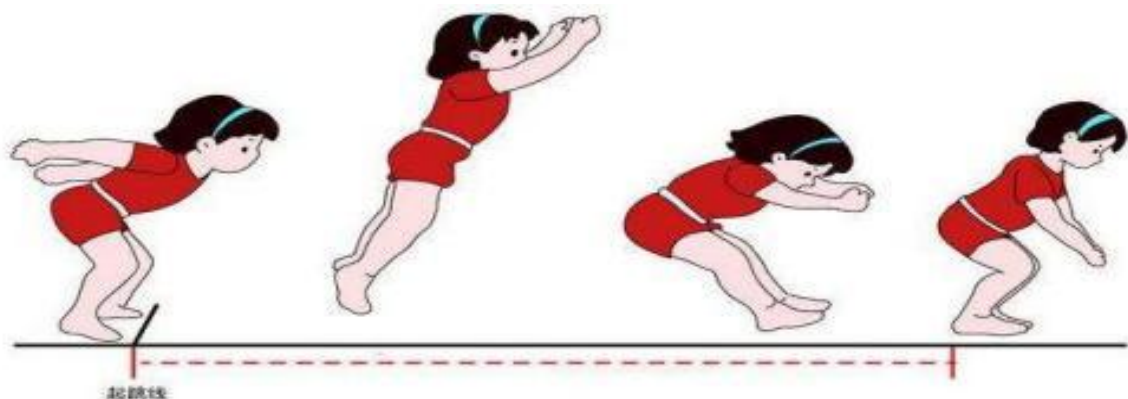
1.出发前，准备姿势正确，两脚自然开立，稍屈膝，降重心、上体放松稍前倾，目视前方。信号发出后反应迅速，起动快而有力，上体迅速前倾、重心前移、后脚快速蹬地。折返跑途中以最快速度行进。见线急停再起时蹬地转身快速有力，转身后立即加速。“折返跑”全过程跑动速度快，尽力冲过终点线。

2.出现以下情形时属于违例，不予记录成绩：抢跑；起动前踩线；完成急停折返时任意一脚未踩过线。

四、立定跳远测试方法及要求

（一）立定跳远测试方法

在篮球场地进行，受测运动员站在起跳线后，双脚蹬地向前起跳，起跳腾空落地后，丈量从起跳线（边线外沿）到双脚脚跟落点之间的距离为测试成绩。若脚分先后同时落地，以后脚脚跟距离为准。



（二）立定跳远测试要求

1.运动员起跳前不许踩线，落地时双脚必须同时落地。双脚着地后躯干不得后倒或双手撑地。

2.出现以下情形时不予计算成绩：起跳前有跳步或垫步动作；落地时双脚出现拖动或依次落地；落地后倒或双手撑地。

附件 2

体能测试内容及成绩评分表

组别	评分	女子测试项目			
		一分钟双摇跳绳 (次)	90 秒自投自抢投篮 (次)	15m×17 折返跑 (秒)	立定跳远 (米)
甲组	25	70	12 中(中锋可投内线, 每队最多 2—3 名中 锋,按报名表内中锋人 员)	66"(中锋可延后 2 秒,按报名表内中 锋人员)	2.2
	20	60	10	68"	2.1
	15	50	8	70"	2.0
	10	40	6	72"	1.9
	5	30	4	74"	1.8
乙组	25	60	在 5.5m 线外投篮 10 中	70"	2.1
	20	50	在 5.5m 线外投篮 8 中	72"	2.0
	15	40	在 5.5m 线外投篮 6 中	74"	1.9
	10	30	在 5.5m 线外投篮 4 中	76"	1.8
	5	20	在 5.5m 线外投篮 2 中	78"	1.7

比赛服装规范

背心(前)



- 装备品牌商标(可选)最大面积 20cm²
- 赛事标志(可选)最大面积 20cm²
- 球队名称(必有)面积最大为 8cm×25cm
- 间距 4-5cm
- 球员号码(必有)高 10cm, 宽 5-12cm
- *注: 球队名称最多不超过六个字或 12 个字节

背心(后)



- 球员中文姓名(必有)
- 面积最大为 6cm ×25cm
- 间距 4cm-5cm
- 球员号码(必有)
- 高 20cm, 宽 8-15cm, 笔画宽度至少 2cm
- 间距 4cm-5cm
- 赞助商广告(可选)
- 面积为 8cm×25cm
- 注: 球员姓名最多不超过六个字

短裤



- 备品牌商标(可选)
- 最大面积 20cm²
- 球员号码(必有)
- 高 10cm, 宽 5-12cm

*注: 比赛短裤的背面及侧面原则上不允许出现任何广告、文字、商标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男子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宾阳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31 日在南宁市宾阳县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宁铁体协组队参赛。各参赛单位可报 1 支队伍。获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冠军赛前四名队伍可组队参赛。

五、组别设置及年龄规定

（一）甲组（17—18 岁）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乙组（16 岁及以下）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注：甲组、乙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按《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竞赛项目

五人制篮球赛。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助理教练 1 人、运动员 15 人，每队只允许 12 名运动员赴赛区参赛（如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表中的 15 名运动员名单之内进行替换，替换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参赛资格。

2.为做好安全工作，所有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所需费用由参赛单位自理。

3.获得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冠军赛前四名的队伍不组队参赛的，则由下一名次队伍递补参赛。

（二）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 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3.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4.凡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聘用、试训或集训运动员，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协议交流单位参赛，占参赛单位名额。

5.参赛运动员报到时还须提交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常规体检合格证明书（心电图必检）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复印件均可），以上证件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6.在符合年龄规定的前提下，到达赛区运动员人数不足 10 人的队伍取消参赛资格。

7.获得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冠军赛前四名队伍可参加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锦标赛，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本俱乐部（或公司）、学校报名参加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冠军赛的 15 名运动员名单之内的运动员，且必须代表本市进行全区运动员注册，每名运动员只允许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8.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三人制或五人制其中一个比赛项目，不得兼项。

9.获得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男子篮球锦标赛甲组第一名的可由自治区体育局委派在全区内选拔优秀运动员参加三大球运动会篮球项目比赛。

10.获得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锦标赛前三名的队伍可由自治区体育局或中心推荐参加 2025 年全国 U 系列赛事。

（三）体能测试

1.年度锦标赛开展赛前体能测试，代表队报到后第二天进行测试。（测试安排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另行通知）

2.测试项目：一分钟双摇跳绳、立定跳远、90 秒自投自抢投篮、15m×17 折返跑。（体能测试办法及要求见附件 1、体能测试内容及成绩评分表见附件 2）

3.体能测试每项 25 分，满分 100 分。体测结果将作为年度集训抽调重要参考数据。

4.因伤病无法参加体能测试的运动员须提供县级以上医疗

机构开具的医疗证明，并视为自愿放弃后续比赛资格，如单项无法测试则该项按 0 分计算。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篮球规则》及《规则解释》），并执行国际篮联对规则最新解释。采用 4×10 分钟的方式，其中第 1、2 节和第 3、4 节中间休息两分钟，第 2、3 节中间休息 10 分钟；个人犯规累计次数为 5 次。

（二）五人制篮球赛

1.比赛用球：男子 7 号比赛球。

2.代表队 8 队（含 8 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按积分排列比赛名次。

3.代表队 9 队以上，第一阶段分成小组进行单循环赛，按积分排列名次；第二阶段 2 个小组的 1—4 名（上半区为 A1 对 B4、A3 对 B2、下半区为 A2 对 B3、A4 对 B1）进行交叉淘汰附加赛决出 1—8 名的名次；2 个小组 5—6 名（A5 对 B6、B5 对 A6）进行交叉附加赛决出 9—12 名的名次。

12 队以上第一阶段分 4 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按积分排列名次；第二阶段 4 个小组的 1—2 名（上半区为 A1 对 D2、B1 对 C2，下半区为 C1 对 B2、D1 对 A2）进行交叉淘汰附加赛决出 1—8 名的名次，4 个小组的 3—4 名（上半区为 A3 对 D4、B3 对 C4，下半区为 C3 对 B4、D3 对 A4）进行交叉淘汰附加赛决出 9—16 名的名次。

4.分组办法：

(1) 按 2024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锦标赛名次蛇形排列。未参加 2024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的队伍抽签进入各组。

(2) 取得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冠军赛前四名，并获得 2024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锦标赛名次的队伍，按 2024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锦标赛名次蛇形排列入组。未参加 2024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的学校、俱乐部，但取得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篮球锦标赛参赛资格的队伍采用抽签办法进入各组别。

5. 循环赛决定名次办法

(1) 每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比赛因弃权告负得 0 分（对方以 20:0 获胜），以积分多少确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两队或多于两队有相同的积分，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名次：按相互之间的胜负排列名次；如按相互之间胜负无法排列名次，则按它们之间比赛的净胜分多少排列名次；如净胜分相同，则按它们之间比赛得分多少排列名次；如得分仍相同，则按所有比赛净胜分多少排列名次。

(3) 如果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名次，将用抽签的办法进行名次排列。

6. 代表队在每场比赛中必须将队员分成甲、乙两个组，各 6 名运动员分别参加上半时的一、二节比赛。若比赛出现某组确实因受伤或因犯规被罚下场而不足 5 人（不少于 4 人）时，由对方队教练员指选另一组的某个队员上场比赛。下半时三、四节比赛 12 名运动员可自由组合。

7.资格审查确认参赛运动员后，比赛期间发生运动员无故离会，使参赛运动员不足 10 人，则本场比赛按自动弃权处理。

8.比赛服装：每队须有深、浅两套不同颜色、号码（0—00 或 1—99）清晰的比赛服装，比赛时代表队运动员必须统一着装。

9.竞赛日程表中队名列前的队（主队）应穿浅色球衣（最好是白色），竞赛日程表中队名列后的队（客队）应穿深色球衣，但是如果两队同意他们可以互换球衣的颜色。

注：比赛服上衣跟短裤颜色必须一致（深色：蓝、绿、黑，浅色：红、黄、白）。

10.印制参赛运动队名称必须与报名表中的队名一致，球员姓名及号码必须清晰，印字应采用与上衣颜色形成明显差异的单一颜色，球衣不得出现采用粘贴覆盖、涂改等手段修改印制内容情况，如有不按规定穿戴者不予上场比赛（具体标准请看附件 3）。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名次计算

1.总名次（总成绩）=比赛得分+体测得分。

2.比赛得分=（参加比赛的队数 - 比赛名次）×3.5。

3.体测得分=（参加比赛的队数 - 体测名次）×1.5。

4.总分高者名次排前，如仍相等，比赛名次高者排前。

（二）比赛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获得名次者颁发证书（如代表队伍未达到 8 支队伍，则按减一录取的方式录取名次）。

（三）获前八名代表队教练员授予奖励证书，教练员必须报

名时确认填报且不得更改。第一名至第三名代表队教练员获指导比赛一等奖，第四名至第六名获指导比赛二等奖，第七名至第八名获指导比赛三等奖。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8队以下评选1个代表队；8—12队评2个代表队，12队以上评3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裁判组、组委会评选；运动员个人按各代表队运动员人数10：1的比例评选；裁判员个人按裁判员总人数10：1的比例评选。

（五）获得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前三名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运动员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十、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30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同时需按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统一下发的比赛报名表的格式进行报名，并将此报名表经单位盖章后（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至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11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4802809），同时用电子邮件发至 gxqlzxjxb@163.com，报名后报名信息不得更改。

（二）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每项内容，凡漏填、少填、不用电脑打印报名表、逾期报名均按不参赛论处。

（三）各单位在报名时，请认真核对组别、姓名、年龄和性

别和身份证号，并按运动员技术水平排列顺序，团体需标注队员的打法，以便抽签编排。

（四）纸质报名表上必须注明每个运动员的球衣号码、服装颜色和出生年月（最终以技术会议核实的代表队员号码为准）。

（五）各代表队于赛前2日到赛区报到。

十一、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可推荐1名一级（含）以上裁判员，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减少来年公费参

赛名额、全区通报批评等处罚。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体能测试办法及要求

2.体能测试内容及成绩评分表

3.比赛服装规范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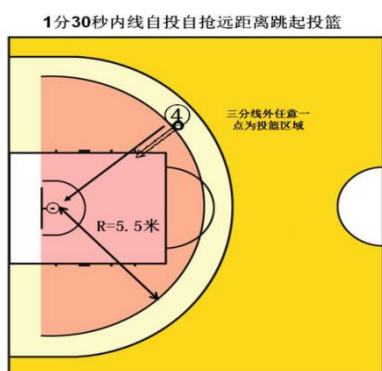
体能测试办法及要求

一、90 秒自投自抢投篮测试方法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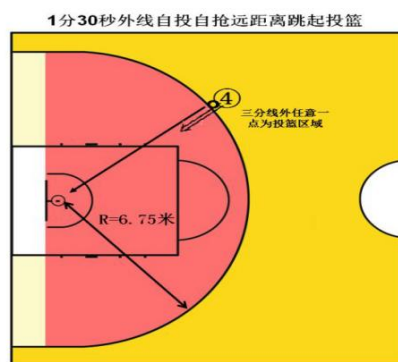
（一）90 秒自投自抢投篮测试方法

运动员站立于三分线外 6.75 米任意一点（图二），内线运动员站立于距离篮筐 5.5 米线外任意一点（图一）。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的同时开表计时，受测运动员立即开始投篮。投篮出手后自己抢篮板球并运球到对应起始距离标志线外再次投篮，受测运动员可以在标志线外任意一点上投篮。当测试规定时间结束后，裁判员记录测试运动员的投中次数。

图一



图二



（二）90 秒自投自抢投篮测试要求

1. 受测运动员踩线投篮投中无效；抢到篮板球必须运球出 5.5 米或 6.75 米线外投篮，否则投中无效；如果出现抢篮板球后带球跑视为走步违例或其他同伴触球等情况，此次投中篮判罚无效。

2.要求投篮出手快、冲抢快、投篮动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3.计数裁判员应大声报数测试队员的投中次数，若出现违例，如：踩线、走步或运球违例，裁判员应立即宣告“违例”；球中篮也无效，不计入得分。

二、双摇跳绳测试方法及要求

（一）双摇跳绳测试方法

受测运动员在篮球场地内，双手持绳于两脚后做好准备姿势，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的同时开表计时。测试者立即向上向前双手摇动跳绳，经头上并从前面通过脚下向后摆动循环进行。两脚同时跳动配合两手摆动跳绳，双脚跳起1次，双手摇绳2次，计1分钟内完成的次数计算得分。



（二）双摇跳绳测试要求

测试运动员自备跳绳，双脚跳起与双手连续两次摇动跳绳的动作要协调连贯，身体腾空及连续两次完成跳绳的节奏要清晰一致，动作频率要快。

三、15m×17折返跑测试方法及要求

（一）15m×17折返跑测试方法

受测运动员在球场的边线站立，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的同时开表计时。受测运动员起动加速跑至球场对面边线做急停并转身起动算一次，然后在球场两条边线之间用最快速度往返做17次折返跑。



（二）15m×17 折返跑测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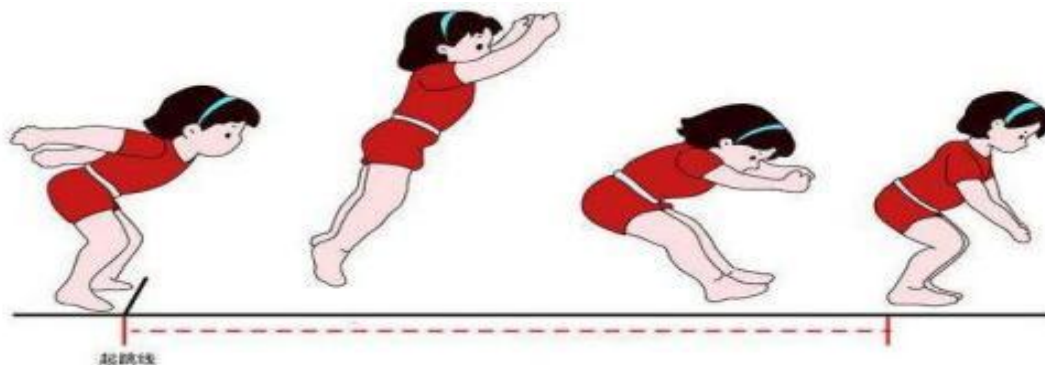
1.出发前，准备姿势正确，两脚自然开立，稍屈膝，降重心、上体放松稍前倾，目视前方。信号发出后反应迅速，起动快而有力，上体迅速前倾、重心前移、后脚快速蹬地。折返跑途中以最快速度行进。见线急停再起时蹬地转身快速有力，转身后立即加速。“折返跑”全过程跑动速度快，尽力冲过终点线。

2.出现以下情形时属于违例，不予记录成绩：抢跑；起动前踩线；完成急停折返时任意一脚未踩过线。

四、立定跳远测试方法及要求

（一）立定跳远测试方法

在篮球场地进行，受测运动员站在起跳线后，双脚蹬地向前起跳，起跳腾空落地后，丈量从起跳线（边线外沿）到双脚脚跟落点之间的距离为测试成绩。若脚分先后同时落地，以后脚脚跟距离为准。



（二）立定跳远测试要求

1.运动员起跳前不许踩线，落地时双脚必须同时落地。双脚着地后躯干不得后倒或双手撑地。

2.出现以下情形时不予计算成绩：起跳前有跳步或垫步动作；落地时双脚出现拖动或依次落地；落地后倒或双手撑地。

附件 2

体能测试内容及成绩评分表

组别	评分	男子测试项目			
		一分钟双摇跳绳 (次)	90 秒自投自抢投篮 (次)	15m×17 折返跑 (秒)	立定跳远 (米)
高中组	25	80	12 中 (中锋可投内线, 每队最多 2—3 名中锋, 按报名表内中锋人员)	59"23 (中锋可延后 2 秒, 按报名表内中 锋人员)	2.7
	20	70	10	61"23	2.6
	15	60	8	63"23	2.5
	10	50	6	65"23	2.4
	5	40	4	67"13	2.3
初中组	25	60	在 5.5m 线外投篮 11 中	60"03	2.5
	20	55	在 5.5m 线外投篮 9 中	62"03	2.4
	15	50	在 5.5m 线外投篮 7 中	64"03	2.3
	10	45	在 5.5m 线外投篮 5 中	66"03	2.2
	5	40	在 5.5m 线外投篮 3 中	67"83	2.1

比赛服装规范

背心(前)



- 装备品牌商标(可选)最大面积 20cm²
- 赛事标志(可选)最大面积 20cm²
- 球队名称(必有)面积最大为 8cm×25cm
- 间距 4-5cm
- 球员号码(必有)高 10cm, 宽 5-12cm
- *注: 球队名称最多不超过六个字或 12 个字节

背心(后)



- 球员中文姓名(必有)
- 面积最大为 6cm ×25cm
- 间距 4cm-5cm
- 球员号码(必有)
- 高 20cm, 宽 8-15cm, 笔画宽度至少 2cm
- 间距 4cm-5cm
- 赞助商广告(可选)
- 面积为 8cm×25cm
- *注: 球员姓名最多不超过六个字

短裤



- 备品牌商标(可选)
- 最大面积 20cm²
- 球员号码(必有)
- 高 10cm, 宽 5-12cm
- *注: 比赛短裤的背面及侧面原则上不允许出现任何广告、文字、商标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男子举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举重运动发展中心

上思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在防城港市上思县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及富川瑶族自治县、上思县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U18 岁组（17—18 岁）：55kg 级、61kg 级、67kg 级、73kg 级、81kg 级、89kg 级、+89kg 级。

（二）U16 岁组（15—16 岁）：49kg 级、55kg 级、61kg 级、67kg 级、73kg 级、81kg 级、89kg 级、+89kg 级。

（三）U14 岁组（13—14 岁）：45kg 级、49kg 级、55kg 级、61kg 级、67kg 级、73kg 级、81kg 级、+81kg 级。

（四）U12 岁组〔12 岁（含）以下〕：40kg 级、45kg、49kg 级、55kg 级、61kg 级、67kg 级、+67kg 级。

注：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举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最多可报运动员共 25 名（含自费运动员）。

2.公费参赛名额分配如下：

（1）运动员公费参赛名额分配：参考 2024 年广西青少年举重锦标赛各代表队团体总分排名、所输送运动员获得国际国内成绩、输送人数、队伍建设情况以及各代表队训练点业训情况，在对各设区市、县（市、区）代表队征询意见后，具体公费名额由广西举重运动发展中心另行发文通知。

（2）领队、教练员公费参赛名额分配为：有 10 名（含 10 名）以上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公费名额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9 名（含 9 名）以下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公费名额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

（3）各代表队使用剩余的公费名额由广西举重运动发展中心调配。

3.各单位公费名额外均为编外人员，编外人员费用自理。

4.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相应级别的比赛；各年龄组每单位允许每个级别报 2 名运动员参赛（含自费运动员）。

（二）年龄规定

U18 岁组（17—18 岁）：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U16 岁组（15—16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U14 岁组（13—14 岁）：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U12 岁组〔12 岁（含）以下〕：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30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七、竞赛办法

依据最新国际举重联合会的《竞赛规则》举行比赛。

（一）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更改参赛级别。

（二）运动员称量体重时，向裁判员出示身份证，否则取消其参赛资格。

（三）运动员第一次试举的抓举与挺举之和不能低于报名总成绩的 20 公斤（抓举与挺举第一次试举各重量不得低于 20 公斤），否则不予参赛。

（四）带队教练员必须在上场前规定时间的前 30 秒内提出

更改试举重量，第一次试举前及两次试举之间，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必须申报下一次试举重量并在运动员卡片上签字（包括申报的重量和自动增加的重量），签名以此确认这两种改变有效。

若代表队官员/运动员未能在最后点名的 30 秒前进行更改，运动员将按照自动递增的重量进行试举。

若运动员进行连续试举（2 分钟的规定休息时间），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必须在点名后的前 30 秒确认下次试举重量，即使是自动增加的重量，否则，将失去这两次更改重量的权利，运动员将按照自动递增的重量进行试举。

（五）运动员必须着专业举重鞋及举重服上场比赛，否则不得参赛。

（六）参赛运动员肘部生理弯曲必须在医学监督裁判员验证批准后在赛前 10 分钟将申请表交至仲裁委员会并在上场比赛时向场上执行裁判员准确示意。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如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执行裁判。

（八）各单位不按要求参加赛前会议及违反赛风赛纪的将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本年度因故被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1 人次的单位，第二年度全区比赛（不含综合性运动会）男女队各减少公费参赛名额 1 人；取消 2 人次以上的单位，男女队各减少公费参赛名额 2 人。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名次

1.各级别进行抓举、挺举和总成绩的比赛，抓举、挺举、总成绩前3名运动员和教练员同时参加颁奖仪式并颁发奖牌，其他录取名次运动员给予证书奖励。

2.12人（含）以上参加的录取前八名；9—11人参加的录取前六名；6—8人参加的录取前四名；5人（含）以下参加的录取前三名予以奖励。

（二）团体名次

1.按各单位指定的8名运动员（含自费运动员）以各级别总成绩名次分和创、超纪录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奖录取前六名。

2.录取前八名的按13、11、10、9、8、7、6、5计分，录取前六名的按13、11、10、9、8、7计分，录取前四名的按13、11、10、9计分，录取前三名的按13、11、10计分；创、超纪录得分为：创广西青少年总成绩纪录加10分，创广西最高纪录总成绩纪录加20分，超全国总成绩纪录加45分。如同场比赛中创广西青少年总成绩、创广西最高纪录总成绩纪录，超全国总成绩纪录，只加最高分。

3.如总分相等，以获得个人总成绩第一名和创、超纪录得分之和多者名次列前；如获得个人总成绩第一名和创、超纪录得分之和者数量相同，则以获得个人总成绩和创、超纪录得分之和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出票数最高的3个代表队；个人按各代表队10:1的比例评选；裁判员按10:1的比例评选。

（四）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票数最高的三个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和裁判员颁发奖状；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及奖励证书，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前三名运动员的所属教练员同时参加颁奖仪式并颁发奖牌。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纸质版报名表原件于赛前30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分别寄至广西举重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11号；联系人：钟东霖，联系电话：15578011796）。同时将盖有代表单位公章报名表原件及Excel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gxjzzx@tyj.gxzf.gov.cn，报名后不得更改。

逾期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安排参赛。报名表上必须注明每个运动员的参赛组别、级别、报名成绩和出生年月日，否则不安排比赛。

（二）各参赛单位要于赛前为运动员办理保险，报到时将办理的保险证明（原单位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交组委会。比赛期间出现的伤病事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代表队或个人

处理，组委会协助。赛后一切事宜及费用由参赛代表队或个人负责。

（三）如代表队报名后因故无法参加比赛，必须提前向广西举重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和承办单位出具书面说明。

（四）所有人员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报到。提前报到者，费用自理。所有参赛人员于赛后第1日离会，因故无法按时离会的人员，所需费用自理（包括推迟离会的裁判员差旅费）。

（五）技术会议于赛前一天召开，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裁判员名单由广西举重运动发展中心推荐，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参赛代表队加强反兴奋剂教育和兴奋剂检测自查，确保不出问题。如出现兴奋剂问题，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二）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各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规

定。中国共产党党员要起模范带头作用，坚决做到不使用兴奋剂，不违反赛风赛纪规定。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四）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五）为加强管理，严防兴奋剂误服误用，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在组委会指定饭店食宿，否则不允许参赛。

（六）在赛场有闹事、扰乱赛场秩序及不当行为等违反赛风赛纪的运动员取消本次比赛成绩及本次比赛参赛资格，本次参赛费用自理。在赛场吵闹违反赛风赛纪的教练员、领队取消本次比赛资格外，另取消第二年度参赛资格，本次参赛一切费用自理。对相关违反赛风赛纪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减少来年公费参赛名额、组委会及全区通报批评等处罚，并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取消违规运动员代表队本次比赛团体总分排名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八）严禁运动员文身参赛，必须要有遮挡才能参赛。

十二、服装要求

（一）不得穿国家队历年来任何一款举重服参赛，举重服或领奖服上不得出现“中国”“国家”“CHINA”“TEAM CHINA”等字样。若举重服或领奖服印制国旗，则需要在国旗下标注代表的各设区市、县（市、区）名称。

（二）教练员、领队、医生不得着无袖衫、背心、拖鞋、背包、奇装异服进入比赛后场及临场指挥比赛，应着运动服带领短袖 POLO 衫、长裤或带领衬衣、长西裤、不露脚趾的运动鞋（皮鞋）及职业装进入比赛后场及临场指挥比赛，临场指挥时随身不得带包。否则不准进入竞赛区域。

（三）参加颁奖的运动员和教练员需穿着领奖服。

（四）裁判员需着裁判服装上场进行执裁。不得着凉鞋、奇装异服进入比赛上场执裁，当场执裁裁判在裁判座位上不得携带和放置与裁判用品无关的所有物品。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 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女子举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举重运动发展中心

上思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8 日在防城港市上思县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及富川瑶族自治县、上思县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 U18 岁组 (17—18 岁): 45kg 级、49kg 级、55kg 级、59kg 级、64kg 级、71kg 级、+71kg 级。

(二) U16 岁组 (15—16 岁): 40kg 级、45kg 级、49kg 级、55kg 级、59kg 级、64kg 级、71kg 级、+71kg 级。

(三) U14 岁组 (13—14 岁): 40kg 级、45kg 级、49kg 级、55kg 级、59kg 级、64kg 级、71kg 级、+71kg 级。

(四) U12 岁组 (12 岁 [含] 以下): 36kg 级、40kg 级、45kg 级、49kg 级、55kg 级、59kg 级、+59kg 级。

注: 各组别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举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最多可报运动员共 25 名（含自费运动员）。

2.公费参赛名额分配如下：

（1）运动员公费参赛名额分配：参考 2024 年广西青少年举重锦标赛各代表队团体总分排名、所输送运动员获得国际国内成绩、输送人数、队伍建设情况以及各代表队训练点业训情况，在对各设区市、县（市、区）代表队征询意见后，具体公费名额由广西举重运动发展中心另行发文通知。

（2）领队、教练员公费参赛名额分配为：有 8 名（含）以上公费参赛运动员的单位可报公费名额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7 名（含）以下公费参赛运动员的单位可报公费名额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

（3）各代表队剩余的公费名额由广西举重运动发展中心调配。

3.各单位公费名额外均为编外人员，编外人员费用自理。

4.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相应级别的比赛；各年龄组每单位允许每个级别报 2 名运动员参赛（含自费运动员）。

（二）年龄规定

U18 岁组（17—18 岁）：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U16 岁组（15—16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U14 岁组（13—14 岁）：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U12 岁组〔12 岁（含）以下〕：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30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七、竞赛办法

依据最新国际举重联合会的《竞赛规则》举行比赛。

（一）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更改参赛级别。

（二）运动员称量体重时，向裁判员出示身份证，否则取消其参赛资格。

（三）运动员第一次试举的抓举与挺举之和不能低于报名总成绩的 20 公斤，且抓举与挺举第一次试举各重量不得低于 15 公斤，否则不予参赛。

（四）带队教练员必须在上场前规定时间的前 30 秒内提出

更改试举重量。第一次试举前及两次试举之间，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必须申报下一次试举重量并在运动员卡片上签字（包括申报的重量和自动增加的重量），签名以此确认这两种改变有效；

若代表队官员/运动员未能在最后点名的 30 秒前进行更改，运动员将按照自动递增的重量进行试举；

若运动员进行连续试举（2 分钟的规定休息时间），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必须在点名后的前 30 秒确认下次试举重量，即使是自动增加的重量，否则，将失去这两次更改重量的权利，运动员将按照自动递增的重量进行试举。

（五）运动员必须着专业举重鞋及举重服上场比赛，否则不得参赛。

（六）参赛运动员肘部生理弯曲必须在医学监督裁判员验证批准后在赛前 10 分钟将申请表交至仲裁委员会并在上场比赛时向场上执行裁判员准确示意。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如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执行裁判。

（八）各单位不按要求参加赛前会议及违反赛风赛纪的将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本年度因故被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1 人次的单位，第二年度全区比赛（不含综合性运动会）男女队各减少公费参赛名额 1 人；取消 2 人次以上的单位，男女队各减少公费参赛名额 2 人。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名次

1.各级别进行抓举、挺举和总成绩的比赛，抓举、挺举、总成绩前3名运动员和教练员同时参加颁奖仪式并颁发奖牌，其他录取名次运动员给予证书奖励。

2.12人（含）以上参加的录取前八名；9—11人参加的录取前六名；6—8人参加的录取前四名；5人（含）以下参加的录取前三名予以奖励。

（二）团体名次

1.按各单位指定的8名运动员（含自费运动员）以各级别总成绩名次分和创、超纪录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奖录取前六名。

2.录取前八名的按13、11、10、9、8、7、6、5计分，录取前六名的按13、11、10、9、8、7计分，录取前四名的按13、11、10、9计分，录取前三名的按13、11、10计分；创、超纪录得分为：创广西青少年总成绩纪录加10分，创广西最高纪录总成绩纪录加20分，超全国总成绩纪录加45分。如同场比赛中创广西青少年总成绩、创广西最高纪录总成绩纪录，超全国总成绩纪录，只加最高分。

3.如总分相等，以获得个人总成绩第一名和创、超纪录得分之和多者名次列前；如获得个人总成绩第一名和创、超纪录得分之和者数量相同，则以获得个人总成绩和创、超纪录得分之和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出票数最高的3个代表队；个人按各代表队10:1的比例评选；裁判员按10:1的比例评选。

（四）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票数最高的三个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和裁判员颁发奖状；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及奖励证书，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前三名运动员的所属教练员同时参加颁奖仪式并颁发奖牌。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纸质版报名表原件于赛前30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分别寄至广西举重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11号；联系人：钟东霖，联系电话：15578011796）和承办单位。同时将盖有代表单位公章报名表原件及Excel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gxjzzx@tyj.gxzf.gov.cn，报名后不得更改。

逾期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安排参赛。报名表上必须注明每个运动员的参赛组别、级别、报名成绩和出生年月日，否则不安排比赛。

（二）各参赛单位要于赛前为运动员办理保险，报到时将办理的保险证明（原单位体育局或文体局盖章）交组委会。比赛期间出现的伤病事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代表队或个人处

理,组委会协助。赛后一切事宜及费用由参赛代表队或个人负责。

(三)如代表队报名后因故无法参加比赛,必须提前向广西举重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和承办单位出具书面说明。

(四)所有人员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报到。提前报到者,费用自理。所有参赛人员于赛后第一天离会,因故无法按时离会的人员,所需费用自理(包括推迟离会的裁判员差旅费)。

(五)技术会议于赛前1日召开,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裁判员名单由广西举重运动发展中心推荐,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加强反兴奋剂教育和兴奋剂检测自查,确保不出问题。如出现兴奋剂问题,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二)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各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要起模范带头作用,坚决做到不使用兴奋剂,

不违反赛风赛纪规定。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四）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五）为加强管理，严防兴奋剂误服误用，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在组委会指定饭店食宿，否则不允许参赛。

（六）在赛场有闹事、扰乱赛场秩序及不当行为等违反赛风赛纪的运动员取消本次比赛成绩及本次比赛参赛资格，本次参赛费用自理。在赛场吵闹违反赛风赛纪的教练员、领队取消本次比赛资格外，另取消第二年度参赛资格，本次参赛一切费用自理。对相关违反赛风赛纪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减少来年公费参赛名额、组委会及全区通报批评等处罚，并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取消违规运动员代表队本次比赛团体总分排名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八）严禁运动员文身参赛，必须要有遮挡才能参赛。

十二、服装要求

（一）不得穿国家队历年来任何一款举重服参赛，举重服或领奖服上不得出现“中国”“国家”“CHINA”“TEAM CHINA”等字样，若举重服或领奖服印制国旗，则需要在国旗下标注代表的各设区、县（市、区）名称。

（二）教练员、领队、医生不得着无袖衫、背心、拖鞋、背包、奇装异服进入比赛后场及临场指挥比赛，应着运动服带领短袖 POLO 衫、长裤或带领衬衣、长西裤、不露脚趾的运动鞋（皮鞋）及职业装进入比赛后场及临场指挥比赛，临场指挥时随身不得带包。否则不准进入竞赛区域。

（三）参加颁奖的运动员和教练员需穿着领奖服。

（四）裁判员需着裁判服装上场进行执裁。不得着凉鞋、奇装异服进入比赛上场执裁，当场执裁裁判在裁判座位上不得携带和放置与裁判用品无关的所有物品。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 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射击锦标赛（步手枪项目）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南宁市兴宁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8 月在南宁市举行。

四、参加单位

设区市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组个人

1.10 米气步枪

2.25 米手枪速射

3.10 米气手枪

（二）女子甲组个人

4.10 米气步枪

5.10 米气手枪

6.25 米手枪

7.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三）男子乙组个人及团体

8.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9.10 米气步枪

10.10 米气手枪

11.10 米气手枪团体

12.10 米气步枪团体

（四）女子乙组个人及团体

13.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14.10 米气步枪

15.25 米手枪

16.10 米气手枪

17.10 米气步枪团体

18.10 米气手枪团体

（五）乙组混合团体

19.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20.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注：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射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有 15 名（含）以上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8—14 名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7 名（含）以下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

2.各单位每小项最多报名人数不得超过5人（含兼项运动员），各项目团体赛由3人组成，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须在报名表中注明。

3.混合团体项目，各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2队（1男1女）。

4.大年龄组不能参加小年龄组的比赛；小年龄组可以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5.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有矛盾时，运动员自行调整。参加实弹射击项目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激光模拟器项目。

6.不足2人（队）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年龄规定

甲组：（16—18岁）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乙组：（15岁以下）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30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

者不准参赛。

（四）体能测试

1.年度锦标赛开展赛前体能测试，代表队报到后第二天进行测试（测试安排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测试项目：800米/1000米计时跑、单腿闭眼站立、腹肌耐力、背肌耐力（体能测试方案见附件1，体能测试项目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件2）。

3.体能测试共四项，每项分别为10分，满分40分，每项必测，如其中一项不得分，则不予安排比赛。甲组总分达30分为达标，乙组总分达24分为达标，体测分数未达标，不予安排比赛。如有伤病，不能参加体测，须由设区市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来文申请，并出具三甲医院的诊断证明。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及有关国际射联补充条文。

（二）所有组别的项目均进行决赛。

（三）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混合团体除外）。

（四）25米手枪项目，将使用激光模拟器作为达标赛，速射项目达标成绩为525环，25米女子手枪项目达标成绩为500环，如往届参赛成绩已达到或超过此达标成绩，可免于参加达标赛。

（五）比赛中运动员计分射脱靶，应主动向裁判员报告，不主动报告者，一经发现，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

（六）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赛区枪弹库的管理规定。

（七）参赛运动员枪支、子弹自备，各单位参赛运动员有共枪现象时，自行解决。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8人（队、对）或以内则减一录取予以奖励。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2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个人按各代表队参赛人数10:1的比例评选，裁判员按10:1的比例评选。

（三）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团体和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网络报名截止前，将导出的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件PDF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电子邮箱：gxsyzx@tyj.gxzf.gov.cn及承办单位（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报名表原件报到时交到竞赛组。报名后不得增补。

（二）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期（16:00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确认签字，否则视为认可。抽签

后不得进行任何调换。

（三）在报名、报项时一定要分别注明参加组别、团体赛、个人赛名单（否则按顺序先后自行编排）。

（四）参赛代表队、比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以补充通知为准。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减少来年公费参赛名额、全区通报批评等处罚。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射击锦标赛（步手枪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2.射击锦标赛（步手枪项目）体能测试项目指标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射击锦标赛（步手枪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一、800 米/1000 米计时跑

800/1000 米计时跑测试要求：被测者充分热身后，站立式起跑，用最快速度完成 800 米/1000 米距离，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单腿闭眼站立测试

该指标仅进行单侧测试，受试者选择优势腿进行单腿闭眼站立，两手叉腰置于体侧，一腿直立，另一腿屈膝抬起，脚踩紧贴支撑腿腓窝处，支撑脚不能产生位移。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平衡的时间，如果身体不能保持正确测试姿势，进行一次提醒。如仍无法保持正确测试姿势时，即测试停止。当运动员保持时间达到 50s 时，可以停止测试，记为满分。每名受试者有 2 次测试机会，计量单位为秒，按照“非零取整”的方式精确到整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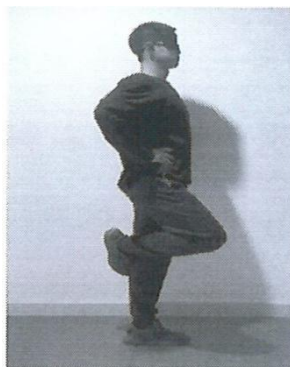


图 1 单腿闭眼站立测试示意图

三、腹肌耐力测试

所需器材：长凳或跳箱。

测试要求：被测者仰卧在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髂前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用皮带固定住小腿，或者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不低于水平面，可适当高于水平面，但不得超过 30 度。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低于水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如果运动员维持时间达到 120 秒时，可以停止测试记为满分，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整数。



图 2 腹肌耐力测试示意图

四、背肌耐力测试

所需器材：长凳或跳箱。

测试要求：被测者俯卧在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髂前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用皮带固定住小腿，或者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在一个平面上。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不能保持在一个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如果运动员维持时间达到 150 秒时，可以停止测试，计为满分，计量单位为秒，

精确到整数。



图3 背肌耐力测试示意图

五、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急性伤病等特殊情况，须出具三甲医院相关证明，报相关赛事组委会批准，可进行相应处理。

附件 2

射击锦标赛（步手枪项目）体能测试项目 指标及评分标准表

评分	腹肌耐力 (s)	背肌耐力 (s)	单腿闭眼站立 (s)	耐力跑 (min ' s)	
				男（1000 米）	女（800 米）
10	≥120	≥150	≥50	≤4:05	≤3:55
9	115-119	130-149	45-49	4:06-4:20	3:56-4:10
8	110-104	110-129	40-44	4:21-4:30	4:11-4:20
7	105-109	100-109	35-39	4:31-4:40	4:21-4:30
6	100-104	90-99	30-34	4:41-4:50	4:31-4:40
5	90-99	80-89	25-29	4:51-5:00	4:41-4:50
4	80-89	70-79	20-24	5:01-5:10	4:51-5:00
3	70-79	60-69	15-19	5:11-5:20	5:01-5:10
2	60-69	50-59	10-14	5:21-5:30	5:11-5:20
1	30-59	30-49	5-9	5:31-5:40	5:21-5:30
0	<30	<30	<5	>5:41	>5:31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射击锦标赛（激光模拟器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南宁市兴宁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在南宁市举行。

四、参加单位

设区市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甲组

- 1.男子 10 米长款 60 发（个人）
- 2.女子 10 米长款 60 发（个人）
- 3.男子 10 米短款 60 发（个人）
- 4.女子 10 米短款 60 发（个人）
- 5.男子三姿 60 发个人
- 6.女子三姿 60 发个人
- 7.男子短款速射（个人）
- 8.10 米长款混合团体
- 9.10 米短款混合团体

（二）乙组

10.男子 10 米长款 40 发（个人）

11.女子 10 米长款 40 发（个人）

12.男子 10 米短款 40 发（个人）

13.女子 10 米短款 40 发（个人）

14.男子三姿 30 发（个人）

15.女子三姿 30 发（个人）

16.男子短款速射（个人）

17.10 米长款混合团体

18.10 米短款混合团体

（三）丙组（有依托）

19.男子 10 米长款 30 发（个人）

20.女子 10 米长款 30 发（个人）

21.男子 10 米短款 30 发（个人）

22.女子 10 米短款 30 发（个人）

23.10 米长款混合团体

24.10 米短款混合团体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有 15 名（含）以上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8—14 名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7 名（含）以下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

2.各单位报名人数不限，混合团体由 2 人（1 男 1 女）组成。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须在报名表中注明。

3.项目之间可以兼项，运动员所兼项目与比赛时间发生冲突时，由参赛单位自行调整。

4.已参加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射击锦标赛（步手枪项目）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激光模拟器项目比赛。

5.不足 3 人（队）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6.各参赛队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年龄规定

甲组：（13—14 岁）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乙组：（11—12 岁）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丙组：（10 岁以下）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教练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2.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30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3.各参赛队教练员必须参加 2025 年广西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射击（激光模拟器）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方可带队参赛。

（四）体能测试

1.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体能测试。在代表队报到后第二天进行测试（测试安排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体能测试共两项：800 米/1000 米计时跑、单腿闭眼站立（体

能测试方案见附件 1，体能测试项目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2）。体能测试分数将作为入选广西射击步手枪项目集训队伍的参考依据。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所有组别的项目进行决赛。

（三）个人项目比赛时间为 30 分钟，混合团体项目比赛共计 60 发射击（每人各 30 发、比赛时间为 30 分钟），比赛开始前运动员将有 10 分钟的准备和试射时间。

（四）激光模拟系统由承办单位负责，参加激光模拟器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可自行携带器材装备。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8 人（队、对）或以内则减 1 录取予以奖励。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 2 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个人按各代表队参赛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团体和个人名次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 PDF 版及 Word 电子版于

赛前 15 天前发至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电子邮箱: gxsyzx@tyj.gxzf.gov.cn 及承办单位（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报名表原件报到时交到竞赛组，报名后不得增补。

（二）在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16:00 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认可。抽签后不得进行任何调换。

（三）在报名、报项时一定要分别注明参加组别、混合团体赛、个人赛名单（否则按顺序先后自行编排）。

（四）参赛运动队、比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以补充通知为准。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参赛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参赛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参赛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

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参赛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减少来年公费参赛名额、全区通报批评等处罚。

（五）如参赛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参赛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射击锦标赛（激光模拟器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2.射击锦标赛（激光模拟器项目）体能测试指标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射击锦标赛（激光模拟器项目） 体能测试方案

一、800 米/1000 米计时跑

800 米/1000 米计时跑测试要求：被测者充分热身后，站立式起跑，用最快速度完成 800 米/1000 米距离，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单腿闭眼站立测试

该指标仅进行单侧测试，受试者选择优势腿进行单腿闭眼站立，两手叉腰置于体侧，一腿直立，另一腿屈膝抬起，脚踩紧贴支撑腿腓窝处，支撑脚不能产生位移。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平衡的时间，如果身体不能保持正确测试姿势，进行一次提醒。如仍无法保持正确测试姿势时，即测试停止。当运动员保持时间达到 50s 时，可以停止测试，记为满分。每名受试者有 2 次测试机会，计量单位为秒，按照“非零取整”的方式精确到整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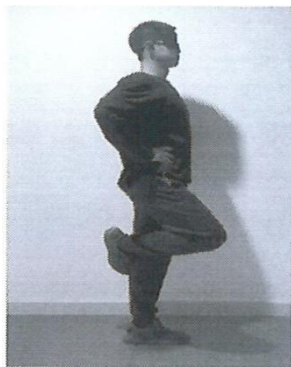


图 1 单腿闭眼站立测试示意图

三、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急性伤病等特殊情况，须出具三甲医院相关证明，报相关赛事组委会批准，可进行相应处理。

附件 2

射击锦标赛（激光模拟器项目）体能测试 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	单腿闭眼站立 (s)	耐力跑 (min's)	
		男（1000 米）	女（800 米）
10	≥50	≤4:05	≤3:55
9	45-49	4:06-4:20	3:56-4:10
8	40-44	4:21-4:30	4:11-4:20
7	35-39	4:31-4:40	4:21-4:30
6	30-34	4:41-4:50	4:31-4:40
5	25-29	4:51-5:00	4:41-4:50
4	20-24	5:01-5:10	4:51-5:00
3	15-19	5:11-5:20	5:01-5:10
2	10-14	5:21-5:30	5:11-5:20
1	5-9	5:31-5:40	5:21-5:30
0	<5	>5:41	>5:31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射击锦标赛（飞碟项目）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南宁市良庆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在南宁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组个人

1. 飞碟多向（125 靶）

2. 飞碟双向（125 靶）

（二）男子乙组个人

3. 飞碟多向（50 靶）

4. 飞碟双向（50 靶）

（三）女子甲组个人

5. 飞碟多向（125 靶）

6. 飞碟双向（125 靶）

（四）女子乙组个人

7.飞碟多向（50 靶）

8.飞碟双向（50 靶）

（五）混合团体

9.甲组多向混合团体

10.乙组多向混合团体

11.甲组双向混合团体

12.乙组双向混合团体

注：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射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参赛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

2.各队各项目报名人数、队数不限。

3.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有矛盾时，运动员自行调整。

4.不足 2 人（队）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年龄规定

甲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乙组：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 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2.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30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4.赛前所有参赛运动员需进行基础体能测试。不合格者取消个人赛的比赛名次，名次可依次递补录取（体能测试方案见附件 1、测试项目指标评分标准见附件 2）。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及有关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甲组个人赛进行决赛，竞赛办法如下：

1.飞碟多向：资格赛前 6 名运动员进入决赛。进行 25 靶单发决赛，与资格赛成绩累加，中靶数高者列前，出现同分的情况需进行同分决赛。

2.飞碟双向：资格赛前 6 名运动员进入决赛。在 3、4、5 号靶位进行双靶（正向）决赛，从第二轮起开始末位淘汰，如出现同分情况，以资格赛成绩排名列前的运动员进入下一轮决赛，依次进行，直至产生冠军。

(三) 混合团体每小项每代表队最多报 2 对。

(四) 乙组混合团体每人 50 靶。

(五) 参赛运动员枪支、子弹自备。

(六) 各单位参赛运动员有共枪现象时，自行解决。

(七) 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赛区枪弹库的管理规定。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8 人（队、对）或以内则减一录取给予奖励。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 2 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个人按各代表队参赛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

(三) 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团体和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 各单位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报名截止前，将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件 PDF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分别报送至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电子邮箱：gxsyzx@tyj.gxzf.gov.cn 及承办单位（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

报名表原件在报到时交到竞赛组。

（二）在报名、报项时一定要分别注明参加组别、团体赛、个人赛名单（否则按顺序先后自行编排）。

（三）参赛代表队、比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以补充通知为准。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射击锦标赛（飞碟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2.射击锦标赛（飞碟项目）体能测试项目指标评分标准

附件 1

射击锦标赛（飞碟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一、体能测试项目与方法

（一）控枪

1.双向

（1）测试方法：按照双向专项持枪姿势开始，从持枪准备 5 秒，到平枪、抵肩、贴腮、瞄准 5 秒，算作一次完整动作。计分标准都是建立在运动员能够持续不间断且动作不变形情况下完成动作才予以计分。

（2）测试器材：枪和秒表。

2.多向

（1）测试方法：按照多向专项持枪姿势开始，从持枪瞄准开始计时，保持静态瞄准动作测试时间。

（2）测试器材：枪和秒表。

（二）背肌

1.测试方法：被测者俯卧在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髂前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用皮带固定住小腿，或者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在一个平面上。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不能保持在一个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如果运动员

维持时间达到 120 秒时，可以停止测试，计为满分，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整数。

2.测试器材：长凳或跳箱。

（三）腹肌

1.测试方法：被测者仰卧在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髂后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用皮带固定住小腿，或者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不低于水平面，可适当高于水平面，但不得超过 30 度。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低于水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如果运动员维持时间达到 120 秒时，可以停止测试，计为满分，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整数。

2.测试器材：长凳或跳箱。

二、体测项目成绩指标与达标标准

（一）体能测试项目成绩指标表见附表，每项分别积分，三项测试成绩相加即为总成绩，总分达 15 分为达标。

（二）运动员参加体测均应完成全部三项测试。如遇残疾、孕期、急性伤病中期等特殊情况，须出具三甲医院相关证明，报相关赛事组委会批准，可进行相应处理。

附件 2

射击锦标赛（飞碟项目）体能测试项目 指标评分标准

评分	控枪				腹肌耐力 (s)	背肌耐力 (s)
	完成情况					
	多向 (s)		双向 (s)			
	男	女	男	女	全	全
10	≥ 120	≥ 110	45	40	≥ 120	≥ 120
9	≥ 110	≥ 100	40	35	115—119	115—119
8	≥ 100	≥ 90	35	30	110—114	110—114
7	≥ 90	≥ 80	30	25	105—109	105—109
6	≥ 80	≥ 70	25	20	100—104	100—104
5	≥ 70	≥ 60	20	15	85—99	95—99
4	≥ 60	≥ 50	15	10	80—84	90—94
3	≥ 50	≥ 40	10	5	75—79	85—89
2	≥ 40	≥ 30	5		70—74	80—84
1	≥ 30	≥ 20			65—69	75—79
0	≥ 29	≥ 19			< 65	< 75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射箭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在柳州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及鹿寨县、合浦县、河池市金城江区、武鸣体育训练基地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反曲弓甲组

1. 个人单轮全能（144 支箭）
2. 个人双轮 70 米（72 支箭）
3. 个人淘汰赛、决赛（70 米）

（二）女子反曲弓甲组

4. 个人单轮全能（144 支箭）
5. 个人淘汰赛、决赛（70 米）

（三）男子反曲弓乙组

6. 个人双轮 60 米（72 支箭）

7.个人单轮全能（144 支箭）

8.个人淘汰赛、决赛（60 米）

9.团体淘汰赛、决赛（60 米）

（四）女子反曲弓乙组

10.个人双轮 60 米（72 支箭）

11.个人单轮全能（144 支箭）

12.个人淘汰赛、决赛（60 米）

13.团体淘汰赛、决赛（60 米）

（五）反曲弓乙组混合团体

14.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60 米）

（六）男子反曲弓丙组

15.个人双轮 40 米（72 支箭）

16.个人双轮 30 米（72 支箭）

17.个人淘汰赛、决赛（40 米）

18.团体淘汰赛、决赛（40 米）

（七）女子反曲弓丙组

19.个人双轮 40 米（72 支箭）

20.个人双轮 30 米（72 支箭）

21.个人淘汰赛、决赛（40 米）

22.团体淘汰赛、决赛（40 米）

注：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射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 12 名（含）以上运动员参赛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8—11 名运动员参赛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7 名（含 7 名）以下运动员参赛可报教练员 1 名。

2.大年龄组不能参加小年龄组的比赛；小年龄组可以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3.不足 2 人（队）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年龄规定

甲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乙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丙组：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 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2.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30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射箭竞赛规则》和国际箭联实施的有关规则及其附则。

（二）参赛运动员弓、箭自备，可使用碳素箭参赛。

（三）比赛中，运动员不得虚报环值，如发现，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四）70 米、60 米，50 米、40 米、30 米每距离 6 组，每组每人射 6 支箭。

男子甲组个人单轮全能（144 支箭）比赛距离为（70 米、70 米、50 米、30 米）；女子甲组个人单轮全能（144 支箭）比赛距离为（70 米、60 米、50 米、30 米）；

乙组个人单轮全能（144 支箭）比赛距离为（60 米、60 米、50 米、30 米）。

（五）竞赛器材

1. 靶纸规格

（1）甲组和乙组：70 米、60 米使用 122 厘米靶纸；50 米使用 80 厘米全环靶纸（注：显示 1—10 环记分区）；30 米使用 80 厘米半环靶纸（注：显示 5—10 环记分区）；

（2）丙组：40 米、30 米使用 80 厘米半环靶纸（注：显示 5—10 环记分区）。

2. 必须使用中国射箭协会认定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靶纸等。

（六）每个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并必须参加所报名组别的全部项目比赛，且完成全部射程的比赛。

（七）各队男子组、女子组比赛服装颜色可分别统一。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团体和个人名次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8人（队、对）或以内则减一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2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个人按各代表队参赛人数10:1的比例评选，裁判员按10:1的比例评选。

（三）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团体和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报名截止前，将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件PDF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分别报送至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电子邮箱 gxsyzx@tyj.gxzf.gov.cn 及承办单位（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报名表原件在报到时交到竞赛组。报名后不得更改。

（二）各代表队按时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及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具体信息由补充通知发布）。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 1 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 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轮滑锦标赛（速度轮滑）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百色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在百色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男子、女子

（一）甲组：500 米+D 争先赛、1000 米争先赛。

（二）乙组：500 米+D 争先赛、1000 米争先赛。

（三）丙组：500 米+D 争先赛、1000 米争先赛。

注：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轮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各小项限报 3 名运动员。

2.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并不得跨组参赛。

3.不足3人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年龄规定

少年甲组（11—14岁）：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少年乙组（9—10岁）：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少年丙组（8岁以下）：201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组别年龄可以从小年龄组跨至大年龄组，但只可跨一个组别，且不可兼组。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30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2013年《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及国际轮滑联合会的最新修改条款。

（二）比赛办法

1.争先赛以名次竞争的比赛，第一轮采用随机分组计时赛的比赛办法，按成绩取相应晋级人数，第二轮开始，每一轮次录取每组的前两名晋级下一轮。各轮次将根据比赛成绩按蛇形排列方式进行分组；首先按蛇形排列方式排列上一轮次各个小组第一名的运动员，然后排列各小组的第二名的运动员。依此类推。

2.1000 米争先赛最多进行 3 轮比赛。第一轮采用随机分组计时赛的比赛办法，按成绩取相应晋级人数，第二轮开始，各小组的第一名进入下一轮外，还根据其他运动员的计时成绩决定能够晋级下一轮的运动员，排列方式根据上一轮的比赛结果按蛇形排列方式排列该轮的组次和出场顺序。（因今年竞赛项目为争先赛，采用争先赛比赛规则）

（三）参赛运动员器材自备，比赛服装必须统一。

（四）轮滑鞋、护具等器材必须符合速度轮滑竞赛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安全头盔参赛，赛前由大会竞赛组随机抽取检验。

（五）比赛中运动员禁止使用受话器。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各小项参赛不足 8 人减 1 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 2 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和裁判员评选；个人按各代表队参赛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和个人颁发奖状；前三名

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证书。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方式

各单位于赛前 30 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网络报名截止前，将导出的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于赛前 15 日分别报至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电子邮箱：gxsyzx@tyj.gxzf.gov.cn 及承办单位的电子邮箱并电话确认（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逾期报名，不予受理。报名后不得更改和无故弃权。

（二）各参赛队于赛前 2 日报到，提前报到不予安排。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参赛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参赛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

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参赛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参赛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参赛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参赛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轮滑锦标赛（自由式轮滑）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9 月在百色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速度过桩男子、女子

1.甲组：速度过桩；

2.乙组：速度过桩；

3.丙组：速度过桩；

4.丁组：速度过桩。

（二）花式绕桩

双人花式绕桩（混合）

注：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轮滑运动员技术等

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速度过桩各组别限报 6 名运动员，双人花式绕桩限报 4 队。

2.不足 3 人（队）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年龄规定

1.速度过桩：

甲组（13—18 岁）：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乙组（11—12 岁）：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丙组（9—10 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丁组（8 岁以下）：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双人花式绕桩（18 岁以下）：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组别年龄可以从小年龄组跨至大年龄组，但只可跨一个组别，且不可兼组。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

否则不予参赛。

3.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30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世界轮滑联合会最新发布的竞赛规则及中国轮滑协会发布的技术规则或补充规则。

（二）比赛办法

1.速度过桩各组别取前 4 名运动员进入决赛，决赛采用 PK 制。

2.花式绕桩须服装得体，符合音乐表演要求。

3.花式绕桩比赛中可不佩戴号码牌。

4.花式绕桩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表演音乐名称改为“组别—姓名—项目”，以 MP3 格式发送至报名电子邮箱。

（三）参赛运动员器材自备，且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轮滑鞋和安全护具，赛前由大会竞赛组随机抽取检验。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各小项参赛不足 8 人（队）减 1 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 2 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个人按各代表队参赛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和个人颁发奖状;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证书。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方式

各单位于赛前30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网络报名截止前,将导出的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于赛前15日分别报至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电子邮箱:gxsyzx@tyj.gxzf.gov.cn及承办单位的电子邮箱并电话确认(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逾期报名,不予受理。报名后不得更改和无故弃权。

(二) 各参赛队于赛前2日报到,提前报到不予安排。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 各参赛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 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参赛队

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参赛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参赛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参赛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参赛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轮滑锦标赛（轮滑阻拦）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在百色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轮滑阻拦男子、女子

1.甲组轮滑阻拦；

2.乙组轮滑阻拦；

3.丙组轮滑阻拦；

注：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轮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参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每队各组别限报1支队伍，各组别队伍可报5—16人，各女子组别报名人数不足5人的可并入男子组混编比赛。

2.参赛不足3队（含3队）设为表演项目，不足2队取消比赛。

3.未满16周岁的运动员报名时需有监护人签名，比赛时由监护人陪同前往。

（二）年龄规定

甲组（13—18岁）：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乙组（9—12岁）：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丙组（8岁以下）：201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组别年龄可以从小年龄组跨至大年龄组，但只可跨一个组别，且不可兼组。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30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4.组别年龄可以从小年龄组跨至大年龄组，但只可跨一个组别，且不可兼组。

（四）轮滑阻拦项目参赛运动员自备参赛器材。

（五）轮滑阻拦项目特别规定：参赛队须按照规定穿着统一比赛服。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必备阻拦护具，必备护具包括头盔、护齿、护肘、护膝、护臀。组委会有权拒绝运动员使用不安全及危险性器材参赛。

（六）轮滑阻拦项目禁止参赛运动员在比赛中使用任何形式的传（受）话器。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由国际轮滑联合会发布的竞赛规则及中国轮滑协会发布的技术规则或补充规则。

（二）比赛使用中国轮滑协会认定的器材（护具、服装）。

（三）运动员在轮滑阻拦比赛中，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一个年龄组的比赛，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其他队参赛，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比赛成绩。

（四）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决定比赛编排和排名方法，并在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上说明。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比赛均录取前6名给予奖励，不足6队则减1

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3个代表队，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志愿者，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个人按各代表队参赛人数10:1的比例评选，裁判员按10:1的比例评选。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颁发锦旗、个人颁发奖状；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证书。奖状和锦旗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方式

各单位于赛前30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网络报名截止前，将导出的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于赛前15日分别报至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电子邮箱：gxsyzx@tyj.gxzf.gov.cn）及承办单位并电话确认（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逾期报名，不予受理。报名后不得更改和无故弃权。

（二）各参赛队于赛前2日报到，提前报到不予安排。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

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参赛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参赛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参赛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参赛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参赛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参赛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 1 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马术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广西马术协会

上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在南宁市上林县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甲组

1.盛装舞步个人赛（执行中马协骑手分级考核盛装舞步中一级科目）

2.盛装舞步团体赛（执行中马协骑手分级考核盛装舞步中一级科目）

3.场地障碍个人赛（1.10—1.20 米级别）

4.场地障碍团体赛（1.00—1.10 米级别）

（二）乙组

1.盛装舞步：团体、个人执行中马协骑手分级考核盛装舞步中三级科目。

2.场地障碍：团体、个人 0.80—0.90 米级别。

（三）丙组

1.盛装舞步：团体、个人执行中马协骑手分级考核盛装舞步初一级科目。

2.场地障碍：团体、个人 0.60—0.70 米级别。

注：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马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及规定

1.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马工数量不超过马匹总数量，运动员每个项目限报 5 人。

2.各代表队可报 1 名公费运动员，如未足额，则根据报名及比赛成绩另行分配。

3.公费名额以外参赛运动员以及领队、教练员、相关辅助人员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费用自理，费用标准另行通知。

4.不足 3 人（队）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5.每队只限报一个团体参赛。

（二）年龄规定

甲组（13—18 岁）：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乙组（11—12 岁）：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丙组（7—10 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内出生。

备注：组别年龄可以从小年龄组跨至大年龄组，但只可跨一个组别，且不可兼组。

（三）参赛资格

1. 参赛人员：

1.1 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1.2 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1.3 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均须在报名开放前，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参加反兴奋剂宣教学习并考核合格。

1.4 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须参加赛风赛纪教育并考核合格，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1.5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获得锦标赛的报名资格。

①获得进入 2025 年广西马术联赛总决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②完赛一场联赛对应组别项目，或联赛更高级别项目赛事，（障碍和舞步须分别计算）并获得有效成绩的运动员。

1.6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30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原始凭证。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参赛马匹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和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参赛马匹：

2.1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

2.2 盛装舞步赛马匹年龄为 6 岁及以上（2019 年及以前），场地障碍赛马匹年龄为 6 岁及以上（2019 年及以前）。

2.3 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或广西马术协会颁发（承认）的马匹护照或外国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

2.4 参赛马匹及备用马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或验马没通过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验马结束后只允许更换使用通过验马的备用马，并最晚于比赛开始前一小时提交纸质书面《变更申请表》，且获得裁判团同意后方可替换上场比赛。

2.5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机构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提交大会。

2.6 甲组马匹只能参加一个组别比赛，且只允许被一名运动员骑乘，可以同组别兼项（如：场地障碍和盛装舞步），不可以兼乙组和丙组；乙组和丙组马匹可以在乙、丙同组别兼项报名。乙组和丙组参赛马匹每匹最多允许同代表队内 2 名运动员骑乘，每匹马每天最多出场 4 次。一匹马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且团体队内不能共用马匹。

2.7 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 2 匹马参赛，在个人资格赛中 2 匹马均按成绩排名。进入个人决赛则只录取最好成绩的组合进入决赛。

2.8 参赛马匹需按 FEI（1003 款）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未注射流感疫苗或疫苗不符合赛事要求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报备。

（五）赛事期间，各参赛单位管理好自身财务和马匹，遵守赛事相关规定和安排，未遵守相关规定和安排造成自身、雇员和第三方人员、马匹、财务和名誉等问题，由各参赛单位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马联、中国马术协会最新颁布的《马术竞赛规则》及特殊修订条款。

（二）报名不足 3 人或不足 3 队的小项将取消比赛，主办单位将在报名结束后通知有关单位，允许相关运动员改项。

（三）竞赛办法

1. 盛装舞步

1.1 采用国际马联和中国马术协会最新颁布的盛装舞步竞赛规则执行。结合本次比赛需要修订的特殊条款以大会下发的通知及技术会补充的条款为准。

1.2 甲、乙、丙组均为一轮赛（团体赛暨个人赛）。

甲组：团体、个人执行中马协骑手分级考核盛装舞步中一级科目

乙组：团体、个人执行中马协骑手分级考核盛装舞步中三级科目

丙组：团体、个人执行中马协骑手分级考核盛装舞步初一级科目

1.3 赛前需确认参加团体赛的人马组合，团体赛的出场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

1.4 团体赛

1.4.1 团体赛人马组合最多为 4 人 4 马，最少为 3 人 3 马。

1.4.2 团体赛同队前 3 名的骑手的成绩相加，累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有并列，比较各队得分居排名第三位的运动员的得分，排名第三位运动员得分较高的团体名次列前，如仍有并列，比较各队得分居第二位的运动员的得分，第二运动员得分较高的团体名次列前。

1.5 个人赛：

1.5.1 允许同一参赛运动员骑两匹马参加同一级别比赛，取较好成绩。

1.5.2 个人赛名次百分比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得分其次为第二名，依此类推。

1.5.3 甲组，比赛的名次排列以百分比得分最高的运动员获胜；如得分相同，以中位裁判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1.5.4 乙、丙组（中三级、初一级）：以百分比得分高者名次列前，若得分相同，则以综合分高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以骑乘品质分高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以 C 点主裁判评分高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并列。

1.5.5 除报名参加团体赛运动员外，每队可以报一名运动员

参加个人赛。

2.场地障碍

2.1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和中国马术协会最新颁布的场地障碍竞赛规则执行。结合本次比赛需要修订的特殊条款以大会下发的通知及技术会补充的条款为准。甲组、乙组比赛为争时赛，丙组比赛为单边贴时赛，根据国际马术联合会颁布的规则相关条款进行评判。

2.2 甲组为两轮赛，第一轮为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第二轮为个人决赛。甲组团体赛障碍高度 1.00—1.10 米，个人赛障碍高度 1.10—1.20 米；团体赛和个人赛障碍数量设置为 10—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乙组、丙组均为一轮赛（团体赛暨个人赛），障碍数量设置为 8—10 道。

2.3 甲组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的出场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个人决赛的出场顺序按个人资格赛的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两人成绩相同，则按前一轮出场顺序出场。

2.4 团体赛：

2.4.1 团体赛人马组合最多为 4 人 4 马，最少为 3 人 3 马。赛前需确认参加团体赛的人马组合。

2.4.2 比赛取同队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的罚分相加，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罚分相同，甲组、乙组团体总用时少者，团体名次列前；丙组团体总贴进时间少者，团体名次列前。若总用时或总贴进时间相同，则比较两队成绩排第三位的运动员的比赛用时，用时或贴进时间少者，团体名次列前。如仍然相同，

比较两队成绩排第二位的运动员的比赛用时，用时或贴近时间少者，团体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2.5.个人赛：

2.5.1 甲组个人资格赛中排名前 18 名的人马组合获得个人决赛，若有一人两马均进入前 18 名，只能选择成绩好的一匹马进入个人决赛；如获得决赛的人马组合无法参赛，则由后序排名组合递补。

2.5.2 争时赛罚分相同时，以比赛用时少者排名列前，贴时赛罚分相同时，以比赛贴近时间少者排名列前。

2.5.3 个人决赛中排名第一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

2.5.4 除报名参加团体赛运动员外，每队可以报一名运动员参加个人赛。

（四）参赛要求

1.着装和马具要求：

1.1 盛装舞步：

1.1.1 骑手着装：穿翻领衬衣、戴白领带，女生可穿立领衬衣、戴领花，领带或领花须固定好，衬衣领口必须为白色；长袖 T 恤袖口须白色，可穿短袖但不允许无袖。深色外套、头盔、白马裤、暗色马靴、白手套或与外套同色。

1.1.2 马具和装备：比赛场和热身场不允许使用低头革、副缰（折返缰）和侧缰，比赛场不可以带马鞭（热身场允许，长度

不超过 1.20 米)。可使用钝感或光滑的(不允许有尖锐边缘)马刺。甲组允许使用轮形马刺,轮形马刺必须光滑圆润能转动(没有尖锐边缘)。乙组丙组的马刺长度不超过 3.5 厘米,不允许使用轮形马刺。所有马刺须符合国际马联马具要求。所有组别只允许使用单缰小勒。所有科目须使用舞步鞍或综合鞍。

1.1.3 马匹进入比赛场地:干净、整洁、扎辫子、白汗垫;禁止戴脚包和绷带。

1.2 场地障碍:

1.2.1 着装:骑手服、头盔、白色/浅色马裤、白领 T 恤/白衬衫;

1.2.2 进入主场比赛允许带鞭子,但鞭长不超过 0.75 米。

2.验马服装要求:马裤、有领上衣,或统一队服。

3.查看路线服装要求:必须穿马靴、白马裤或浅黄褐色马裤、长袖或短袖衬衫,并且必须佩带白色领带或宽领带,衬衫必须有白色领,长袖衬衫袖口必须为白色,不允许穿无袖衬衫。

4.团体赛:

4.1 出场顺序由技术会抽签产生。队内出场顺序由各队填表申报;如运动员 2 匹马参加同一级别的团体赛和个人赛,团体赛马匹必须先出场。

4.2 团体赛的报名人马组合最多为 4 人 5 马(含备用马),最少为 3 人 3 马;同级别内所有团体内不允许马匹共用;以同队成绩最好的 3 名骑手成绩计算团队总成绩。

5.验马时,25 岁以下(含 25 岁)骑手必须戴头盔,建议其

他人员也戴头盔参加验马。

6.所有装备、马具须符合国际马术联合会公布的标准（<https://tack.fei.org>）。

（五）其他

1.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准时参加联席会、技术会，会上将宣布本次比赛相关注意事项；如未参加，概不接受相关队伍对会议相关内容进行申诉。

2.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诉同时提交相关证据（图文或录像）：

2.1.成绩申诉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

2.2.其他申诉为全场赛事结束后 60 分钟内；

2.3.申诉费：2000 元，如胜诉则全部退还。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各小项参赛不足 8 人（队）减一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 2 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个人按各代表队参赛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

（三）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和个人颁发奖状；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 30 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

管理系统 (<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 进行网络系统报名。同时需填写能力达标证明 (详见附件)。网络报名截止前, 将导出的纸质报名表 (需加盖公章) 连同能力达标证明扫描件 PDF 版于赛前 15 日分别报至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电子邮箱: gxsyzx@tyj.gxzf.gov.cn 及广西马术协会电子邮箱: gxmashu@163.com 并电话确认 (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 逾期报名, 不予受理。报名后不得更改和无故弃权。

(二) 各代表队于赛前 2 日报到, 提前报到不予安排。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 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 各代表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 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 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 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 如拒绝检查, 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25年广西青少年马术锦标赛能力达标证明

附件

2025 年广西青少年马术锦标赛能力达标证明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小项		组别			
身份证号				俱乐部名称	
参加过的赛事名称及名次、罚分					
广西马术协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要求：提供任意两场中国马术协会主办或省级马术协会举办的同组级别赛事的成绩单，两场比赛总罚分均在 8 分以内。例如此次报名参加甲组场地障碍个人赛的运动员，须提供两场参加中国马术协会主办或省级马术协会举办的相应级别成绩单，两场总罚分均在 8 分以内才算达标。

注：成绩单两年内有效。

2025 广西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广西高尔夫球协会

柳州市体育局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在柳州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男子、女子

(一) 甲组: 个人比杆赛、团体比杆赛

(二) 乙组: 个人比杆赛、团体比杆赛

(三) 丙组: 个人比杆赛、团体比杆赛

注: 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高尔夫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1. 每代表队限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1 人, 运动员人数不限。

2.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可以小年龄组跨大年龄组，但只可跨一个组别。

3.不足3人（队）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4.各代表队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年龄规定

甲组（15—18岁）：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乙组（12—14岁）：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丙组（6—11岁）：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30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比赛执行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R&A 规则有限公司及美国高尔夫球协会（USGA）联合颁布的 2023 年版《高尔夫球规则》（中文版）及竞赛委员会制定的“当地规则”和竞赛规程补充条款。

（二）比赛办法

1. 本次比赛分为团体比杆赛和个人比杆赛，甲组和乙组为三天三轮进行，每天一轮，每轮 18 洞；丙组为二天二轮进行，每天一轮，每轮 18 洞。

2. 甲组男子发球台蓝 T，女子发球台白 T；乙组男子发球台白 T，女子发球台红 T；丙组男子发球台橙 T，女子发球台黄 T。

3. 团体赛

（1）男女团体赛均为三轮比杆赛。每轮比赛中，取各队 4 名运动员中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的杆数计算该队的团体成绩，杆数之和为该队在该轮的团体成绩，累计 3 轮团体成绩之和为该队团体总成绩，总杆数低者名次列前。

（2）在任何一轮比赛中，如果某支队中有运动员被取消资格或退赛，该运动员仍可继续代表本队完成此后比赛日的团体比赛，但组委会特别说明取消其全部比赛资格时除外。

（3）并列决定

三轮比赛结束后，如代表队出现总杆数相同并列其他名次的情况，则先比较各代表队最后一轮比赛的团体总杆数，总杆数少的代表队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比较各代表队最后一轮后九洞（第 10—18 洞）的团体总杆数，总杆数少的代表队名次列前；

若仍相同，则从第 18 洞起，从后向前逐洞比较最后一轮比赛的团体总杆数，直至决出名次；若仍相同，则用抽签决出相应名次。

（4）如一队最后一轮所采用的成绩中有两人或多人的杆数相同，则首先按照上述方式决定要使用谁的杆数来决定该队的成绩，一旦决定后即不再更换。

4.个人赛

（1）个人赛为三轮比杆赛。按照每名运动员三轮比赛的总杆数成绩决定名次，杆数少者名次在前。

（2）如出现总杆数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则采取逐洞附加赛的方式决定名次；如出现总杆数相同并列其他名次的情况，则首先比较运动员最后一轮的杆数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在前；若仍相同，则比较运动员最后一轮的后九洞（第 10—18 洞）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从第 18 洞起从后向前逐洞比较运动员的最后一轮成绩，直至决出名次；若仍相同，则用抽签决出相应名次。

（三）恶劣天气

1.尽力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各轮比赛。

2.如恶劣天气导致比赛无法继续，则暂停比赛。当情况好转时，即使当日无法完成该轮比赛，亦应恢复比赛。

3.如日照条件允许，在次日恢复比赛并完成原计划的下一轮比赛。

4.如日照条件不允许，在次日完成被暂停的比赛轮。这样，根据已出发的球员人数，一轮比赛可能需要两天完成。

5.比赛可能会因恶劣天气被迫缩减至二轮或一轮。

6.如果最后一轮比赛被暂停且超过半数的参赛球员无法完成比赛，该轮比赛将被取消。如果超过半数的球员已完成比赛，则暂停该轮比赛并在条件允许时予以完成，但任何情况下完成所有比赛的时间均不会超过原计划结束日期的第二天。任何情况下，组委会不会仅为了让至少一半的球员在最后一轮完成比赛以使赛事延至下一天而恢复比赛。

7.如因恶劣天气导致比赛无法完成至少一轮，本次比赛将取消，不再颁发任何奖杯、奖牌或证书。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各小项参赛不足8人（队）减一录取，个人名次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奖品，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团体赛录取前三名给予奖励，颁发金、银、铜牌，奖杯、奖励证书、奖品；奖杯、奖品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二）奖励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2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和裁判员评选；个人按各代表队10：1的比例评选，裁判员按10：1的比例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和个人颁发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30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

管理系统 (<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 进行网络系统报名。网络报名截止前, 将导出的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件 PDF 版, 于赛前 15 日分别报至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电子邮箱: gxsyzx@tyj.gxzf.gov.cn 及承办单位广西高尔夫球协会邮箱: gxgx66666@163.com 并电话确认 (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 逾期报名, 不予受理。报名后不得更改和无故弃权。

(二) 各代表队于赛前 2 日报到, 提前报到, 不予安排。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 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 各代表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 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 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 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 如拒绝检查, 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滑板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在贵港市桂平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街式个人赛

1.男子、女子街式甲组

2.男子、女子街式乙组

（二）碗池个人赛

1.男子、女子碗池甲组

2.男子、女子碗池乙组

注：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滑板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人数不限。

2.不足3人（队）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3.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并不得跨组参赛。

4.各代表队可报2名公费运动员，如未满额，则根据报名及比赛成绩另行分配。公费名额以外参赛运动员以及领队、教练员、相关辅助人员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年龄规定

（1）甲组（15—18岁）：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2）乙组（14岁以下）：2011年1月1日后出生。

低年龄段组别可参加高年龄段组别比赛，仅跨一个组别参赛，不可兼组。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30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轮滑协会制定的《滑板竞赛规则》及世界滑板委员会竞赛规则最新修改部分条款。

（二）街式比赛

1.比赛不设种子选手，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预赛采用线路赛制，每位队员两轮线路机会，每轮 45 秒；决赛采用奥运会赛制 2/5/3，运动员有两轮线路机会，每轮限时 45 秒，随后完成五次技巧动作，每位运动员进行一轮次展示，下一位运动员按照分组赛出场顺序依次出场。上述流程反复进行至所有参赛运动员完成两轮次线路与五轮次技巧动作展示。

2.比赛将采用 0.00—100 分制进行评分，每轮比赛由 5 名裁判员评分。在线路赛制中，去掉每轮线路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并取剩余三个分数的平均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最高的线路分数用于确定最终竞赛排名，如 2 人（或 2 人以上）得分相同，根据最高分轮次的得分排定名次；在奥运会 2/5/3 赛制中，对两轮次线路和五轮次技巧动作进行评分，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轮线路或技巧动作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并取剩余三个分数的平均分，分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不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线路取最佳轮次的分数，技巧动作取最佳两轮次的分数，共取三个分数计算最终总分。

3.预赛排名前八的运动员进入决赛；参赛人数不足 8 人（含）时直接进行决赛。

4.首轮比赛，电脑抽签决定出场顺序，后续比赛按前一轮排名相反的次序出场。

（三）碗池比赛

1.所有参赛者必须佩戴头盔、护膝和护肘。

2.比赛设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预赛阶段和决赛阶段每名运动员均有三轮比赛机会，每轮 45 秒/人。比赛计时开始 5 秒内必须出发，预赛比赛中动作失误可继续比赛直至 45 秒时间结束，决赛中动作失败即停止，本轮比赛结束。

3.根据动作难度、完成度、场地利用率、流畅度、连贯性打分，以三轮中得分最高的一轮分数作为最终得分，并据此排定名次。如两人（或两人以上）高分轮得分相同，则根据低分轮的得分排定名次。

4.采用 0—100.00 分制评分。每轮比赛由 5 名裁判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三个裁判员分数的平均分为参赛运动员的最后得分，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预赛排名前 8 的选手进入决赛（不足 8 人时直接进行决赛），少于 3 人的比赛，不计成绩和名次。

6.首轮比赛，电脑抽签决定出场顺序，决赛运动员按预赛排名相反的次序出场。

（四）平局决胜方式

1.线路次高分轮次决定最终胜负。

2.如果未分出胜负，则由评分裁判员进行投票，每名评分裁判员拥有 1 票，裁判长记录投票过程，决定最终成绩和排名。

（五）参赛运动员器材自备，比赛服装必须统一。

（六）滑板、护具等器材必须符合滑板竞赛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护具及安全头盔参赛，赛前由组委会竞赛组随机抽取检验。

(七) 比赛中运动员禁止使用受话器。

(八) 有以下疾病者不宜参加比赛:

1.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者;
3. 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
4. 冠状动脉病患者和其他严重心律不齐者;
5.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6. 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各小项参赛不足 8 人(队) 减一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集体评 2 个代表队, 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 个人按各代表队参赛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 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

(三) 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和个人颁发奖状; 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 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 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 各单位于赛前 30 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 进行网络系统报名。网络报名截止前, 将导出的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件 PDF 版于赛前 15 日分别报至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电子邮箱: gxsyzx@tyj.gxzf.gov.cn 及承办单位电子邮箱并电话确

认（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逾期报名，不予受理。报名后不得更改和无故弃权。

（二）各代表队于赛前2日报到，提前报到，不予安排。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其他

（一）比赛采取领队负责制，对裁判判罚或成绩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递交视频、图像等证据及仲裁申诉费用，如胜诉申诉费将原数退还，如败诉则不予退还。

（二）比赛商业开发权利归组委会所有，如有意结合比赛进行商业宣传、商业开发的单位请与承办单位接洽。

（三）组委会有权无偿使用运动员的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轮滑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推广活动。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

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崇左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在崇左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个人

- 1.甲组男子：花剑个人、佩剑个人、重剑个人
- 2.乙组男子：花剑个人、佩剑个人、重剑个人
- 3.甲组女子：花剑个人、佩剑个人、重剑个人
- 4.乙组女子：花剑个人、佩剑个人、重剑个人

（二）团体

- 1.甲组男子：花剑、佩剑、重剑
- 2.甲组女子：花剑、佩剑、重剑

注：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击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单位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按花剑、佩剑、重剑各剑种参赛运动员 10:1 的比例报名，每单位每组每剑种限报运动员 4 人；且只能报一个团体参赛。所有运动员，均不得兼项参加其他组别、剑种的个人赛和团体赛。

2.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并不得跨组参赛。

3.个人赛不足 8 人，团体赛不足 4（队）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4.各代表队可报 2 名公费运动员，如未足额，则根据报名及比赛成绩另行分配。公费名额以外参赛运动员以及领队、教练员、相关辅助人员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年龄规定

甲组（15—18 岁）：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乙组（14 岁以下）：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低年龄段组别可参加高年龄段组别比赛，不可兼组。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30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花剑规则取消“运动员非持剑手的肩部不得超越持剑手的肩部，否则将根据规则进行处罚，并导致击中被取消”的规定。

（二）比赛进行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根据各组参赛运动员人数，小组按照以下方式设置不同的淘汰率：

1.30 人及以下分组循环赛不淘汰；

2.31—100 人分组循环赛淘汰 15%；

3.101 人以上分组循环赛淘汰 20%。

（三）团体赛规定

1.以本队 3 名运动员的本次比赛个人赛名次之和作为团体赛排位依据，如果出现并列情况，则以个人赛最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仍并列，则以第二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团体赛成员获得有效成绩的运动员不足三人则无法组队参加团体赛。

2.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八名的名次均通过比赛决出，比赛采用 45 剑竞赛规则，每局 3 分钟，每场 9 局。

（四）个人项目淘汰赛采用 15 剑竞赛规则，甲乙组每局 3 分钟，每场 3 局。

（五）伤停时间：5 分钟。

（六）器材规定

1.比赛所需服装器材均自理，必须符合《击剑竞赛规则》规

定或是中国击剑协会认证审批的比赛器材装备；所有男、女运动员均须佩戴硬质护胸。甲组必须使用国际剑联认证保护服（包括上衣、裤子、背心）和面罩（双回扣）及中国剑协认证高等级保护服（上衣、裤子、背心，900N）和面罩（双回扣，1800N）。认证标识标准为【CFA 2023 Pro】。乙组必须使用中国剑协认证普通等级保护服（上衣、裤子、背心，450N）和面罩（双回扣，900N）。认证标识标准为【CFA 2023】。

2.运动员须在比赛保护服后背按规定印制或缝制个人中文名字加代表队名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每场小组赛、直接淘汰赛和团体赛每次上场比赛给予1次红牌处罚。面罩后面要有松紧加固，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3.运动员的所有装备、器材必须经组委会的统一检查，不符合要求者将不得参赛。本次比赛甲组、乙组比赛使用成人剑（5号剑）。

4.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各小项参赛不足8人（队）减一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2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个人按各代表队参赛人数10:1的比例评选，裁判员按10:1的比例。

(三) 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和个人颁发奖状；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 各单位于赛前 30 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 (<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 进行网络系统报名。网络报名截止前，将导出的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件 PDF 版于赛前 15 日分别报至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邮箱：gxsyzx@tyj.gxzf.gov.cn 及承办单位邮箱并电话确认，逾期报名，不予受理。报名后不得更改和无故弃权。

(二) 各代表队于赛前 2 日报到，提前报到，不予安排。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 各代表队赛前 1 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 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

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霹雳舞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桂林市七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在桂林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 霹雳舞个人赛

男子、女子：甲、乙、丙组

(二) 霹雳舞齐舞

(三) 街舞个人赛

(四) 街舞齐舞

注：霹雳舞个人赛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霹雳舞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1.各单位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人数按与运动员人数 10:1 的比例进行报名，最多可报 4 名教练员，领队、教练员只能代表 1 个参赛单位参赛报名，霹雳舞个人赛各小项，每队限报 2 名运动员参赛。

2.街舞个人赛参赛名额将按桂战 2025 年广西街舞联赛自由风格个人赛排名前 32 名，各城市赛霹雳舞齐舞团体赛前 3 名，街舞齐舞团体赛是甲组前 4 名，可代表注册单位参赛。如未足额，可按排名顺延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低年龄段组别可参加高年龄段组别比赛，仅跨一个组别参赛。

3.霹雳舞团体赛每队报 5 至 9 人，参赛性别不限。街舞团体赛每队可报 9 至 18 人，参赛性别不限。

4.获桂战 2025 年广西街舞联赛暨广西青少年街舞锦标赛积分赛霹雳舞甲、乙、丙组个人赛积分前 32 名者，可代表注册单位参赛，不占名额。

5.参加霹雳舞项目的不能兼项街舞项目。

6.不足 3 人（队）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7.各代表队可报 2 名公费运动员，如未足额，则根据报名及比赛成绩另行分配。公费名额以外参赛运动员以及领队、教练员、相关辅助人员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竞赛项目年龄规定

1.霹雳舞

（1）个人赛

甲组（13—18岁）：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乙组（9—12岁）：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丙组（8岁以下）：201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齐舞赛

限12岁以下（性别不限），即：201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2.街舞

（1）个人赛

限18岁以下（性别不限），即：200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2）齐舞赛

12岁及以下（性别不限），即：201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关于跨组报名的有关规定

组别只可以从小年龄组跨至大年龄组，但只可跨一个组别，且不可兼组。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30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最新霹雳舞比赛规则，执行《世界体育舞蹈联合会竞赛规则手册 2019.2（第一版）》。

（二）比赛开始后，无论是伤病或是其他原因无法准时参加比赛，该选手都将取消参赛资格，另一方则自动获胜或晋级下一轮。

（三）淘汰赛规定轮数出现平局需加赛一轮，若加赛仍是平局，将由所有裁判员投票判定胜负。

（四）霹雳舞

1.个人赛

（1）第一阶段——海选：solo 打分制，每人 1 轮，限时 45 秒，海选至 16 强，进入第二阶段。（参赛人数 16 人（含）以下海选至 8 强，进入第三阶段。参赛人数 8 人（含）以下海选至 4 强，进入第四阶段）。

（2）第二阶段——高分对低分淘汰赛（16 强）：根据海选分数按从高分到低分排出名次，按照名次高分对低分进行分区 1

对 1Battle，高分对低分淘汰赛每人每次对战均为 1 轮，每轮 45 秒。

（3）第三阶段——分区循环赛（8 强）：通过第二阶段晋级 8 强运动员分为 A、B 两个赛区进行区内循环赛，每人每次对战均为 1 轮，每轮 45 秒，A、B 两个赛区积分第一和第二进入第四阶段（两个赛区积分第一名进入第一、二名决赛，两个赛区积分第二名进入第三、四名决赛，剩余四位运动员根据积分确定 5-8 名排名）。

（4）第四阶段——半决赛、决赛：进行 1 对 1Battle，每人 4 轮（丙组每人两轮），每轮 45 秒，2 轮后休息 90 秒。

（5）比赛开始后，无论是伤病或是其他原因无法准时参加比赛，该选手都将取消参赛资格，另一方则自动获胜或晋级下一轮。

（6）平局以每轮积分确定胜负关系。

2. 齐舞赛

采用预、决赛同场制（即一场决赛制），限时 2 分 30 秒。

（五）街舞

1. 个人赛

（1）第一阶段——海选：solo 打分制，每人 1 轮，限时 45 秒，海选至 16 强，进入第二阶段。[参赛人数 16 人（含）以下海选至 8 强，进入第二阶段。参赛人数 8 人（含）以下海选至 4 强，进入第三阶段。]

(2) 第二阶段——高分对低分淘汰赛(16强): 根据海选分数按从高分到低分排出名次, 按照名次高分对低分进行1对1Battle, 高分对低分淘汰赛每人每次对战均为1轮, 每轮45秒。

(3) 第三阶段——半决赛、决赛: 进行1对1Battle, 每人2轮, 每轮45秒。

2. 齐舞赛

采用预、决赛同场制(即一场决赛制), 音乐限时3分30秒。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各小项参赛不足8人(队)减一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集体评2个代表队, 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 个人按各代表队参赛人数10:1的比例评选, 裁判员按10:1的比例。

(三) 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和个人颁发奖状; 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 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 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 各单位赛前30日前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网络报名截止前, 将导出的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件PDF版于赛前15日分别报至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电子邮箱: gxsyzx@tyj.gxzf.gov.cn 及承办单位电子邮箱并电话确认(具

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逾期报名，不予受理。报名后不得更改和无故弃权。

（二）各代表队于赛前2日报到，提前报到不予安排。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减少来年公费参赛名额、全区通报批评等处罚。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攀岩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在北海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 男子甲组: 全能、难度、攀石、速度(标准赛道)。

(二) 女子甲组: 全能、难度、攀石、速度(标准赛道)。

(三) 男子乙组: 难度、攀石、速度(标准赛道)。

(四) 女子乙组: 难度、攀石、速度(标准赛道)。

(五) 男子丙组: 难度、攀石。

(六) 女子丙组: 难度、攀石。

注: 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攀岩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1. 每单位限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 10:1 的比例报

名，各小项限报 6 名运动员。

2.不足 3 人（队）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3.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并不得跨组参赛。

4.各代表队可报 4 名公费运动员，如未足额，则根据报名及比赛成绩另行分配。公费名额以外参赛运动员以及领队、教练员、相关辅助人员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年龄规定

甲组（16—18 岁）：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乙组（13—15 岁）：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丙组（12 岁以下）：201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 30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参照国际攀岩联合会公布的最新版竞赛规则执

行。

（二）比赛办法

- 1.难度赛：将进行预赛和决赛，预赛取前 8 名进入决赛；
- 2.速度赛（包括标准赛道和随机赛道）：将进行预赛（排名赛）和决赛（淘汰赛），预赛取前 16 名进入决赛；
- 3.攀石赛：将进行预赛和决赛，预赛取前 6 名进入决赛；
- 4.全能赛：通过计算难度、攀石两个单项积分排名确定名次，不另设比赛。

（三）比赛场地、岩壁及公共技术装备由承办单位提供，安全带、攀岩鞋、镁粉袋等个人装备自备，各队比赛服装统一。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各小项参赛不足 8 人（队）减一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 2 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评选；个人按各代表队参赛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

（三）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和个人颁发奖状；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 30 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网络报名截止前，将导出的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件

PDF版于赛前15日分别报至广西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电子邮箱:gxsyzx@tyj.gxzf.gov.cn及承办单位电子邮箱并电话确认(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逾期报名,不予受理。报名后不得更改和无故弃权。

(二)各代表队于赛前2日报到,提前报到不予安排。各代表队往返赛区的交通费自理,从组委会指定酒店往返比赛场地的交通由组委会负责。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根据情节轻

重分别给予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减少来年公费参赛名额、全区通报批评等处罚。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空运动管理中心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南宁市武鸣区举行。

四、参赛单位

区内各中小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各设区市航空（模）协会组队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一）自由飞类

- 1.室内橡筋模型飞机（F1D）U18;
- 2.牵引滑翔机（F1H）U18;
- 3.二级牵引滑翔机（P1A-2）;
- 4.二级橡筋动力飞机（P1B-2）;
- 5.一级牵引滑翔机（P1A-1）;
- 6.一级橡筋动力飞机（P1B-1）;
- 7.初级橡筋动力飞机（P1B-0）U12;

8.弹射滑翔机（A1）U12。

（二）线操纵类

1.线操纵空战模型飞机（F2D）U18；

2.室内线操纵空战模型飞机（F2D-N）U18。

（三）遥控类

1.遥控手掷滑翔机（P3K）；

2.室内无线电遥控空战（F3Z-N）U18；

3.无线电遥控电动多科目模型滑翔机（F5B）U18；

4.遥控纸飞机任务赛（A15）；

5.一级多轴无人机足球（P9A-1）；

6.多轴无人机竞速（P9U）；

7.多轴无人机障碍飞行（P9U-P）。

（四）航天类

1.伞降火箭（S3A/2）U18；

2.带降火箭（S6A/2）U18；

3.带降火箭（仿东风一号）U12；

4.伞降火箭（S3）U18；

5.火箭推进滑翔机（S4）U18；

6.带降火箭（S6）U18；

7.自旋转翼火箭（S9）U18。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线上系统报名

(1) 每个参赛单位自拟 1 个队名，队名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字。

(2) 每队限报领队 1 名，副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

(3) 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项目。

2.报名表（详见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报名

(1) 延续 2024 年报名表报名办法；

(2) 每队限报领队 1 名，3 名教练员及若干名辅导员，辅导员与运动员人数之比为 1:3；

(3) 每队每个单项限报 3 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项目。

3.参赛人员一切费用自理，含组委会发放的比赛器材。

（二）年龄规定

1.U18 组别：2007 年 7 月 30 日以后出生。

2.U12 组别：2013 年 7 月 30 日以后出生。

3.本次赛事所有竞赛项目均设置 U18 和 U12 两个组别，除特别标注组别的，按标注组别进行报名和竞赛。若某一单项个人赛报名人数（U18 和 U12 人数之和）大于 5 人，但同时 U12 组别人数少于或等于 5 人，该单项 U12 组别并入 U18 组别进行竞赛。

（三）运动员资格

1.所有参赛运动员均需通过注册成为广西注册运动员，已注

册的运动员则需进行年度确认。

2.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3.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供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以上证明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四）公费运动员参赛办法

本次赛事公费运动员名额为 120 名，经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选派，将公费运动员名单报送广西航空运动管理中心确认即可。公费名额参照 2024 年广西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各设区市组织参赛人数情况分配，分配比例如下：

1.上年参赛设区市名额：南宁市 40 名，桂林市 24 名，柳州市 20 名，百色市 12 名，贺州市 5 名，河池市 3 名，钦州市 3 名，梧州市 3 名；

2.上年未参赛设区市名额：北海、防城港、崇左、贵港、来宾等五个设区市各获得 2 个名额，共计 10 个名额；如该五个设区市无人参赛，则按比例分配到各参赛设区市。

3.上年未参赛设区市名额：北海、防城港、崇左、贵港、来宾等五个设区市各获得 2 个名额，共计 10 个名额；如该五个设区市无人参赛，则按比例分配到各参赛设区市。

广西航空运动管理中心将于《2025 年广西青少年单项锦标赛竞赛规程》公布后发布《公费名单上报通知》。各设区市体育

行政主管部门需在报名截止日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公费运动员名单盖章并上报至广西航空运动管理中心。若设区市逾期未报,其名额将由广西航空运动管理中心统一调配。

公费运动员名单于 6 月 20 日前由广西航空运动管理中心另行发文通知。

七、竞赛办法

(一)按《2025 年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2025 年第二十六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竞赛规则》和本赛事补充规则(详见通知)执行。可通过国家体育总局网站 www.sport.gov.cn 访问,进入直属单位中国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查看或下载。

(二)单项团体成绩以运动员 3 人(或 3 组)名次之和确定。2 人(或 2 组)团体排在 3 人团体之后。单项只有 1 人(或 1 组)、弃权的不计团体名次。分值少者列前。如相同,则以单项最好名次多者列前。

(三)各代表队必须统一着装。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赛和单项团体赛录取前八名,获得名次者授予奖励证书,前三名同时授予奖牌。奖励证书加盖自治区体育局和自治区教育厅公章,由承办单位负责发放。

(二)此次赛事设“等次奖”,根据参赛人数(所有项目),单项超过 20 人(含),按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的 15%颁发一

等奖证书，20%颁发二等奖证书，25%颁发三等奖证书。

（三）单项报名人数不足8人，个人名次减2录取。不足5人（含5人）的项目列为表演项目，不录取名次。

（四）单项团体报名队不足8个队，团体名次减2录取，不足3个队，不计团体名次。

（五）个人赛前八名获奖运动员的辅导老师授予优秀辅导员证书，辅导老师必须报名时确认填报且不得更改。只授予一次个人单项前八名运动员的辅导老师。

（六）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按10:1的比例，由各代表队和裁判组投票评选；运动员个人按各代表队运动员人数10:1的比例，综合各代表队和裁判组投票，由组委会评选；裁判员按裁判员人数10:1的比例由各代表队投票评选；上述“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从各队伍赛事期间填报至组委会的名单中产生。

（七）设“优秀组织单位奖”按参赛单位10:1的比例，综合各代表队组织参赛人数、参赛成绩以及裁判组投票，由组委会综合评分后产生。

（八）等次奖、优秀辅导员奖、体育道德风尚奖等奖状及优秀组织单位奖（牌匾）由承办单位准备，加盖承办单位公章。

（九）本次赛事中F级别、S级别的各个单项（对应2025年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赛项）前三名的运动员，获得由广西航空运动管理中心组队参加2025年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

模型锦标赛（经公示）的参赛资格，享受一定的运动员补贴，补贴方式、金额等具体要求及以广西航空运动管理中心通知为准。如享受补贴运动员因故自愿放弃参加 2025 年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的，其补贴名额按本次赛事该项目的名次顺延递补，经公示后，由递补运动员享受该补贴。

九、报名方式

此次锦标赛各参赛单位需分别进行两次报名操作，第一次为系统线上报名，第二次为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组委会邮箱报名。

（一）系统在线报名

在系统上报名的参赛单位队名自取，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字，于指定系统上在线进行报名工作，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报名表，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后，报到时于报到处提交至组委会工作人员。

（二）报名表电子版发送组委会邮箱报名

所有参赛单位均需沿用线上系统报名队伍名称，填写报名表（见附件）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Word 版和 PDF 版各一份），电子版表格发送至广西航空运动管理中心电子邮箱（具体信息详见补充通知），纸质版报到时于报到处提交至组委会工作人员。

除按照本规程要求外，还应按照承办单位赛前公布的补充通知要求办理。正式报名截止日期见通知，正式报名截止后不再接受变更。

（三）其他报名注意事项

1.填写附件报名表时，选手参加多项比赛项目的，要求“相邻填报”并加以注明。遥控项目的选手必须填报设备频率。如需使用频率，必须报请所在项目裁判长批准。

2.以队名和联系人实名添加入“2025 年广西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微信群，以便获得赛事信息。

十、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资格审查时须提交由参赛单位负责人、领队或教练员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

1.2025 年广西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报名表（在线报名系统导出）；

2.2025 年广西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报名表；

3.2025 年广西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4.身体健康证明承诺书；

5.2025 年广西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参赛队承诺书。

（二）参赛的未成年运动员须提交由其本人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签字的：

1.兴奋剂检查知情同意书；

2.2025 年广西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10 万元）并携带：

- 1.保险单据;
- 2.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以上纸质材料报到时交资格审查组统一检查,缺少以上资料的参赛单位和运动员不予参加比赛。

十一、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

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如涉及集体项目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涉及团体项目则取消团体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三、其它

各代表队要加强对参赛运动员的赛前、赛中、赛后安全防范进行教育和管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本次赛事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

十五、广西航空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广西足球协会

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5 日在梧州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设区市，宁铁体协组队参赛。

五、组别设置及年龄规定

（一）组别设置

本次比赛设男子组、女子组。

（二）年龄规定

男子组

U13—15 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U16—19 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女子组

U13—15 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U16—19 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个参赛单位各组别可报 2 支参赛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2 人、队医 1 人、队务 1 人、运动员 30 人。

2.每个设区市的参赛单位拥有 6 个公费名额。

（二）运动员资格

1.所有运动员必须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在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足球项目注册，还必须同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中国足球协会信息化平台完成运动员注册手续，方可参赛。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报名参赛球队，报名材料上交由组委会审核。

2.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及户籍迁入广西的外省区市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流入地正式学籍满 2 周年以上（须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学籍调动），且在 7 月 7 日前提供身份证及学籍号查验。审查通过后，方可参赛。

3.各队主教练须至少持有 C 级教练员及以上证书，助理教练员至少持有 D 级教练员及以上证书。

4.如参赛单位或个人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赛区纪律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按照中国足球协会、广西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处罚。

5.报名及报到时需携带以下报名材料：

（1）报到时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和二级甲等医院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必须含有心电图报告）方能参赛。如未提交者，不予参赛。

（2）所属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报名表。

（3）外省区、直辖市队员，必须于赛前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身份证和学籍号。

（4）运动员参赛资格以组委会审核为准。

（5）在符合相关参赛规定的前提下，到达赛区运动员人数不足的队伍（男子组报名运动员人数不得少于 16 人，女子组报名运动员人数不得少于 14 人），取消参赛资格。

6.2025 年广西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全体参赛运动员须在 7 月 30 日前通过体能测试项目，合格后，方可具备参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制定和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2025/2026 版本。

（二）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2024 版）、《中国足协关于违规违纪的停赛执行细则》（2022 版）和《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加强各级青少年足球赛事赛风赛纪管理的通知》（足球字〔2023〕280 号）文件、《广西足球协会关于加强各级青少

年赛事赛风赛纪管理的通知》（桂足字〔2023〕12）号文件。

（三）本次赛事采用十一人制足球竞赛赛制。

（四）根据参赛队伍数量由组委会决定竞赛办法，拟先分组进行小组单循环赛，再进行交叉赛和排位赛，或选择循环积分赛制，最终决出名次。

（五）抽签原则：小组赛分组抽签办法，原则上同城球队分列不同小组；设立种子队，按 2024 年广西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各组别名次设立种子队。名次列前的球队所在城市如报名 2 支及以上队伍，只能有一支参赛队作为种子队（需在抽签前，指定其中一支球队为种子队）。其他抽签规则，由组委会根据队伍报名数量确定。

（六）男子组报名不足 8 支队伍将取消本组别比赛；女子组报名不足 6 支队伍将取消本组别比赛。

（七）比赛用球

比赛使用 5 号足球，由赛事组委会提供。

（八）比赛场地

在组委会检查、批准的天然或人造草皮球场进行。

（九）比赛时间

1.所有场次比赛，必须严格按照组委会所安排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

2.全场比赛 90 分钟，每半场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5 分钟。裁判员可根据天气情况，给予相应的补水间歇和降温间歇。

（十）决定名次办法

1.第一阶段的比赛，采用分组循环赛制，采取每场决胜制，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平者，以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胜队得2分，负队得0分（罚球点球决胜的进球数不计入总进球数、净胜球及失球数）。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全部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全部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公平竞赛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公平竞赛分计算方式如下：每支参赛队公平竞赛分原始分为50分，其中，被出示黄牌：-1分/张；间接红牌（黄牌+黄牌）：-2分/张；直接红牌：-3分/张；黄牌+直接红牌：-4分/张；追加纪律处罚：-5分/人/次。

（7）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2.第二阶段的比赛中，采用交叉晋级的办法，直至决出名次。如在第二阶段的比赛中，双方在规定比赛时间内为平局，则直接以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

（十一）如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组委会有权

更改比赛时间、地点。如特殊情况下无法更改，则以抽签的形式决定胜负或名次，且抽签决定胜负时的比分以 3:0 计算。

（十二）运动员确认及资格审查

1.每场比赛开始前 90 分钟，各队主教练必须提交上场队员、替补队员和技术官员名单，以及出场队员身份证原件，交予当场比赛的比赛监督和裁判员审验。

2.每场比赛每队提交不超过 12 名替补队员名单，最多允许替换 7 名队员；为了尽量减少比赛中断，每支球队在上下半场比赛过程中只允许执行最多 3 次替换程序；中场休息时，也可以进行替换。被替换下场队员不得重新被替换上场，未在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被替换上场比赛。

（十三）比赛服装

1.各参赛球队须准备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和护袜。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腿板（护腿板必须有合适的材料制成，具有适当尺寸能提供一定保护，并有护袜完全包裹。队员需对自身佩戴的护腿板的尺寸和适用性负责），不得穿着金属钉足球鞋。

2.比赛上衣背后、胸前和短裤号码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凡不符合规定、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报名运动员的球衣号码在参赛过程中不得更改，球员号码在 1—99 号之间，不得出现 0 号，如遇特殊原因需要更改，必须在赛事开赛前提交书面申请。

3.守门员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4.场上队长须佩戴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

标。

（十四）技术区域

- 1.裁判席面向场地方向，左侧为主队技术区域。
- 2.允许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2 人、队务 1 人、队医 1 人、替补队员 12 人，坐在本方技术区域内，只有列入名单的队员和技术官员才能坐在本方区域，并佩戴证件。

（十五）黄牌、红牌

运动员和球队官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两场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则自动停赛一场。小组赛阶段的红黄牌将带入交叉赛阶段的比赛，直至比赛全部结束。

（十六）处罚及申诉

1.比赛弃权

有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超过赛程规定的时间 15 分钟未到达比赛场地或达不到比赛最少人数要求，该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2.弃权的处理

（1）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2）双方球队比赛弃权，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3.罢赛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罢赛：

(1) 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得组委会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 拒绝按照组委会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 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4) 中途退出比赛。

4. 弃赛、罢赛、退赛和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处罚

(1) 在比赛中出现弃赛、罢赛、退赛和违背公平竞赛原则行为的代表队将承担全部责任。

(2) 如代表队被认定有弃赛、罢赛、退赛和违背公平竞赛原则行为的，组委会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以下处罚：

A、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

B、取消该队的比赛成绩；

C、所有代表队与该队比赛的成绩和发生的红、黄牌取消，但追加的纪律处罚依然有效；

D、取消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E、全区通报批评；

F、其它追加处罚。

(3) 在第二阶段比赛前，如运动队的参赛资格、比赛成绩和名次被取消，则由后一名次的运动队替补参加第二阶段比赛；如参赛队已参加第二阶段比赛，并进入第二阶段第二轮，而此时其参赛资格、比赛成绩和名次被取消，则不再安排替补队伍，判对方 3：0 胜。

(4) 其他违规违纪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2024版)、《中国足协关于违规违纪的停赛执行细则》(2022版)和《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加强各级青少年足球赛事赛风赛纪管理的通知》(足球字〔2023〕280号)文件、《广西足球协会关于加强各级青少年赛事赛风赛纪管理的通知》(桂足字〔2023〕12号)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等文件做出进一步处罚。

5. 申诉

对该场比赛需要提出申诉的参赛队,申诉球队须于该轮比赛后2小时内向组委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同时缴纳申诉费2000元(暂不接受个人申诉),经组委会受理且申诉胜诉,申诉费将如数退还,如申诉败诉,申诉费不予退还。组委会将按规程要求,做出实事求是的裁决。

(十七) 竞赛办法以组委会规定为主。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奖励前八名。

(二) 获冠军的代表队颁发奖杯、奖牌和证书。获第二、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牌和证书。获第四至第八名的代表队,颁发证书。

(三) 每组别分设一个“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颁发奖匾一面,奖匾由承办单位准备,获奖队伍由参赛代表队和比赛监督组评选。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流程

1.各代表队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 18:00 系统关闭前，须按照《2025 年广西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参赛报名指南》登录足球中国 APP，在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足球锦标赛中完成球队及参赛球员的报名工作，并上传《参赛承诺书》。系统关闭后，不予接受报名及人员名单更改。

2. 报名运动员应办理在本次赛事时间内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上传至“足球中国 APP”，报名球队领队应对报名运动员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报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任何伤害事件均采取保险方式处理，赛事期间教练员、运动员的意外伤害事件的责任与费用均由该参赛队伍所属单位负责。到达赛区后，赛前联席会议对材料进行检查，无相关保险和身体健康证明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3. 在 2025 年 7 月 7 日 16:00 前，由所属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将电子版（Word）及盖章扫描件（PDF 版）发送至广西足球协会竞赛部电子邮箱：gxzxb6@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男/女（甲/乙组）+球队全称（如：男/女子（甲/乙组）-xxx 市 xxx 足球队）。报名材料包括：《2025 年广西青少年足球锦标赛赛事报名表》、《2025 年广西青少年足球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2025 年广西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参赛承诺书》。

4.报到时将纸质版报名材料交至赛事组委会竞赛部。

5.未满 18 周岁的运动员在报到时，必须提交由监护人签字

并加盖手印的《2025年广西青少年足球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3）及《2025年广西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参赛承诺书》（附件4），否则不予参赛。

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做好报名工作。组委会将依据报名信息制作秩序册等材料。

（二）报到时间地点

男子组：竞赛官员请于7月29日12:00前到广西梧州体育训练基地（高旺路3号）报到。

女子组：竞赛官员请于8月7日12:00前到广西梧州体育训练基地（高旺路3号）报到。

（三）赛前联席会时间地点和注意事项

1. 男子组

时间：2025年7月29日19:30

地点：广西梧州体育训练基地一楼会议室。

女子组

时间：2025年8月7日19:30

地点：广西梧州体育训练基地一楼会议室。

2. 注意事项

（1）赛前联席会必须由本队主教练及领队参加，需带上本队队员（守门员）主客队队服、球袜及替补席分队背心；

（2）加盖公章的赛事报名表；

（3）监护人、队员签字并加盖手印的《2025年广西青少年足球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及《2025年广西青少

年足球锦标赛参赛承诺书》。

十、竞赛官员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管理、竞赛专员和裁判员均由广西足球协会选派并按照中国足球协会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足球协会和广西足球协会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申报

2025 年广西青少年足球锦标赛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的申报工作，按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印发的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十三、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和广西足球协会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